第四篇

行政訴訟部分

第四篇　行政訴訟部分

第一章　行政訴訟事件

壹、10 年來概況

我國行政訴訟制度自 89 年 7 月 1 日起，採二級二審制度，成立臺北、臺中、高雄 3 所高等行政法院，並改制原行政法院為最高行政法院。惟掌理行政訴訟第一審之法院僅有 3 所，對於民眾訴訟並不便利，為解決訴訟不便之問題，且使公法事件陸續回歸行政訴訟審判，自 101 年 9 月 6 日起將行政訴訟改為三級二審制度，在各地方法院設置行政訴訟庭，除將行政訴訟簡易訴訟程序事件之第一審及相關保全證據事件、保全程序事件及強制執行事件，改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受理外，並將原由普通法院審理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裁決救濟事件，改依行政訴訟程序審理。

因應本院釋字第 708 號解釋明揭應賦予因執行強制驅逐出國處分而受收容之外國人，對於內政部移民署（下稱移民署）之暫予收容處分，有立即聲請法院迅速審查決定之救濟機會，以及逾越暫予收容期間之收容，應由法院審查決定之意旨，行政訴訟法、入出國及移民法分別於 103 年 6 月 18 日、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並各定自同年 2 月 5 日同步施行。又依本院釋字第 710 號解釋意旨，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於同年 6 月 17 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 7 月 3 日施行，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亦適用相關規定保障其權益。

行政訴訟收容聲請新制將收容期間區分為移民署作成「暫予收容

處分」(第 1 日～第 15 日)，以及法院裁定「續予收容」(第 16 日～第 60 日) 及「延長收容」(第 61 日～第 100 日)3 段期間，大陸地區人民並得再延長收容 1 次（第 101 日～第 150 日）。收容聲請事件類型，區分為「收容異議」、「續予收容」、「延長收容」及「停止收容」4 種。第一段期間之暫予收容處分由移民署作成，但經受收容人或其一定關係親屬提出異議時，移民署應主動於受理異議後 24 小時內移送法院審理。如超過 15 日或 60 日以上仍未能將受收容人遣送出境，且移民署認有繼續收容之必要，應於期間屆滿 5 日前向法院聲請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經法院裁定准許才能繼續收容。法院裁定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後，如收容原因消滅、無收容必要或有得不予收容情形，受收容人或其一定關係親屬可向法院聲請停止收容。此類事件採二審終結制，第一審由受收容人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受裁定人對一審裁定不服，得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抗告。

因應本院釋字第 742 號解釋，使人民對於違法之都市計畫（含定期通盤檢討之變更) 得提起訴訟救濟之意旨，行政訴訟法增訂「都市計畫審查程序」專章，修正條文於 109 年 1 月 15 日修正公布，並定自 109 年 7 月 1 日施行。本次修法將依都市計畫法所定程序發布之各種都市計畫均納入適用之範圍，不再適用行政訴訟法有關違法行政處分之救濟規定，且除了保障人民權利之功能外，亦著眼於法秩序維護之客觀功能，行政法院審查及裁判之範圍，於法定要件下，將不受原告訴之聲明之拘束。此類事件第一審由「都市計畫區所在地」之高等行政法院專屬管轄，如不服高等行政法院之裁判，得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救濟，為採二審級制。

另 97 年 7 月 1 日設立之智慧財產法院，審理智慧財產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案件，其層級相當於高等法院或高等行政法院，不服智慧財產法院審理行政訴訟事件之裁判，得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或抗告，此乃有關智慧財產行政訴訟審判權之特別規定，附此敘明。

一、收結事件概況

（一）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部分

101 年 9 月 6 日起行政訴訟改採三級二審制度，自是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新收行政訴訟事件共計 101,080 件，終結 98,397 件，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 46.40 件，

自 101 年 9 月至 108 年 12 月底止，地方法院行政訴訟事件收結情形及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之增減情形，詳如附表 1。

（二）高等行政法院部分

1. 高等行政法院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10 年間新收行政訴訟事件共計 59,102 件，其中 102 年新收 4,861 件最少，108 年新收 7,522 件最多，10 年來平均每年新收件數為 5,910 件。

2. 高等行政法院 10 年間終結件數共計 57,436 件，其間結案量最多者為 99 年的 6,909 件，結案量最少者則為 102 年的 4,700 件。以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而論，以 102 年的 10.77 件最少，99 年的 17.13 件最多，10 年來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 13.24 件。

3. 自 99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高等行政法院行政訴訟事件收結情形及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之增減情形，詳如附表 2。

（三）最高行政法院部分

1. 最高行政法院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10 年間新收行政訴訟事件共計 39,810 件，其中以 102 年新收 3,062 件為最少，99 年新收 5,049 件為最多。

2. 最高行政法院 10 年間終結件數共計 40,097 件。以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而論，以 102 年的 11.45 件最少，107 年的 23.29 件最多，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 17.25 件。

3. 最高行政法院 10 年來受理件數及終結件數統計，詳如附表 3 及附圖 1。

二、辦案速度

（一）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部分

以終結事件平均 1 件所需日數（以分案至結案計）而論，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自 101 年 9 月 6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平均終結事件 1 件所需日數為 82.32 日，詳如附表 1。

（二）高等行政法院部分

以終結事件平均 1 件所需日數（以分案至結案計）而論，以 99 年之 86.93 日最少，108 年之 141.11 日最多，10 年來平均終結事件 1 件所需日數為 113.09 日，詳如附表 2。

（三）最高行政法院部分

以終結事件平均 1 件所需日數（以分案至結案計）而論，以 99 年之 14.44 日最少，108 年之 49.22 日最多，10 年來平均終結事件 1 件所需日數為 28.00 日，詳如附表 3。

三、辦案維持率

（一）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部分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自 101 年 9 月 6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訴維持率平均為 85.73％（其中簡易訴訟程序事件為 81.81％，交通裁決事件為 88.54％），抗告維持率平均為 88.99％（其中簡易訴訟程序事件為 83.97％，交通裁決事件為 92.01％，其他事件為 91.64％）。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之上訴及抗告維持率，詳如附表 4、5。

（二）高等行政法院部分

高等行政法院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10 年來上訴維持率平均為 88.97％，其中以 99 年 92.78％最高，107 年 84.08％最低。10 年來抗告維持率平均為 92.74％，其中以 105 年 94.79％最高，104 年 89.56％最低，10 年來高等行政法院上訴及抗告維持率，詳如附表 2。

四、事件終結概況

（一）以終結事件受理原因區分

1.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部分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自 101 年 9 月 6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共終結 98,397 件，以 104 年 2 月 5 日起新增之收容聲請事件 54,569 件居首，占終結件數之 55.46％。其次為第一審事件 37,999 件（含簡易訴訟程序 10,877 件，交通裁決事件 27,122 件），占終結件數之 38.62％，第三為強制執行事件 3,277 件，占終結件數之 3.33％。第四為其他事件 1,484 件，占終結件數之 1.51％。第五為再審事件 449 件，占終結件數之 0.46％。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終結事件受理原因統計，詳如附表 1。

2. 高等行政法院部分

高等行政法院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10 年間共終結 57,436 件，以第一審事件 37,252 件（含通常訴訟程序 33,010 件及簡易訴訟程序 4,242 件）居首，占終結件數之 64.86％。其次為上訴事件 5,514 件（含簡易訴訟程序 2,295 件及交通裁決事件 3,219 件），占終結件數之 9.60％。第三為其他事件 4,925 件，占終結件數之 8.57％。第四為再審事件 4,577 件（含通常訴訟程序 2,283 件、簡易訴訟程序 603 件、交通裁決 294 件及其他事件 1,397 件），占終結件數之 7.97％。第五為聲請停止執行事件 1,642 件，占終結件數之 2.86％。高等行政法院 10 年來終結事件受理原因統計，詳如附表 6。

3. 最高行政法院部分

最高行政法院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10 年間共終結 40,097 件，終結事件中以上訴事件 17,442 件居首，占終結件數之 43.50％。其次為再審事件 12,119 件，占終結件數之 30.22％。第三為其他事件 5,983 件，占終結件數之 14.92％。最高行政法院 10 年來終結事件受理原因統計，詳如附表 7。

（二）以終結事件之終結方式區分

1.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部分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自 101 年 9 月 6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含第一審及更審事件共終結 37,999 件，其中以判決（含勝訴、敗訴、勝敗互見及情況判決）終結者計 25,045 件居首位，占全部第一審終結事件之 65.91％。其次為撤回之 7,052 件，占 18.56％。第三為裁定駁回之 3,750 件，占 9.87％。第四為移送管轄之 1,694 件，占 4.46％。第五為和解之 153 件，占 0.40％（其他類不列計）。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受理第一審及更審行政訴訟事件之終結方式，詳如附表 8。

2. 高等行政法院部分

高等行政法院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10 年間（含第一審及更審事件）共終結 37,252 件。高等行政法院所終結之第一審及更審事件中，以判決（含勝訴、敗訴、勝敗互見及情況判決）終結者計 24,712 件居首位，占全部第一審終結事件之 66.34％。其次為裁定駁回之 5,057 件，占 13.58％。第三為撤回起訴之 3,833 件，占 10.29％。第四為移送管轄之 2,437 件，占 6.54％。第五為和解之 584 件，占 1.57％（其他類不列計）。高等行政法院 10 年來受理第一審及更審行政訴訟事件之終結方式，詳如附表 9。

3. 最高行政法院部分

(1) 最高行政法院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10 年間所終結之 17,442 件上訴事件中，以駁回上訴（含不合法駁回 7,948 件、無理由全部駁回 6,665 件及無理由部分駁回 262.50 件）之 14,875.50 件最多，占全部上訴事件之 85.29％。廢棄原判者有 2,392.50 件（含全部發回更審 1,659 件、部分發回更審 123.50 件、全部自為判決 471 件及部分自為判決 139 件）占全部上訴事件之 13.72％。和解 5 件，占全部上訴事件之 0.03％（其他類不列計）。

(2) 最高行政法院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10 年間所終結之 4,492 件抗告事件中，駁回抗告有 4,038 件，占全部抗告事件之 89.89％。裁定廢棄者有 346 件，占全部抗告事件之 7.70％。撤回有 23 件，占全部抗告事件之 0.51％（其他類不列計）。

(3) 最高行政法院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10 年間所終結之 12,119 件再審事件中，以裁定終結者 11,000 件（含駁回再審之訴、駁回再審之聲請、原裁定廢棄、駁回聲請、移送管轄）居首位，占全部再審事件之 90.77％，判決終結者（含駁回再審之訴及原判決廢棄）673 件，占全部再審事件之 5.55％。

(4) 最高行政法院 10 年來受理行政訴訟上訴及抗告及再審事件之終結方式，詳如附表 10、11。

（三）以終結事件性質區分

1.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部分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自 101 年 9 月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終結之第一審簡易訴訟程序行政訴訟事件共計 10,862 件，以事件性質區分其類別，共計 29 類，前 10 類事件（不含「其他事件」）之件數及其比率，依次為：（1）勞工事件 1,939 件，占 17.85％；（2）稅捐事件 1,706 件，占 15.71％；（3）環保事件 960 件，占 8.84％；（4）保險事件 715 件，占 6.58％；（5）衛生事件 570 件，占 5.25％；（6）土地事件 501 件，占 4.61％；（7）交通事件 490 件，占 4.51％；（8）福利事件 347 件，占 3.19％；（9）教育事件 282 件，占 2.60％；（10）建築事件 229 件，占 2.11％。地方法院第一審簡易訴訟程序行政訴訟事件終結性質分類，詳如附表 12。

2. 高等行政法院部分

高等行政法院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10 年間終結之第一審事件共計 36,807 件，以事件性質區分其類別，共計 36 類，前 10 類事件（不含「其他事件」）之件數及其比率，依次為：（1）稅捐事件 9,318 件，占 25.32％；（2）土地事件 4,411 件，占 11.98％；（3）考銓事件 2,488 件，占 6.76％；（4）建築事件 1,791 件，占 4.87％；（5）保險事件 1,759 件，占 4.78％；（6）勞工件 1,562 件，占 4.24％；（7）環保事件 1,247 件，占 3.39％；（8）交通事件 1,205 件，占 3.27％；（9）教育事件 1,199 件，占 3.26％；（10）營業事件 982 件，占 2.67％。高等行政法院 10 年來第一審行政訴訟終結事件性質分類，詳如附表 13。

3. 最高行政法院部分

最高行政法院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10 年間所終結之 17,442 件上訴事件中，依其性質分類，共計 36 類，前 15 類事件（不含「其他」事件）之件數及其比率，依次為：（1）稅捐事件 6,428 件，占 36.85％；（2）土地事件 1,722 件，占 9.87％；（3）考銓事件 830 件，占 4.76％；（4）商標事件 695 件，占 3.98％；（5）營業事件 665 件，占 3.81％；（6）建築事件 662 件，占 3.80％；（7）關務事件 614 件，占 3.52％；（8）專利事件 518 件，各占 2.97％；（9）環保事件 498 件，占 2.86％；（10）保險事件 427 件，占 2.45％；（11）勞工事件 351 件，占 2.01％；（12）交通事件 345 件，占 1.98％；（13）教育事件 327 件，占 1.87％；（14）國防事件 293 件，占 1.68％；（15）衛生事件 189 件，占 1.08％。最高行政法院 10 年來上訴終結事件性質分類，詳如附表 14。

五、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及高等行政法院之原告勝訴率

行政訴訟之訴訟種類，主要可分為撤銷訴訟、確認訴訟及給付訴訟。在撤銷訴訟部分，原告係起訴請求法院撤銷違法行政處分，故原告主要為人民；惟確認訴訟及給付訴訟，係請求法院確認公法上法律關係或確認行政處分違法、無效，以及請求因公法上原因所發生之財

產給付，或請求作成行政處分以外之其他非財產上之給付，故原告可能為人民，亦可能為行政機關，合先敘明。

原告勝訴率係以原告提起行政訴訟後是否於行政法院獲得勝訴判決（包含勝訴與勝敗互見2類；所謂勝訴，指原告之訴全部有理由；所謂勝敗互見，指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或部分有理由部分不合法）為基準計算而來。行政法院勝敗互見判決中之敗訴部分，不同於民事判決般絕對不利於原告。蓋因行政事件具有多樣、複雜、專業之特性，人民不解而選擇錯誤之訴訟類型，表明多餘之聲明，時所常見，判決就多餘聲明予以駁回，即完全無損於原告權益。例如，原告以先備位之預備合併型態起訴，法院認先位無理由，備位有理由，而駁回先位之訴即是。又如，人民請求行政法院判命被告作成其具有裁量空間之具體行政處分，而行政法院基於權力分立原則，無以干涉行政機關之裁量權行使時，也僅能以部分勝訴之判決滿足原告。

原告勝訴率之高低，常被外界當作檢視行政法院裁判品質優劣與人權保障是否周全之標準，惟基於權力分立原則，行政法院僅能審查行政處分之合法性，且隨著行政法制的發展愈臻成熟，加上行政機關自我審查機制日益完善，行政法院撤銷違法行政處分之比率（亦即原告之勝訴率），實不宜作為檢驗法院功能的絕對標準。若勝敗互見判決以勝訴 0.5 件計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101 年 9 月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告之勝訴率平均為 18.82％，詳如附表 15；高等行政法院 10 年間原告之勝訴率平均則為 13.22％，詳如附表 17。若勝敗互見判決以勝訴 1 件計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101 年 9 月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告之勝訴率平均為 20.75％，詳如附表 16；高等行政法院 10 年間原告之勝訴率平均則為 16.17％，詳如附表 18。

貳、民國 108 年概況

一、收結事件概況

（一）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部分

1.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108 年新收事件共計 21,482 件，其中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4,342 件，占全部新收事件 20.21％

居首。其次為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3,656 件，占全部新收事件 17.02％。第三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3,553 件，占全部新收事件 16.54％。第四為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2,227 件，占全部新收事件 10.37％。第五為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237 件，占全部新收事件 5.76％。

2.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108 年終結事件共計 21,206 件，以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4,347 件，占全部終結事件 20.50％居首。其次為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3,653 件，占全部終結事件 17.23％。第三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3,513 件，占全部終結事件 16.57％。第四為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2,192 件，占全部終結事件 10.34％。第五為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220 件，占全部終結事件 5.75％。

3. 地方法院之收容聲請事件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受理件數高達 13,786 件，超過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行政訴訟庭所受理之第一審訴訟（含交通、簡易訴訟程序事件之通常及更審）8,615 件，惟收容聲請事件之終結件數亦有 13,752 件（結案比例高達 99.75％）。上開受理之收容聲請事件 13,786 件，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受理 4,182 件居首（占全部受理件數 30.34％），其次為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受理 3,576 件（占全部受理件數 25.94％），第三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受理 2,351 件（占全部受理件數 17.05％），第四為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受理 1,952 件（占全部受理件數 14.16％），其他 18 所地方法院受理件數不多或未受理案件，因為此 4 所地方法院之轄區適為移民署大型收容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故其審理收容聲請事件之工作負荷較諸其他地方法院為重。

4.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108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受理之收容聲請事件 13,786 件，以事件類別觀之，依序為：（1）續予收容聲請事件 13,593 件（占全部受理件數 98.60％），（2）延長收容聲請事件 176 件（占全部受理件數 1.28％），（3）收容異議聲請事件 9 件（占全部受理件數 0.07％），（4）停止收容聲請事件 8 件（占

全部受理件數 0.06%）。

5. 108 年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新收、終結、未結件數及平均每法官每月新收、辦結件數之比較，詳如附表 19；108 年地方法院行政訴訟收容聲請事件及第一審事件受理、終結件數，詳如附表 20、30。

（二）高等行政法院部分

1. 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新收事件共計 7,522 件，其中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5,182 件，占全部新收事件 68.89%居首；其次為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532 件，占全部新收事件 20.37%；第三為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808 件，占全部新收事件 10.74%。

2. 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終結事件共計 6,483 件，其中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4,367 件，占全部終結件數 67.36%；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392 件居次，占全部終結件數 21.47%；第三則為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724 件，占全部終結件數 11.17%。

3. 有關 108 年各高等行政法院新收、終結、未結件數及平均每法官每月新收、辦結件數之比較，詳如附表 21。

（三）最高行政法院部分

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新收事件共計 4,634 件，以再審事件 1,530 件為最多，占 33.02%。其次為上訴事件 1,185 件，占 25.57%。第三為抗告事件 480 件，占 10.36%（其他類不列計）。終結件數共計 3,597 件，亦以再審事件 1,234 件最多，占 34.31%。上訴事件 928 件居次，占 25.80%。第三為抗告事件 369 件，占 10.26%（其他類不列計）。有關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受理及終結事件統計情形，詳如附表 22。

二、辦案速度

（一）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部分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108年平均終結1件所需日數（以分案至結案計）為78.68日，其中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所需平均結案日數為178.38日最長，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之平均結案日數為120.03日居次，第三為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之平均結案日數為95.55日。有關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108年終結事件經過時間概況，詳如附表23。

（二）高等行政法院部分

高等行政法院108年平均終結1件所需日數（以分案至結案計）為141.11日，其中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為157.46日；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為103.98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為108.06日，詳如附表24。

（三）最高行政法院部分

最高行政法院108年終結事件中平均終結1件所需日數（以分案至結案計）為49.22日。以受理原因（即訴訟程序）分別觀之，終結1件上訴事件所需之平均日數為155.47日；抗告事件為34.16日；再審事件則為11.26日，詳如附表25。

三、辦案維持率

（一）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部分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108年上訴維持率之平均值為88.32％，其中嘉義及澎湖等2所地方法院均為100％；其次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6.70％；第三為臺灣彰化地方法院96.09％，詳如附表26。抗告維持率之平均值為89.08％，其中苗栗、雲林、屏東、花蓮、宜蘭及基隆等6所地方法院均為100％；其次為臺灣臺東地方法院96.83％；第三為臺灣新竹地方法院92.59％，詳如附表27。

（二）高等行政法院部分

高等行政法院108年上訴維持率之平均值為85.33％，其中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之92.42％最高；其次為臺中高等行政法院之84.88％；第三為臺北高等行政

法院之 83.21％，詳如附表 28。抗告維持率之平均值為 92.59％，其中以臺中高等行政法院之 94.12％最高；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之 93.13％居次；第三為高雄高等行政法院之 88.89％，詳如附表 29。

四、事件終結概況

（一）以終結事件受理原因區分

1.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部分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108 年共終結 21,206 件行政訴訟事件，其中收容聲請事件以其收案量大、結案亦極迅速，以 13,752 件居首，占終結件數之 64.85％。其次為第一審 6,182 件（簡易訴訟程序 1,625 件及交通裁決事件 4,557 件），占終結件數之 29.15％。第三為強制執行事件 568 件，占 2.68％。第四為其他事件 425 件，占 2％。第五為再審事件 146 件，占 0.69％。第六為保全事件 90 件，占 0.42％。有關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108 年終結行政訴訟事件受理原因，詳如附表 30。

2. 高等行政法院部分

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共終結 6,483 件行政訴訟事件，以第一審通常程序事件 3,470 件居首（含通常訴訟程序 3,306 件及更審程序 164 件），占終結件數之 53.52％。其次為上訴事件 923 件（含簡易訴訟程序 374 件及交通裁決事件 549 件），占終結件數之 14.24％。第三為其他事件 848 件，占終結件數之 13.08％。第四為再審事件為 596 件（含通常訴訟程序 180 件、簡易訴訟程序 79 件、交通裁決事件 64 件及其他事件 273 件），占終結件數之 9.19％，第五為抗告事件 329 件，占 5.07％。有關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終結行政訴訟事件受理原因，詳如附表 31。

3. 最高行政法院部分

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共終結 3,597 件行政訴訟事件

（不含審查科程序上審核之撤回、銷號、他結件數），以再審事件 1,234 件居首，占終結件數之 34.31％。其次為其他事件 1,066 件，占終結件數之 29.64％。第三為上訴事件 928 件，占終結件數之 25.80％。第四為抗告事件 369 件，占終結件數之 10.26％。有關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終結行政訴訟事件情形，詳如附表 22。

（二）以終結事件之終結方式區分

1.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部分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108 年終結行政訴訟事件（含第一審及更審）共 6,182 件，其中以判決（含勝訴、敗訴、勝敗互見及情況判決）終結者計 4,026 件居首位，占全部第一審及更審終結事件之 65.12％。其次為撤回之 1,142 件，占 18.47％。第三為裁定駁回之 637 件，占 10.30％。第四為移送管轄之 285 件，占 4.61％。第五為和解之 48 件，占 0.78％（其他類不列計）。詳如附表 32。

2. 高等行政法院部分

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含第一審及更審事件）共終結 3,470 件。高等行政法院所終結之第一審及更審事件中，以判決（含勝訴、敗訴、勝敗互見及情況判決）終結者計 1,974 件居首位，占全部第一審終結事件之 56.89％。其次為撤回之 676 件，占 19.48％。第三為裁定駁回之 532 件，占 15.33％。第四為移送管轄之 186 件，占 5.36％。第五為和解之 47 件，占 1.35％（其他類不列計）。詳如附表 33。

3. 最高行政法院部分

(1) 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所終結之 928 件上訴事件中，以駁回上訴之 750 件（含不合法駁回 338 件及無理由全部駁回 394 件及無理由部分駁回 18 件）最多，占全部上訴事件之 80.82％。廢棄原判者有 152 件（含全部發回更審 111 件、部分發回更審 10.50 件、全部

自為判決 23 件及部分自為判決 7.50 件）占全部上訴事件之 16.38％。撤回上訴 23 件，占全部上訴事件之 2.48%。其他 3 件，占全部上訴事件之 0.32％。

(2) 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所終結之 369 件抗告事件中，駁回抗告有 328 件，占全部抗告事件之 88.89％。裁定廢棄者有 31 件（含廢棄原裁定 5 件、發回更為裁定25件、自為裁定1件），占全部抗告事件之8.40％。撤回及其他均為 5 件，占全部抗告事件之 1.36％。

(3) 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所終結之 1,234 件再審事件中，以裁定終結者 1,186 件（含駁回再審之訴 40 件、駁回再審之聲請 1,121 件、駁回聲請 2 件及移送管轄 23 件）居首位，占全部再審事件之 96.11％。判決終結者 42 件，占全部再審事件之 3.40％。

(4) 有關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受理行政訴訟事件之終結方式，詳如附表 34、35。

五、終結事件性質分類

（一）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部分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自 108 年終結之第一審簡易訴訟程序行政訴訟事件共計 1,625 件，以事件性質區分其類別，共計 29 類，前 10 類事件（不含「其他事件」）之件數及其比率，依次為：（1）勞工事件 255 件，占 15.69％；（2）稅捐事件 177 件，占 10.89％；（3）環保事件 116 件，占 7.14％；（4）衛生事件 98 件，占 6.03％；（5）交通事件 76 件，占 4.68％；（6）土地及保險事件均為 70 件，占 4.31％；（7）教育事件 68 件，占 4.18％；（8）福利事件 50 件，占 3.08％；（9）考銓事件 32 件，占 1.97％；（10）營業事件 29 件，占 1.78％。詳如附表 36。

（二）高等行政法院部分

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終結之第一審事件共計 3,470 件，以事件性質區分其類別，共計 36 類，前 10 類事件

（不含「其他事件」）之件數及其比率，依次為：（1）考銓事件 551 件，占 15.88％；（2）土地事件 532 件，占 15.33％；（3）稅捐事件 377 件，占 10.86％；（4）教育事件 321 件，占 9.25％；（5）交通事件 191 件，占 5.50％；（6）勞工事件 163 件，占 4.70％；（7）建築事件 140 件，占 4.03％（8）國防事件 131 件，占 3.78％；（9）環保事件 124 件，占 3.57％；（10）採購事件 84 件，占 2.42％。詳如附表 37。

（三）最高行政法院部分

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終結之 928 件上訴事件中，以事件性質區分其類別，共計 36 類，前 15 類事件（不含「其他」事件）之件數及其比率，依次為：（1）稅捐事件 255 件，占 27.48％；（2）土地事件 104 件，占 11.21％；（3）建築事件 52 件，占 5.60％；（4）專利事件 49 件，占 5.28％；（5）考銓事件 43 件，占 4.63％；（6）環保事件 38 件，各占 4.09％；（7）勞工事件 37 件，占 3.99％；（8）營業、交通及採購事件均為 33 件，占 3.56％；（9）商標事件 32 件，占 3.45％；（10）國防事件 21 件，占 2.26％；（11）關務事件 20 件，占 2.16％；（12）衛生事件為 19 件，占 2.05%；（13）教育事件 17 件，占 1.83％；（14）保險事件 14 件，占 1.51%；（15）人民團體事件 10 件，占 1.08%。詳如附表 38。

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及高等行政法院之原告勝訴率

有關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及高等行政法院之原告勝訴率，若勝敗互見判決以勝訴 0.5 件計算，則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108 年原告之勝訴率平均為 18.23％；高等行政法院則為 17.58％。若勝敗互見判決以勝訴 1 件計算，則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108 年原告之勝訴率平均為 19.70％；高等行政法院則為 20.42％，詳如附表 39 至 42。

參、最高行政法院重要裁判要旨

一、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判字第 19 號（土地增值稅事件）

私人捐贈供依法設立私立學校使用之土地免徵土地增值稅者，必須符合土地稅法第 28 條之 1 所定免徵要件，且以該等要件持續履行為必要，方符立法者授與免徵土地增值稅之稅捐優惠立法本旨。稅捐機關依上開規定作成免徵土地增值稅處分，其性質屬授益處分，為確保該授益處分法定要件之履行，自得於作成免徵土地增值稅處分時，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93 條規定，以土地稅法第 28 條之 1 所定免徵要件為內容而加附款，惟此加附款之法律行為應以意思表示向處分相對人為之。又土地稅法第 28 條之 1 所定免徵要件，其中第 2 款要求受贈人章程須載明「法人解散時，其賸餘財產歸屬當地地方政府所有」，依其立法意旨，當係為防免受免徵土地增值稅優惠之受贈土地，於受贈人解散清算後移轉私人而不再供社會福利事業或私立學校使用，致與原給與免徵優惠之目的有違。該款文字用語 雖未配合私立學校法相關規定之修正而為修正，然若受贈人解散時，依其章程關於賸餘財產歸屬之規定，受贈土地仍歸屬社會福利事業或依法設立 之私立學校財團法人，並繼續供社會福利、教育使用，因與原給與受贈土地免徵優惠之目的無違，即難謂與土地稅法第 28 條之 1 第 2 款規定要件不符。

二、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判字第 117 號（遺產稅事件）

（一）為解決因租稅規避導致法律上歸屬名義人與經濟上實質享有人不一致的情形，基於實質課稅之公平原則，而於租稅法律之解釋上認為稅捐機關得以經濟上實質取得利益者為課稅對象，稅捐稽徵法第 12 條之 1 第 6 項乃明文規定稅捐機關得按交易常規或依查得資料調整課稅。惟此稅法上的調整並未變動納稅義務人所為非常規行為之私法上法律效果及其所形成之私法秩序，該等行為之私法上法律效果及其法秩序仍應依相關私法規定定之。

（二）106 年 12 月 28 日施行之納稅者權利保護法關於法院就課稅處分的審判範圍係採取「總額主義」的精神，此觀該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及其立法理由即明。因此，以往行政

救濟實務上，採用學說上所稱之「爭點主義」，以個別的課稅基礎或事實作為審理對象及決定、判決對象的作法，隨著上開法律的施行，即應有所改變。又「行政法院對於納稅者之應納稅額，應查明事證以核實確認，在納稅者聲明不服之範圍內定其數額。但因案情複雜而難以查明者，不在此限。」復為同法第 21 條第 3 項本文所明定。此乃應納稅額為課稅處分規制內容，除案情複雜難以查明者外，行政訴訟事實審法院應依其查明事證核實確認，在納稅者聲明不服之範圍內定其數額，亦即以課稅處分為 審理及判決對象。

三、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判字第 203 號（綜合所得稅事件）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7 條第 8 項但書所謂「隱匿或為虛偽不實陳述或提供不正確資料」，依其前後文義，應係指納稅者於申報或調查時，對於稽徵機關具體要求申報或說明的重要事項，隱藏匿報或積極地為虛偽不實陳述或提供不正確資料而言，如係消極未申報其所規避的稅捐者，應限於對其非常規交易過程各階段所生經濟效果亦不予揭露或申報，致稽徵機關無從循線查獲其所意圖規避之稅負之情形，始構成所謂「隱匿」。蓋所謂租稅規避，既係指以合法但非常規的交易形式，規避租稅構成要件之該當，以達成與交易常規相當之經濟效果，本就不會（亦不能期待）申報其所規避的經濟效果（稅捐），如果納稅者就其所採取的交易形式各階段，已經分別按規定揭露或申報，即無礙於稽徵機關循線查獲其所意圖規避之稅負，如僅係因其消極的不申報所規避的稅捐，即一律認定為「隱匿」而課予逃漏稅捐之處罰，無異認為「租稅規避」即屬「逃漏稅捐違法行為」，顯然違背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7 條立法理由所示「稅捐規避雖非屬違法 行為，而與違背稅法上誠實義務之逃漏稅違法行為有間，但性質上屬於鑽法律漏洞之脫法行為」之意旨，並使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7 條第 8 項所明示，對於租稅規避行為，除加徵滯納金及利息外，「不得另課予逃漏稅捐之處罰」之規定，形同具文。

四、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判字第 315 號（土地增值稅事件）

土地稅法第 6 條：「為發展經濟，促進土地利用，增進社會福利，對於國防、政府機關、公共設施、騎樓走廊、研究機構、教育、

交通、水利、 給水、鹽業、宗教、醫療、衛生、公私墓、慈善或公益事業及合理之自用住宅等所使用之土地，及重劃、墾荒、改良土地者，得予適當之減免；其減免標準及程序，由行政院定之。」平均地權條例第 25 條：「供國防、政府機關、公共設施、騎樓走廊、研究機構、教育、交通、水利、給水、 鹽業、宗教、醫療、衛生、公私墓、慈善或公益事業等所使用之土地，及重劃、墾荒、改良土地者，其地價稅或田賦得予適當之減免;減免標準與程序，由行政院定之。」此等規定係在土地稅法及平均地權條例已明定之土地稅減免規定外，授權行政院裁量另訂定其他減免土地稅之減免標準與程序，並非授權行政院就土地稅法及平均地權條例已明定之土地稅減免規定之適用，增加新限制。是以行政院依據該等授權規定訂定之土地稅減免 規則，其減免標準與程序規定，如增加法律所無限制，即不適用於土地稅法及平均地權條例已明定之土地稅減免規定。據此，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24 條第 2 項所為土地增值稅之減免應於申報土地移轉現值時，檢同有關證明文件向主管稽徵機關提出申請之程序規定，無從適用於土地稅法第 39 條第 2 項前段依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尚未被徵收前之移轉，免徵土地增值稅之事件。因此，土地移轉符合土地稅法第 39 條第 2 項前段免徵土地增值稅要件者，雖人民於拍賣當時未提出申請促使稽徵機關注意，而由稽徵機關予以核課，並函請執行法院代為扣繳土地增值稅，乃無礙於稽徵機關因未予免徵土地增值稅而適用法令錯誤之認定。

五、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判字第 396 號（鐵路法事件）

（一）刑罰與行政罰相較孰輕孰重，雖然各國立法例或學說容或有不同的見解，惟我國立法者業已於行政罰法第 4 條、第 26 條規定及其立法理由中，認定無論從行為的情節輕重、違反社會性或法益侵害的程度及懲罰的作用等方面而言，刑罰均屬較行政罰為重的制裁。又立法政策改變，就同一行為的處罰由「刑事罰」變更為「行政罰」，屬法律的變更，且未改變其行為的可罰性，至其新舊法律的適用，應依行政罰法第 5 條所定的「從新從輕原則」予以決定。

（二）刑罰與行政罰同屬對不法行為的制裁，基於法治國下的法安定性及信賴保護原則，必須行為人於行為時對於何種行為應受如何的制裁有所認識或有預見的可能性，始得在該

法律效果的範圍內依法對其加以懲罰。是以，無論刑法第1條所定的罪刑法定主義或行政罰法第4條所定的處罰法定主義，都是建立在行為時的法律有明文規定刑罰或行政罰的構成要件及其法律效果的基礎上，而且對行為人的制裁，亦應在行為時法律所明定的法律效果範圍之內，方不會使行為人擔負其行為時法律所未規定的責任，致其遭受無法預見或預計的懲罰。

附表 1　地方法院 101 年 9 月至 108 年 12 月行政訴訟事件收結情形統計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至 108 年 12 月

單位：件；日；人

訴訟程序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提起上訴件數	提起抗告件數	終結事件平均需日數		辦案法官人數平均每月實際	辦結件數平均每法官每月	新收件數平均每法官每月	每法官未結件數月（年）底平均
	總計	舊受	新收					收結一案至案	分結件數至案				
總計	101,080		101,080	98,397	2,683	5542.50	1059.50	130.18	82.32	24.02	46.40	47.68	110.69
第一審	40,430		40,430	37,999	2,431	5488.50	548.00	130.64	82.72				
簡	11,244		11,244	10,542	702	2197.50	317.50	139.79	93.35				
簡更	371		371	335	36	128.50	2.00	189.05	147.52				
交	28,539		28,539	26,864	1,675	3092.50	225.50	126.09	77.44				
交更	276		276	258	18	70.00	3.00	154.69	114.77				
再審	487		487	449	38	54.00	114.00	91.70	48.28				
簡易訴訟	191		191	183	8	18.00	36.00	113.60	54.72				
交通裁決	195		195	188	7	36.00	45.00	88.34	42.35				
其他	101		101	78	23		33.00	48.42	47.46				
重新審理	1		1	1			1.00	196.00	127.00				
收容聲請事件	54,603		54,603	54,569	34		53.00						
聲請停止執行	278		278	272	6		38.00						
保全程序	347		347	346	1		39.00						
強制執行	3,413		3,413	3,277	136		49.00						
其他事件	1,521		1,521	1,484	37		217.50						

附表 2　高等行政法院 10 年來行政訴訟事件收結情形統計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件；日；人

年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上訴維持率	抗告維持率	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		平均每月每法官實際辦案數	平均每月每法官辦結件數	平均每月每法官新收件數	每法官未結件數（108年）底平均數
	總計	舊受	新收					收案至結案	分案至結案				
民國99年至民國108年	61,413	2,311	59,102	57,436	3,977	88.97	92.74	158.79	113.09	36.16	13.24	13.62	102.87
民國99年	8,892	2,311	6,581	6,909	1,983	92.78	94.58	135.71	86.93	33.60	17.13	16.32	57.48
民國100年	8,514	1,983	6,531	6,385	2,129	89.09	93.77	138.51	91.19	32.09	16.58	16.96	60.85
民國101年	7,697	2,129	5,568	6,065	1,632	90.38	93.74	144.73	100.23	35.12	14.39	13.21	44.25
民國102年	6,493	1,632	4,861	4,700	1,793	87.58	91.90	155.74	116.25	36.36	10.77	11.14	50.08
民國103年	7,098	1,793	5,305	5,158	1,940	86.53	91.09	152.50	113.87	35.71	12.04	12.38	52.85
民國104年	7,473	1,940	5,533	5,280	2,193	87.06	89.56	156.73	114.75	37.27	11.81	12.37	58.11
民國105年	7,910	2,193	5,717	5,657	2,253	89.68	94.79	164.82	119.63	37.09	12.71	12.84	59.82
民國106年	7,704	2,253	5,451	5,340	2,364	88.26	91.91	170.93	122.73	37.67	11.81	12.06	61.35
民國107年	8,397	2,364	6,033	5,459	2,938	84.08	92.26	181.69	134.99	38.55	11.80	13.04	75.96
民國108年	10,460	2,938	7,522	6,483	3,977	85.33	92.59	193.85	141.11	38.12	14.17	16.44	102.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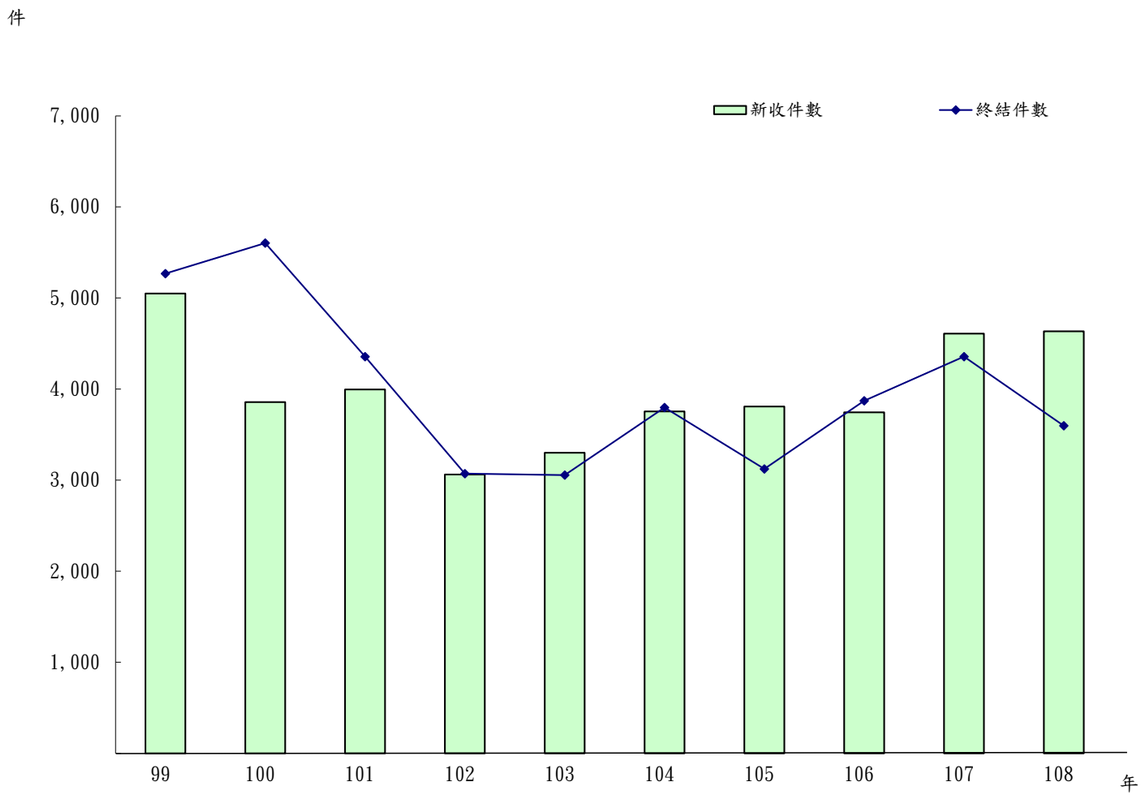
附表 3　最高行政法院 10 年來行政訴訟事件收結件數統計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件；日；%；人

年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終結案件件數百分比	終一件所需日數		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	平均每法官每月實際辦案數
	合計	舊受	新收				收案至結案	分案至結案		
民國99年	7,878	2,829	5,049	5,268	2,610	66.87	244.54	14.44	22.61	19.42
民國100年	6,466	2,610	3,856	5,603	863	86.65	206.05	18.72	19.35	24.13
民國101年	4,858	863	3,995	4,356	502	89.67	80.22	23.37	15.45	23.50
民國102年	3,564	502	3,062	3,071	493	86.17	71.74	25.01	11.45	22.36
民國103年	3,793	493	3,300	3,055	738	80.54	69.06	24.25	11.96	21.29
民國104年	4,492	738	3,754	3,797	695	84.53	72.34	26.50	15.61	20.27
民國105年	4,503	695	3,808	3,123	1,380	69.35	92.46	34.11	15.16	17.17
民國106年	5,124	1,380	3,744	3,871	1,253	75.55	115.46	35.23	21.11	15.28
民國107年	5,861	1,253	4,608	4,356	1,505	74.32	127.97	38.59	23.29	15.58
民國108年	6,139	1,505	4,634	3,597	2,542	58.59	171.56	49.22	20.39	14.70
合計	42,639	2,829	39,810	40,097	2,542	94.04	134.88	28.00	17.25	19.37

附圖 1　最高行政法院收結件數



附表 4　地方法院 101 年 9 月至 108 年 12 月行政訴訟事件上訴於上級審終結暨未上訴情形統計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至 108 年 12 月

單位：件；%

訴訟程序	上級審終結情形												得上訴判決終結事件以數	提起上訴件數	上訴件判決事件中不得上訴數	上訴維持率（%）	判決折服率（%）
	總計	撤回上訴	撤回第一審之訴	駁回上訴				廢棄原判			和解	其他					
				計	不合法	無理由	視為維持	計	發回更審	自為判決							
總計	5,378.50	16.00	2.00	4,592.75	2,824.00	1,753.25	15.50	764.25	547.75	216.50			25,122.50	5,542.50		85.73	78.01
簡易訴訟	2,249.50	10.00	2.00	1,828.00	869.50	954.00	4.50	406.50	307.25	99.25			6,193.50	2,344.00		81.81	62.35
交通裁決	3,129.00	6.00		2,764.75	1,954.50	799.25	11.00	357.75	240.50	117.25			18,929.00	3,198.50		88.54	83.13

說明：1. 上訴維持率 =（不合法駁回件數＋無理由駁回件數＋視為維持件數）÷（不合法駁回件數＋無理由駁回件數＋視為維持件數＋廢棄原判件數）× 100

2. 判決折服率 =（得上訴件數＋撤回上訴件數＋撤回第一審之訴件數－提起上訴件數）÷ 得上訴件數 × 100

附表 5　地方法院 101 年 9 月至 108 年 12 月行政訴訟事件抗告於上級審終結暨未抗告情形統計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至 108 年 12 月　　單位：件；%

訴訟程序	上級審終結情形										得抗告裁定終結事件件數	提起抗告件數	抗告裁定事件中不得抗告件數	抗告維持率（%）	裁定折服率（%）
	總計	撤回抗告	駁回抗告				廢棄原裁定			其他					
			計	不合法	無理由	視為維持	計	發回更為裁定	自為裁定						
總計	924.00	10.00	812.50	242.00	568.50	2.00	100.50	86.00	14.50	1.00	58,380.00	1,059.50	19.00	88.99	98.20
簡易訴訟	332.50	5.00	275.00	83.00	191.00	1.00	52.50	49.50	3.00		2,953.50	356.50	3.00	83.97	88.10
交通裁決	258.50		236.00	16.00	219.00	1.00	20.50	18.50	2.00	1.00	2,760.00	273.50	1.00	92.01	90.09
其他	333.00	5.00	301.50	143.00	158.50		27.50	18.00	9.50		52,666.50	429.50	15.00	91.64	99.19

說明：1. 抗告維持率 =（不合法駁回件數＋無理由駁回件數＋視為維持件數）÷（不合法駁回件數＋無理由駁回件數＋視為維持件數＋廢棄原裁定件數）× 100

2. 裁定折服率 =（得抗告件數＋撤回抗告件數－提起抗告件數）÷ 得抗告件數 × 100

附表 6　高等行政法院 10 年來終結行政訴訟事件受理原因統計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至 108 年 12 月

單位：件；日；人

訴訟程序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提起上訴件數	提起抗告件數	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		平均每月實際辦案法官人數	平均每法官每月結件數	平均每法官每月收件數	每法官未結件數月（年）底平均數
	總計	舊受	新收					收案至結案	分案至結案				
總計	61,413	2,311	59,102	57,436	3,977	14,214.00	3,975.00	158.79	113.09	36.16	13.24	13.62	102.87
第一審	40,704	2,164	38,540	37,252	3,452	13,670.00	2,029.50	175.36	128.50				
訴	34,386	1,657	32,729	31,091	3,295	11,383.50	1,896.50	179.12	130.65				
訴更	2,076	111	1,965	1,919	157	1,118.50	44.00	261.49	237.38				
簡	4,188	393	3,795	4,188		1,146.00	89.00	108.38	62.64				
簡更	54	3	51	54		22.00		148.44	127.67				
上訴	5,710		5,710	5,514	196			91.29	78.56				
簡易訴訟	2,401		2,401	2,295	106			122.97	109.53				
交通裁決	3,309		3,309	3,219	90			68.71	56.48				
再審	4,744	99	4,645	4,577	167	543.00	448.00	132.18	51.16				
通常訴訟	2,334	94	2,240	2,283	51	527.50	417.00	135.02	80.93				
簡易訴訟	641	5	636	603	38	15.50	16.50	97.29	45.41				
交通裁決	318		318	294	24			93.12	41.35				
其他	1,451		1,451	1,397	54		14.50	150.81	7.06				
重新審理	2		2	2		1.00		158.50	135.00				
抗告	1,281		1,281	1,210	71		2.00	56.63	30.21				
簡易訴訟	443		443	428	15		2.00	64.06	39.26				
交通裁決	362		362	351	11			45.76	32.79				
其他	476		476	431	45			58.10	19.11				
聲請停止執行	1,656	12	1,644	1,642	14		508.00						
保全程序	1,591	3	1,588	1,583	8		241.50						
強制執行	731	17	714	731			27.00						
其他事件	4,994	16	4,978	4,925	69		719.00						

附表 7　最高行政法院 10 年來終結事件受理原因統計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件；日；%

年別	合計	第一審								再審		重新審理		上訴		抗告		其他事件	
		小計		不服再訴願決定		再訴願不為決定		其他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占第一審百分比	件數	占第一審百分比	件數	占第一審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合計	40,097	61	0.15					61	100.00	12,119	30.22			17,442	43.50	4,492	11.20	5,983	14.92
民國99年	5,268	9	0.17					9	100.00	1,443	27.39			3,076	58.39	490	9.30	250	4.75
民國100年	5,603	1	0.02					1	100.00	1,272	22.70			3,682	65.71	481	8.58	167	2.98
民國101年	4,356	18	0.41					18	100.00	1,377	31.61			2,199	50.48	549	12.60	213	4.89
民國102年	3,071									1,049	34.16			1,362	44.35	430	14.00	230	7.49
民國103年	3,055									935	30.61			1,297	42.45	417	13.65	406	13.29
民國104年	3,797	12	0.32					12	100.00	1,240	32.66			1,333	35.11	425	11.19	787	20.73
民國105年	3,123	2	0.06					2	100.00	772	24.72			1,279	40.95	447	14.31	623	19.95
民國106年	3,871	6	0.15					6	100.00	1,363	35.21			1,195	30.87	471	12.17	836	21.60
民國107年	4,356	9	0.21					9	100.00	1,434	32.92			1,091	25.05	413	9.48	1,409	32.35
民國108年	3,597	4	0.11					4	100.00	1,234	34.31			928	25.80	369	10.26	1,062	29.52

附表 8　地方法院 101 年 9 月至 108 年 12 月第一審及更審行政訴訟事件終結方式統計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至 108 年 12 月　　單位：件；%

訴訟類別	總計	撤回	勝訴	敗訴	勝敗互見		情況判決	裁定駁回	移送管轄	和解	其他	判決件數撤銷件數百分比
					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	部分有理由部分不合法						
總計	37,999	7,052	4,230	19,848	953	14		3,750	1,694	153	305	17.65
第一審	37,406	7,004	4,080	19,531	917	14		3,736	1,680	144	300	17.35
簡易	10,542	1,609	1,300	4,342	240	1		1,432	1,379	143	96	19.53
撤銷訴訟	7,873	1,140	864	3,598	137	1		1,109	928	38	58	20.28
撤銷併為給付訴訟	420	38	17	191	29			63	72	1	9	13.29
課予義務訴訟	742	56	47	355	38			84	161		1	15.00
確認訴訟	163	24	2	33	5			38	59		2	
給付訴訟	1,247	332	366	157	31			97	138	104	22	
其他	97	19	4	8				41	21		4	
交通裁決	26,864	5,395	2,780	15,189	677	13		2,304	301	1	204	16.73
撤銷訴訟	26,789	5,376	2,768	15,163	672	13		2,294	301	1	201	16.71
撤銷併為給付訴訟	48	9	8	18	2			9			2	32.14
確認訴訟	26	9	4	8	3			1			1	
確認併為給付訴訟												
其他	1	1										
更審	593	48	150	317	36			14	14	9	5	32.85
簡易	335	32	85	164	17			10	13	9	5	33.81
撤銷訴訟	261	25	63	136	14			9	5	5	4	32.86
撤銷併為給付訴訟	16	1	5	6	1				2		1	45.83
課予義務訴訟	25	1	7	13	2				2			36.36
確認訴訟	4		1	2					1			
給付訴訟	29	5	9	7				1	3	4		
其他												
交通裁決	258	16	65	153	19			4	1			31.84
撤銷訴訟	255	16	65	150	19			4	1			31.84
撤銷併為給付訴訟												
確認訴訟	1			1								
確認併為給付訴訟												
其他	2			2								

說明：本表「撤銷件數占判決件數百分比」欄係以撤銷訴訟、撤銷併為給付訴訟及課予義務訴訟事件為統計範圍，撤銷件數以該事件「勝訴」件數、「勝敗互見」中「部分有理由、部分不合法」件數與「勝敗互見」中「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件數×1/2之和計列。

附表 9　高等行政法院 10 年來行政訴訟第一審及更審事件終結方式統計表

中 華 民 國 99 年 1 月 至 108 年 12 月

訴訟類別	總計	撤回	勝訴	敗訴	勝敗互見		情況判決	裁定駁回	移送管轄	和解	其他	撤銷件數占判決件數百分比
					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	部分不合法						
總計	37,252	3,833	2,540	20,712	1,428	27	5	5,057	2,437	584	629	12.38
第一審	35,279	3,710	2,157	19,737	1,191	23	3	5,007	2,417	423	611	
撤銷訴訟	22,652	2,532	1,559	12,797	619	14		3,002	1,420	335	374	12.51
撤銷併為給付訴訟	1,070	77	22	592	53	1		171	115	1	38	7.34
課予義務訴訟	7,897	607	236	5,053	371	5	3	1,082	404	16	120	7.48
確認訴訟	1,481	150	67	790	38	3		326	90		17	
給付訴訟	1,676	299	270	442	109			170	287	71	28	
其他	503	45	3	63	1			256	101		34	
更審	1,973	123	383	975	237	4	2	50	20	161	18	
撤銷訴訟	1,407	102	323	629	143	4	1	28	11	153	13	36.05
撤銷併為給付訴訟	45	1	5	22	10		1	3	1	2		26.32
課予義務訴訟	356	16	36	220	60			12	4	4	4	20.89
確認訴訟	94	1	12	69	5			4	3			
給付訴訟	71	3	7	35	19			3	1	2	1	
其他												

說明：本表「撤銷件數占判決件數百分比」欄係以撤銷訴訟、撤銷併為給付訴訟及課予義務訴訟事件為統計範圍，撤銷件數以該事件「勝訴」件數+「勝敗互見」中「部分有理由、部分不合法」件數×1/2 +「勝敗互見」中「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件數×1/2計列。

附表 10　最高行政法院 10 年來受理行政訴訟上訴及抗告事件終結情形統計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至 108 年 12 月

單位：件；%

機關別	上訴事件															抗告事件							
	總計	撤回上訴	撤回第一審之訴	駁回上訴					廢棄原判					和解	其他	原判決百分比	總計	駁回	廢棄			撤回	其他	原裁定百分比
				計	不合法		無理由		計	發回更審		自為判決				駁回上訴占駁回上訴與廢棄			廢棄原裁定	發回更為裁定	自為裁定			駁回抗告占駁回抗告與廢棄
					全部	部分	全部	部分		全部	部分	全部	部分											
總計	17,442	107		14,875.50	7,948.00		6,665.00	262.50	2,392.50	1,659.00	123.50	471.00	139.00	5	62	86.14	4,492.00	4,038.00	30.00	314.00	2.00	23.00	85.00	92.11
最高行政法院																	1.00						1.00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885	80		9,139.50	4,778.00		4,182.00	179.50	1,614.50	1,117.00	83.50	318.00	96.00	3	48	84.99	2,957.00	2,652.00	22.00	203.00	2.00	16.00	62.00	92.12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2,504	7		2,126.00	1,197.00		887.00	42.00	364.00	246.00	17.50	76.00	24.50		7	85.38	640.00	574.00	2.50	51.50		1.00	11.00	91.40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2,863	12		2,534.50	1,398.00		1,100.00	36.50	309.50	210.00	19.00	63.00	17.50	2	5	89.12	835.00	761.00	5.50	53.50		6.00	9.00	92.80
智慧財產法院	1,190	8		1,075.50	575.00		496.00	4.50	104.50	86.00	3.50	14.00	1.00		2	91.14	59.00	51.00		6.00			2.00	89.47

上訴事件終結情形其他中，含駁回聲請 5 件，准許聲請 1 件。

附表 11　最高行政法院 10 年來行政訴訟聲請再審及再審事件終結情形統計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至 108 年 12 月

單位：件

訴訟類別	總計	撤回	判決				裁定							其他
			計	駁回再審之訴	原判決廢棄		計	駁回再審之訴	駁回再審之聲請	原裁定廢棄	駁回聲請	准許聲請	移送管轄	
					全部	部分								
總計	12,119	37	673	626	34	13	11,000	757	9,537	14	8		684	409
再審之訴	1,793	21	662	623	27	12	1,098	742	2		2		352	12
聲請再審	10,326	16	11	3	7	1	9,902	15	9,535	14	6		332	397

附表 12　地方法院 101 年 9 月至 108 年 12 月第一審簡易訴訟程序行政訴訟事件終結性質分類統計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至 108 年 12 月

單位：件；%

性質類別	總計	撤回	勝訴	敗訴	勝敗互見		情況判決	裁定駁回	移送管轄	和解			其他
					部分有理由無理由	部分有理由不合法由				件數	占終結件數百分比	件數占判決及和解百分比	
總計	10,862	1,641	1,385	4,506	257	1		1,442	1,392	152	1.40	2.41	86
稅捐	1,706	227	141	888	59			218	129	32			12
關務	210	58	26	82	7			20	15				2
土地	501	53	48	125	7			51	208				9
建築	229	29	28	87	6			33	45				1
營業	179	38	21	83	2			21	14				
交通	490	85	54	152	2			110	76	1			10
礦業													
戶政	11	3	1						7				
專門職業	74	13	7	38				5	11				
水利	24	3	1	13	1			2	4				
入出境	38	7	5	13				4	9				
環保	960	122	118	478	7	1		166	64	1			3
衛生	570	120	73	271	6			55	39	3			3
出版													
教育	282	52	93	49	6			15	27	38			2
勞工	1,939	288	245	974	51			150	225				6
保險	715	90	31	382	27			101	76	4			4
國家賠償	16	2						1	11				2
廣播電視	22	2	9	6				2	3				
漁業	36	3	3	14				7	9				
人民團體	18	1	1	8				1	7				
考銓	225	25	27	72	17			22	60	2			
國防	63	8	18	15	2			8	9	3			
林業	74	11	9	42				9	3				
農業	188	39	16	73	1			40	19				
福利	347	55	52	120	6			76	36	1			1
資恐防制													
採購	16	2	6	4				2	2				
其他	1,929	305	352	517	50			323	284	67			31
改變訴訟程序	15												15

附表 13　高等行政法院 10 年來行政訴訟第一審終結事件性質分類統計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至 108 年 12 月

單位：件；%

性質類別	總計	撤回	勝訴	敗訴	勝敗互見		情況判決	裁定駁回	移送管轄	和解			其他
					部分有理由無理由	部分不合法				件數	百分比	件數占判決及和解百分比	
總計	36,807	3,833	2,540	20,712	1,428	27	5	5,057	2,437	584	1.59	2.31	184
稅捐	9,318	464	499	6,513	451	3		610	316	445			17
關務	843	58	55	589	38			46	44	11			2
商標	9								9				
專利	12	1						3	8				
土地	4,411	505	257	2,529	185	5	5	637	259	16			13
建築	1,791	247	134	932	75	1		311	81	2			8
營業	982	120	78	575	37	1		124	46	1			
交通	1,205	235	193	465	44			176	86	3			3
礦業	26	1	2	19	3			1					
戶政	162	28	5	92	5			30	2				
專門職業	231	9	21	160	2			20	18				1
水利	173	7	24	114	5			12	10				1
入出境	594	117	16	343	18			76	21				3
環保	1,247	87	136	679	89	4		148	87	13			4
衛生	603	51	50	338	26			81	48	7			2
出版													
教育	1,199	232	86	478	59	2		234	59	43			6
勞工	1,562	214	140	807	52	2		144	201	1			1
保險	1,759	240	71	948	32	1		263	191	4			9
國家賠償	142	6	1	26	3			36	61				9
廣播電視	141	18	48	63	4			2	5				1
漁業	88	8	3	52	3			15	6	1			
人民團體	301	25	15	188	9			60	4				
考銓	2,488	346	103	1,225	44	2		601	141				26
國防	693	94	38	381	16	1		122	30				11
林業	251	27	11	113	6			49	43				2
農業	340	35	14	220	10			43	17				1
福利	570	52	23	247	13			133	100	2			
著作	1								1				
光碟管理	1								1				
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													
植物品種及種苗													
公平交易	301	8	71	192	2			19	9				
資恐防制													
採購	174	23	11	114	7			14	5				
其他	5,189	575	435	2,310	190	5		1,047	528	35			64
改變訴訟程序	445												445

附表 14　最高行政法院 10 年來受理行政訴訟上訴終結事件性質分類統計表

中 華 民 國 99 年 1 月 至 108 年 12 月

性質類別	總計	撤回上訴	撤回第一審之訴	駁回上訴					廢棄原判					和解	其他
				計	不合法		無理由		計	發回更審		自為判決			
					全部	部分	全部	部分		全部	部分	全部	部分		
總計	17,442	107		14,875.50	7,948.00		6,665.00	262.50	2,392.50	1,659.00	123.50	471.00	139.00	5	62
稅捐	6,428	27		5,450.00	2,733.00		2,567.00	150.00	914.00	561.00	60.50	203.00	89.50	4	33
關務	614	5		528.50	297.00		217.00	14.50	77.50	41.00	6.00	22.00	8.50	1	2
商標	695	6		643.00	438.00		203.00	2.00	46.00	38.00	1.50	6.00	0.50		
專利	518	2		462.50	136.00		324.00	2.50	51.50	42.00	2.00	7.00	0.50		2
土地	1,722	8		1,500.00	810.00		666.00	24.00	208.00	162.00	16.50	22.00	7.50		6
建築	662	3		555.00	316.00		232.00	7.00	102.00	85.00	4.00	10.00	3.00		2
營業	665	5		555.50	273.00		278.00	4.50	104.50	84.00	2.50	16.00	2.00		
交通	345	4		253.00	154.00		96.00	3.00	88.00	52.00	2.50	33.00	0.50		
礦業	16			14.00	6.00		7.00	1.00	2.00	1.00	1.00				
戶政	60	2		49.50	30.00		19.00	0.50	7.50	5.00		2.00	0.50		1
專門職業	106	1		94.00	66.00		28.00		11.00	10.00		1.00			
水利	88			74.00	39.00		35.00		14.00	14.00					
入出境	145	1		130.50	80.00		49.00	1.50	13.50	11.00	0.50	1.00	1.00		
環保	498	5		407.00	176.00		220.00	11.00	86.00	63.00	5.00	12.00	6.00		
衛生	189			164.50	113.00		50.00	1.50	24.50	18.00	0.50	5.00	1.00		
出版	33			20.00	1.00		19.00		13.00	13.00					
教育	327	1		278.00	161.00		116.00	1.00	48.00	34.00	0.50	13.00	0.50		
勞工	351	15		288.50	185.00		100.00	3.50	46.50	33.00	1.50	10.00	2.00		1
保險	427	1		392.00	287.00		103.00	2.00	30.00	23.00	1.00	5.00	1.00		4
國家賠償	17			14.50	8.00		6.00	0.50	2.50	1.00		1.00	0.50		
廣播電視	79			64.50	36.00		28.00	0.50	14.50	12.00	0.50	2.00			
漁業	27			26.00	14.00		12.00		1.00	1.00					
人民團體	128	1		114.00	62.00		51.00	1.00	13.00	11.00	0.50	1.00	0.50		
考銓	830	3		748.00	426.00		317.00	5.00	77.00	49.00	3.00	23.00	2.00		2
國防	293	2		245.00	143.00		100.00	2.00	43.00	34.00	1.00	7.00	1.00		3
林業	59			50.50	30.00		20.00	0.50	8.50	6.00	0.50	2.00			
農業	99	1		87.00	47.00		40.00		10.00	9.00		1.00			1
福利	117			103.50	61.00		42.00	0.50	13.50	9.00		4.00	0.50		
著作															
光碟管理															
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															
植物品種及種苗															
公平交易	5			4.00	1.00		3.00		1.00			1.00			
資恐防制															
採購	74			67.00	28.00		38.00	1.00	7.00	6.00	1.00				
其他	1,825	14		1,492.00	791.00		679.00	22.00	314.00	231.00	11.50	61.00	10.50		5

附表 15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事件原告勝訴率統計表（一）—勝敗互見判決以 0.5 件計入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至 108 年 12 月

單位：件；%

期別	第一審終結件數	撤回	勝訴	敗訴	勝敗互見－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	勝敗互見－部分有理由部分不合法	情況判決	裁定駁回	移送管轄	和解	其他	勝訴率(%)
101年9月-108年12月	37,999	7,052	4,230	19,848	953	14		3,750	1,694	153	305	18.82
101年9月-101年12月	765	227	59	276	6	1		135	38	6	17	18.27
102年	4,334	905	479	2,057	150	1		499	190	11	42	20.64
103年	4,630	829	631	2,352	127	2		429	202	20	38	22.35
104年	4,530	735	576	2,359	138	1		461	209	16	35	21.00
105年	5,306	941	624	2,797	148	2		484	256	11	43	19.57
106年	5,946	1,116	619	3,236	141	3		539	234	20	38	17.28
107年	6,306	1,157	567	3,538	127	2		566	280	21	48	14.91
108年	6,182	1,142	675	3,233	116	2		637	285	48	44	18.23

註：原告勝訴率＝[(勝訴件數＋（勝敗互見件數）×1/2)÷ 判決總件數] × 100

附表 16　地方法院 101 年 9 月至 108 年 12 月行政訴訟事件原告勝訴率統計表（二）—勝敗互見判決以 1 件計入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至 108 年 12 月

單位：件；%

法院別	第一審終結件數	撤回	勝訴	敗訴	勝敗互見－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	勝敗互見－部分有理由部分不合法	情況判決	裁定駁回	移送管轄	和解	其他	勝訴率(%)
總計	37,999	7,052	4,230	19,848	953	14		3,750	1,694	153	305	20.75
臺北地方法院	6,226	837	640	3,177	176	3		688	550	13	142	20.50
士林地方法院	2,440	342	191	1,345	38	2		327	189	1	5	14.66
新北地方法院	6,423	1,231	625	3,682	159	2		481	211	11	21	17.59
桃園地方法院	3,863	972	720	1,621	167			258	100	5	20	35.37
新竹地方法院	1,700	314	225	845	46			208	43	6	13	24.28
苗栗地方法院	766	91	83	395	25			133	24	5	10	21.47
臺中地方法院	3,834	608	346	2,356	112	4		322	64	12	10	16.39
南投地方法院	486	110	107	184	15			40	20	9	1	39.87
彰化地方法院	1,198	167	180	666	25	1		122	30	1	6	23.62
雲林地方法院	642	159	79	260	10			84	46	2	2	25.50
嘉義地方法院	744	194	77	345	15			72	31	4	6	21.05
臺南地方法院	1,688	268	152	969	18			181	72	19	9	14.93
高雄地方法院	3,331	794	326	1,693	43			277	134	33	31	17.90
橋頭地方法院	708	129	59	425	9			48	27	10	1	13.79

附表 16　地方法院 101 年 9 月至 108 年 12 月行政訴訟事件原告勝訴率統計表（二）－勝敗互見判決以 1 件計入（續完）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至 108 年 12 月

單位：件；%

法院別	第一審終結件數	撤回	勝訴	敗訴	勝敗互見－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	勝敗互見－部分有理由部分不合法	情況判決	裁定駁回	移送管轄	和解	其他	勝訴率(%)
屏東地方法院	1,049	284	87	458	23	1		126	54	9	7	19.51
臺東地方法院	324	68	50	129	8			39	16	9	5	31.02
花蓮地方法院	648	145	85	294	9			84	20	1	10	24.23
宜蘭地方法院	737	114	68	422	21			86	23	1	2	17.42
基隆地方法院	1,051	189	118	522	33	1		158	27		3	22.55
澎湖地方法院	62	15	6	27	1			4	8	1		20.59
金門地方法院	70	15	5	33				11	4	1	1	13.16
連江地方法院	9	6	1					1	1			100.00

註：原告勝訴率＝[（勝訴件數＋勝敗互見件數）÷ 判決總件數] × 100

附表 17　高等行政法院 10 年來原告勝訴率統計表（一）－勝敗互見判決以勝訴 0.5 件計入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件；%

年 別	第 一 審 終結件數	撤 回	勝 訴	敗 訴	勝敗互見－ 部分有理由 部分無理由	勝敗互見－ 部分有理由 部分不合法	情況判決	裁定駁回	移送管轄	和解	其他	勝訴率
總 計	37,252	3,833	2,540	20,712	1,428	27	5	5,057	2,437	584	629	13.22
99 年	5,810	515	374	3,499	194	3	1	764	114	114	232	11.61
100 年	4,919	420	322	2,892	220	4	1	688	126	89	157	12.62
101 年	4,727	346	314	2,556	139	3		605	581	70	113	12.78
102 年	3,252	287	233	1,767	148		1	445	309	51	11	14.29
103 年	3,214	354	182	1,772	124	4	1	433	286	39	19	11.81
104 年	3,036	262	205	1,719	115	5		417	228	67	18	12.96
105 年	3,177	385	205	1,786	139	3		392	222	37	8	12.94
106 年	2,928	281	218	1,640	124	3		429	202	26	5	14.18
107 年	2,719	307	196	1,511	114	1		352	183	44	11	13.91
108 年	3,470	676	291	1,570	111	1	1	532	186	47	55	17.58

註：原告勝訴率＝[勝訴件數＋（勝敗互見件數）×1/2]÷ 判決總件數 × 100

附表 18　高等行政法院 10 年來原告勝訴率統計表（二）－勝敗互見判決以勝訴 1 件計入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件；%

年 別	第 一 審 終結件數	撤 回	勝 訴	敗 訴	勝敗互見－部分 有理由部分無理由	勝敗互見－部分 有理由部分不合法	情況判決	裁定駁回	移送管轄	和解	其他	勝訴率 （含部分勝訴）
總 計	37,252	3,833	2,540	20,712	1,428	27	5	5,057	2,437	584	629	16.17
99 年	5,810	515	374	3,499	194	3	1	764	114	114	232	14.03
100 年	4,919	420	322	2,892	220	4	1	688	126	89	157	15.88
101 年	4,727	346	314	2,556	139	3		605	581	70	113	15.14
102 年	3,252	287	233	1,767	148		1	445	309	51	11	17.73
103 年	3,214	354	182	1,772	124	4	1	433	286	39	19	14.88
104 年	3,036	262	205	1,719	115	5		417	228	67	18	15.90
105 年	3,177	385	205	1,786	139	3		392	222	37	8	16.27
106 年	2,928	281	218	1,640	124	3		429	202	26	5	17.38
107 年	2,719	307	196	1,511	114	1		352	183	44	11	17.07
108 年	3,470	676	291	1,570	111	1	1	532	186	47	55	20.42

註：原告勝訴率＝[（勝訴件數＋勝敗互見件數）]÷ 判決總件數 × 100

附表 19　地方法院 108 年行政訴訟事件收結情形統計表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至 108 年 12 月

單位：件；日；人

機關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提起上訴件數	提起抗告件數	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		平均每月實際辦案法官人數	平均每法官每月結件數	平均每法官每月收件數	每月（年）底平均法官未結件數
		總計	舊受	新收					分案至結案	收案至結案				
總計		23,892	2,410	21,482	21,206	2,686	849.50	333.00	134.75	78.68	24.61	71.42	72.34	110.69
臺灣各地方法院	計	23,871	2,406	21,465	21,191	2,680	849.50	333.00	134.81	78.69	24.52	71.64	72.56	110.71
	臺北地方法院	1,568	347	1,221	1,135	433	185.00	52.00	123.80	72.19	4.10	23.05	24.80	105.61
	士林地方法院	559	98	461	450	109	50.00	8.00	93.21	47.78	1.34	26.55	27.11	79.10
	新北地方法院	3,820	267	3,553	3,513	307	122.50	31.00	93.94	44.78	3.17	92.32	93.38	96.85
	桃園地方法院	1,147	417	730	708	439	70.50	16.00	237.52	178.38	2.20	25.04	25.95	196.82
	新竹地方法院	1,385	148	1,237	1,220	165	39.00	30.00	183.77	120.03	1.39	73.08	74.10	120.44
	苗栗地方法院	172	49	123	140	32	10.00		131.88	73.16	0.31	37.63	33.06	32.00
	臺中地方法院	1,103	205	898	876	227	100.00		120.50	68.12	2.00	36.50	37.42	113.50
	南投地方法院	3,679	23	3,656	3,653	26	6.50	4.00	125.18	95.55	0.34	895.34	896.08	26.00
	彰化地方法院	240	46	194	207	33	30.00	4.00	110.53	79.50	0.73	23.50	22.02	33.00
	雲林地方法院	594	15	579	566	28	5.50	1.00	113.41	77.93	0.20	230.00	235.42	28.00
	嘉義地方法院	342	37	305	295	47	10.50	7.00	123.97	85.70	1.00	24.58	25.42	47.00
	臺南地方法院	525	127	398	371	154	48.00	5.00	136.42	71.82	1.68	18.41	19.75	93.90
	高雄地方法院	893	234	659	625	268	50.00	6.00	160.53	86.91	1.83	28.49	30.04	178.67
	橋頭地方法院	2,260	33	2,227	2,192	68	30.50		81.60	46.00	1.19	153.50	155.95	59.65
	屏東地方法院	356	89	267	226	130	18.50	1.00	164.22	48.46	0.80	23.54	27.81	130.00
	臺東地方法院	320	49	271	290	30	11.50	105.00	117.32	84.02	0.33	68.96	63.10	26.00
	花蓮地方法院	205	34	171	158	47	12.50	8.00	105.47	32.03	0.38	35.11	38.00	47.00
	宜蘭地方法院	4,421	79	4,342	4,347	74	9.00	46.00	126.93	71.96	0.50	724.50	723.67	74.00
	基隆地方法院	267	108	159	207	60	39.00	8.00	173.03	82.63	1.00	17.08	13.08	60.00
	澎湖地方法院	15	1	14	12	3	1.00	1.00	78.45	35.73	0.04	12.00	14.00	3.00
金門地方法院		19	4	15	14	5			96.64	70.27	0.09	12.61	12.61	4.00
連江地方法院		2		2	1	1					0.00	1.00	2.00	

說明：1.實際辦案法官人數未滿1人，於平均每法官辦結、新收及未結件數計算時以1人計之。
2.連江地方法院之平均每月實際辦案法官人數小於0.005，以0.00表示。

附表 20　地方法院 108 年行政訴訟收容聲請事件受理件數統計表

資料期間：108 年 1 月至 108 年 12 月　　單位：件

法院別	合計	收異	續收	延收	停收
總計	13,786	9	13,593	176	8
臺北地方法院	1	1			
士林地方法院					
新北地方法院	2,351	2	2,323	24	2
桃園地方法院					
新竹地方法院	882		882		
苗栗地方法院	14		14		
臺中地方法院	169		169		
南投地方法院	3,576	2	3,555	18	1
彰化地方法院	10		10		
雲林地方法院	471		469	2	
嘉義地方法院	138		138		
臺南地方法院	29		29		
高雄地方法院					
橋頭地方法院	1,952		1,914	38	
高雄少家法院					
屏東地方法院					
臺東地方法院	11		11		
花蓮地方法院					
宜蘭地方法院	4,182	4	4,079	94	5
基隆地方法院					
澎湖地方法院					
金門地方法院					
連江地方法院					

附表 21　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行政訴訟事件收結情形統計表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至 108 年 12 月

單位：件；日；人

機關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提起上訴件數	提起抗告件數	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		平均實際每辦法官每月案數	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	平均每法官每月新收件數	每月（年）底平均每法官未結件數
	總計	舊受	新收					收案至結案	分案至結案				
總計	10,460	2,938	7,522	6,483	3,977	1,058.50	429.00	193.85	141.11	38.12	14.17	16.44	102.87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7,268	2,086	5,182	4,367	2,901	718.00	315.50	208.99	157.46	23.23	15.67	18.59	122.41
台中高等行政法院	1,070	262	808	724	346	172.50	48.50	142.31	103.98	6.33	9.53	10.64	54.66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2,122	590	1,532	1,392	730	168.00	65.00	173.42	108.06	8.57	13.54	14.91	84.59

附表 22　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受理及終結事件統計表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件；%

訴訟程序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新收件數		舊受件數	總計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合計	4,634	100	1,505	6,139	3,597	100
上訴	1,185	25.57	716	1,901	928	25.80
再審	1,530	33.02	605	2,135	1,234	34.31
抗告	480	10.36	99	579	369	10.26
其他事件	1,439	31.05	85	1,524	1066	29.64

附表 23　地方法院 108 年行政訴訟終結事件經過時間統計表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至 108 年 12 月

單位：件；日

機關別		終結事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	終結總日（分案至結案）	終結件數 總件數	未滿半月	半月未滿一月以上	一月未滿二月以上	二月未滿三月以上	三月未滿四月以上	四月未滿五月以上	五月未滿六月以上	六月未滿七月以上	七月未滿八月以上	八月未滿九月以上	九月未滿十月以上	十月未滿十一月以上	十一月未滿一年	一年以上
總計		78.68	590,304	21,206	16,073	713	1,245	878	721	474	299	198	179	163	74	49	36	104
臺灣各地方法院	計	78.69	589,283	21,191	16,073	710	1,241	873	719	473	299	198	179	163	74	49	36	104
	臺北地方法院	72.19	77,419	1,135	371	75	222	118	159	63	54	17	19	13	6	1	2	15
	士林地方法院	47.78	20,674	450	156	51	90	93	34	14	2	5	3		1			1
	新北地方法院	44.78	56,936	3,513	2,754	168	296	144	78	40	10	6	12	4				1
	桃園地方法院	178.38	116,931	708	114	26	35	53	81	58	59	50	36	67	32	26	19	52
	新竹地方法院	120.03	41,794	1,220	961	18	27	36	26	40	33	21	25	16	10	3	2	2
	苗栗地方法院	73.16	9,421	140	54	12	18	20	9	7	3	4	4	4	2	2		1
	臺中地方法院	68.12	49,324	876	366	108	141	71	46	53	19	21	16	11	10	4	5	5
	南投地方法院	95.55	10,501	3,653	3,584	5	13	19	13	9	2	5		2		1		
	彰化地方法院	79.50	14,722	207	41	18	46	42	28	19	4	4	2			2		1
	雲林地方法院	77.93	7,131	566	503	13	13	17	7	8	2	1						2
	嘉義地方法院	85.70	11,903	295	181	19	24	19	16	13	8	5	5	2	3			
	臺南地方法院	71.82	24,640	371	122	31	59	51	43	23	22	8	7	1	1		1	2
	高雄地方法院	86.91	50,961	625	181	47	91	75	77	57	19	16	23	21	2	3	4	9
	橋頭地方法院	46.00	13,154	2,192	2,032	30	70	38	8	5	3	1		1	1	1		2
	屏東地方法院	48.46	12,688	226	123	7	24	16	10	19	11	3	3	6	2			2
	臺東地方法院	84.02	19,848	290	116	37	25	14	45	12	13	6	3	7	1	4	2	5
	花蓮地方法院	32.03	7,001	158	84	15	19	9	7	9	8	3	2	1	1			
	宜蘭地方法院	71.96	27,020	4,347	4,223	24	11	29	17	17	11	7	5	2				1
	基隆地方法院	82.63	16,802	207	104	3	14	6	15	7	16	15	14	5	2	2	1	3
	澎湖地方法院	35.73	413	12	3	3	3	3										
金門地方法院		70.27	998	14		2	4	5	2	1								
連江地方法院			23	1		1												

說明：本表終結事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各欄，係以第一審、再審及重新審理事件為統計範圍。

附表 24　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行政訴訟終結事件經過時間統計表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至 108 年 12 月

單位：件；日

機關別	一件所需日數終結事件中平均	（分案至結案）終結總日數	終結事件數														
			總件數	未滿半月	半月以上未滿一月	一月以上未滿二月	二月以上未滿三月	三月以上未滿四月	四月以上未滿五月	五月以上未滿六月	六月以上未滿七月	七月以上未滿八月	八月以上未滿九月	九月以上未滿十月	十月以上未滿十一月	十一月以上未滿一年	一年以上
總計	141.11	769,741	6,483	2,210	493	553	503	475	405	303	282	258	163	166	106	106	460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57.46	584,193	4,367	1,313	304	390	330	324	280	227	197	191	133	145	84	83	366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3.98	67,067	724	215	60	82	83	79	71	28	28	24	6	13	3	8	24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8.06	118,481	1,392	682	129	81	90	72	54	48	57	43	24	8	19	15	70

附表 25　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終結事件經過時間統計表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件；日

訴訟程序	終結事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	終結總日數	終結事件件數							
			總件數		未滿半月	半月以上未滿一月	一月以上未滿二月	二月以上未滿三月	三月以上未滿四月	四月以上未滿五月
			件　數	百分比						
合　計	49.22	175,361	3,563	100	2,587	221	142	52	52	25
上訴	155.47	143,654	924	25.93	176	143	77	36	44	20
再審	11.26	13,832	1,228	34.47	1,140	32	20	5	3	3
抗告	34.16	12,365	362	10.16	254	31	32	8	5	2
其他事件	5.25	5,510	1,049	29.44	1,017	15	13	3		

附表 25　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終結事件經過時間統計表（續完）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件；日

訴訟程序	終結事件件數							
	五月以上未滿六月	六月以上未滿七月	七月以上未滿八月	八月以上未滿九月	九月以上未滿十月	十月以上未滿十一月	十一月以上未滿十二月	一年以上
合　計	53	87	53	27	54	38	41	131
上　訴	45	68	35	25	54	38	40	123
再　審	5	5	8	2			1	4
抗　告	2	14	10					4
其他事件	1							

附表 26　地方法院 108 年行政訴訟事件上訴於上級審終結暨未上訴情形統計表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至 108 年 12 月

單位：件；%

機關別		上級審終結情形											得上訴判決終結事件以數	提起上訴件數	上訴判決事件中不得上訴件數	上訴維持率（%）	判決折服率（%）
		總計	撤回上訴	撤回第一審之訴	駁回上訴				廢棄原判			和解	其他				
					計	不合法	無理由	視為維持	計	發回更審	自為判決						
總計		935.00	8.00		818.25	473.00	338.25	7.00	108.25	83.00	25.25			4,036.50	849.50		88.32	79.15
臺灣各地方法院	計	935.00	8.00		818.25	473.00	338.25	7.00	108.25	83.00	25.25			4,028.50	849.50		88.32	79.11
	臺北地方法院	204.00	3.00		172.50	91.50	81.00		28.00	25.00	3.00			633.50	185.00		86.03	71.27
	士林地方法院	59.00			54.00	34.00	20.00		5.00	4.00	1.00			255.00	50.00		91.53	80.39
	新北地方法院	150.00	1.00		137.50	94.00	36.50	7.00	11.50	10.50	1.00			688.00	122.50		92.28	82.34
	桃園地方法院	101.00	2.00		80.25	52.50	27.75		18.75	16.00	2.75			426.50	70.50		81.06	83.94
	新竹地方法院	35.00			29.00	22.00	7.00		6.00	4.00	2.00			173.00	39.00		82.86	77.46
	苗栗地方法院	11.00			10.00	5.00	5.00		1.00		1.00			89.00	10.00		90.91	88.76
	臺中地方法院	80.00			70.50	41.00	29.50		9.50	5.00	4.50			445.00	100.00		88.13	77.53
	南投地方法院	9.00			8.00	6.00	2.00		1.00		1.00			45.00	6.50		88.89	85.56
	彰化地方法院	32.00			30.75	21.00	9.75		1.25	1.00	0.25			133.00	30.00		96.09	77.44
	雲林地方法院	5.00			4.00	3.00	1.00		1.00		1.00			41.00	5.50		80.00	86.59
	嘉義地方法院	9.00			9.00	4.00	5.00							63.00	10.50		100.00	83.33
	臺南地方法院	52.00	2.00		42.25	11.00	31.25		7.75	5.00	2.75			173.00	48.00		84.50	73.41
	高雄地方法院	53.00			51.25	26.50	24.75		1.75	1.00	0.75			312.50	50.00		96.70	84.00
	橋頭地方法院	37.00			30.75	12.00	18.75		6.25	3.00	3.25			116.00	30.50		83.11	73.71
	屏東地方法院	20.00			18.00	9.50	8.50		2.00	1.00	1.00			103.00	18.50		90.00	82.04
	臺東地方法院	10.00			9.00	3.00	6.00		1.00	1.00				59.00	11.50		90.00	80.51
	花蓮地方法院	12.00			10.00	6.00	4.00		2.00	2.00				68.00	12.50		83.33	81.62
	宜蘭地方法院	10.00			9.50	5.00	4.50		0.50	0.50				63.00	9.00		95.00	85.71
	基隆地方法院	45.00			41.00	26.00	15.00		4.00	4.00				136.00	39.00		91.11	71.32
	澎湖地方法院	1.00			1.00		1.00							6.00	1.00		100.00	83.33
金門地方法院														8.00				100.00
連江地方法院																		

說明：1.上訴維持率 =（不合法駁回件數＋無理由駁回件數＋視為維持件數）÷（不合法駁回件數＋無理由駁回件數＋視為維持件數＋廢棄原判件數）× 100

2.判決折服率 =（得上訴件數＋撤回上訴件數＋撤回第一審之訴件數－提起上訴件數）÷ 得上訴件數 × 100

附表 27　地方法院 108 年行政訴訟事件抗告於上級審終結暨未抗告情形統計表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至 108 年 12 月

單位：件；%

機關別		總計	上級審終結情形									得抗告終結事件以裁定件數	提起抗告件數	抗告事件中不得抗裁定件數	抗告維持率（%）	裁定折服率（%）
			撤回抗告	駁回抗告				廢棄原裁定			其他					
				計	不合法	無理由	視為維持	計	發回更為裁定	自為裁定						
總計		257.00		228.50	131.00	97.50		28.00	23.50	4.50	1.00	14,344.00	333.00		89.08	97.68
臺灣各地方法院	計	257.00		228.50	131.00	97.50		28.00	23.50	4.50	1.00	14,342.00	333.00		89.08	97.68
	臺北地方法院	59.00		48.50	25.00	23.50		10.00	9.50	0.50	1.00	303.50	52.00		82.91	82.87
	士林地方法院	10.00		9.00	7.00	2.00		1.00	1.00			98.00	8.00		90.00	91.84
	新北地方法院	28.00		24.00	3.00	21.00		4.00	2.00	2.00		2,382.00	31.00		85.71	98.70
	桃園地方法院	19.00		17.00	7.00	10.00		2.00	2.00			117.50	16.00		89.47	86.38
	新竹地方法院	27.00		25.00	14.00	11.00		2.00	2.00			759.00	30.00		92.59	96.05
	苗栗地方法院	1.00		1.00		1.00						32.00			100.00	100.00
	臺中地方法院											258.00				100.00
	南投地方法院	2.00		1.00		1.00		1.00	1.00			3,560.00	4.00		50.00	99.89
	彰化地方法院	5.00		2.00		2.00		3.00	2.00	1.00		33.00	4.00		40.00	87.88
	雲林地方法院	2.00		2.00	1.00	1.00						481.00	1.00		100.00	99.79
	嘉義地方法院	5.00		4.00	2.00	2.00		1.00	1.00			182.00	7.00		80.00	96.15
	臺南地方法院	5.00		4.00		4.00		1.00	1.00			88.00	5.00		80.00	94.32
	高雄地方法院	6.00		5.00	2.00	3.00		1.00	1.00			101.50	6.00		83.33	94.09
	橋頭地方法院											1,708.50				100.00
	屏東地方法院	1.00		1.00		1.00						49.00	1.00		100.00	97.96
	臺東地方法院	63.00		61.00	58.00	3.00		2.00	1.00	1.00		186.00	105.00		96.83	43.55
	花蓮地方法院	3.00		3.00		3.00						36.00	8.00		100.00	77.78
	宜蘭地方法院	12.00		12.00	10.00	2.00						3,922.00	46.00		100.00	98.83
	基隆地方法院	9.00		9.00	2.00	7.00						41.00	8.00		100.00	80.49
	澎湖地方法院											4.00	1.00			75.00
金門地方法院												2.00				100.00
連江地方法院																

說明：1.抗告維持率 =（不合法駁回件數＋無理由駁回件數＋視為維持件數）÷（不合法駁回件數＋無理由駁回件數＋視為維持件數＋廢棄原裁定件數）× 100

2.裁定折服率 =（得抗告件數＋撤回抗告件數－提起抗告件數）÷ 得抗告件數 × 100

附表 28　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行政訴訟事件上訴於上級審終結暨未上訴情形統計表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至 108 年 12 月　　單位：件；%

機關別	上級審終結情形												得上訴終結事件以判決數	提起上訴件數	上訴件判決事件中不上訴得數	上訴維持率（%）	判決折服率（%）
	總計	撤回上訴	撤回第一審之訴	駁回上訴				廢棄原判			和解	其他					
				計	不合法	無理由	視為維持	計	發回更審	自為判決							
總計	806.50	22.50		669.00	293.00	367.50	8.50	115.00	107.00	8.00			2,019.50	1,058.50		85.33	48.70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507.50	19.00		406.50	174.50	226.00	6.00	82.00	77.75	4.25			1,353.00	718.00		83.21	48.34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44.00	3.50		119.25	55.50	63.25	0.50	21.25	19.75	1.50			293.00	172.50		84.88	42.32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55.00			143.25	63.00	78.25	2.00	11.75	9.50	2.25			373.50	168.00		92.42	55.02

附表 29　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行政訴訟事件抗告於上級審終結暨未抗告情形統計表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至 108 年 12 月

單位：件；%

機關別	上級審終結情形										得裁定抗告事件以數	提起抗告件數	抗告事件裁定中不得件數	抗告維持率（%）	裁定折服率（%）
	總計	撤回抗告	駁回抗告				廢棄原裁定			其他					
			計	不合法	無理由	視為維持	計	發回更為裁定	自為裁定						
總計	348.00	4.00	318.50	73.00	242.00	3.50	25.50	22.50	3.00		1,593.50	429.00	638.00	92.59	73.33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249.50	2.00	230.50	62.00	168.50		17.00	14.00	3.00		1,171.00	315.50	258.00	93.13	73.23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42.50		40.00	4.00	34.50	1.50	2.50	2.50			162.00	48.50	17.00	94.12	70.06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56.00	2.00	48.00	7.00	39.00	2.00	6.00	6.00			260.50	65.00	363.00	88.89	75.82

附表 30　地方法院 108 年終結行政訴訟事件受理原因統計表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至 108 年 12 月

單位：件；日；人

訴訟程序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提起上訴件數	提起抗告件數	終結一件事件平均需日數		辦案法官人數平均每月實際	辦結件數平均每法官每月	新收件數平均每法官每月	每法官未結件數月（年）底平均
	總計	舊受	新收					至案結收案	至案分結案				
總計	23,892	2,410	21,482	21,206	2,686	849.50	333.00	134.75	78.68	24.61	71.42	72.34	110.69
第一審	8,615	2,189	6,426	6,182	2,433	840.50	122.00	136.45	79.73				
簡	2,276	643	1,633	1,574	702	293.50	80.00	146.11	92.81				
簡更	87	20	67	51	36	20.00	1.00	165.24	122.37				
交	6,189	1,504	4,685	4,512	1,677	515.50	41.00	132.62	74.43				
交更	63	22	41	45	18	11.50		150.84	105.67				
再審	184	24	160	146	38	9.00	52.00	62.38	33.96				
簡易訴訟	48	8	40	40	8	3.00	9.00	67.93	7.48				
交通裁決	40	8	32	33	7	6.00	10.00	90.27	39.94				
其他	96	8	88	73	23		33.00	46.73	45.77				
重新審理													
收容聲請事件	13,786	53	13,733	13,752	34		10.00						
聲請停止執行	49	2	47	43	6		12.00						
保全程序	91	3	88	90	1		13.50						
強制執行	705	113	592	568	137		7.00						
其他事件	462	26	436	425	37		116.50						

附表 31　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終結行政訴訟事件受理原因統計表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至 108 年 12 月

單位：件；日；人

訴訟程序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提起上訴件數	提起抗告件數	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		法官平均實際每辦月案數	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	平均每法官每月新收件數	每法官未結件數月（年）底平均數
	總計	舊受	新收					至案結收案	至案結分案				
總計	10,460	2,938	7,522	6,483	3,977	1,058.50	38.12	193.85	141.11	38.12	14.17	16.44	102.87
第一審	6,922	2,311	4,611	3,470	3,452	1,019.50	170.00	240.00	182.49				
訴	6,601	2,136	4,465	3,306	3,295	910.50	165.00	236.47	177.37				
訴更	321	175	146	164	157	108.00	5.00	311.23	285.71				
簡						1.00							
簡更													
上訴	1,119	250	869	923	196			103.21	90.00				
簡易訴訟	480	159	321	374	106			152.13	137.15				
交通裁決	639	91	548	549	90			69.88	57.87				
再審	763	256	507	596	167	39.00	52.00	134.22	43.12				
通常訴訟	231	76	155	180	51	39.00	45.00	155.09	95.31				
簡易訴訟	117	17	100	79	38			120.87	49.42				
交通裁決	88	13	75	64	24			97.31	35.19				
其他	327	150	177	273	54		7.00	132.97	8.75				
重新審理													
抗告	400	55	345	329	71			69.49	25.59				
簡易訴訟	119	21	98	104	15			79.92	34.47				
交通裁決	73	13	60	62	11			48.95	33.71				
其他	208	21	187	163	45			70.65	16.83				
聲請停止執行	223	26	197	209	14		54.50						
保全程序	116	10	106	108	8		30.00						
強制執行													
其他事件	917	30	887	848	69		122.50						

附表 32　地方法院 108 年受理第一審及更審行政訴訟事件終結方式統計表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至 108 年 12 月

單位：件；%

訴訟類別	總計	撤回	勝訴	敗訴	勝敗互見		情況判決	裁定駁回	移送管轄	和解	其他	判決件數百分比 撤銷件數占
					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	部分不合法						
總計	6,182	1,142	675	3,233	116	2		637	285	48	44	15.71
第一審	6,086	1,136	650	3,180	113	2		635	281	46	43	15.38
簡易	1,574	254	232	537	40	1		222	223	46	19	19.89
撤銷訴訟	1,076	188	101	437	19	1		164	143	9	14	19.89
撤銷併為給付訴訟	70	7	4	32	10			9	7		1	19.57
課予義務訴訟	104	8	8	42	7			12	27			20.18
確認訴訟	41	3		12				9	16		1	
給付訴訟	273	46	119	13	4			22	29	37	3	
其他	10	2		1				6	1			
交通裁決	4,512	882	418	2,643	73	1		413	58		24	14.43
撤銷訴訟	4,491	875	412	2,639	73	1		410	58		23	14.37
撤銷併為給付訴訟	16	6	3	4				3				42.86
確認訴訟	5	1	3								1	
確認併為給付訴訟												
其他												
更審	96	6	25	53	3			2	4	2	1	31.82
簡易	51	4	11	24	3			2	4	2	1	30.88
撤銷訴訟	37	4	8	19	2			1	1	1	1	31.03
撤銷併為給付訴訟	2			1					1			
課予義務訴訟	4		1	2	1							37.50
確認訴訟	2		1						1			
給付訴訟	6		1	2				1	1	1		
其他												
交通裁決	45	2	14	29								32.56
撤銷訴訟	45	2	14	29								32.56
撤銷併為給付訴訟												
確認訴訟												
確認併為給付訴訟												
其他												

說明：本表「撤銷件數占判決件數百分比」欄係以撤銷訴訟、撤銷併為給付訴訟及課予義務訴訟事件為統計範圍，撤銷件數以該事件「勝訴」件數、「勝敗互見」中「部分有理由、部分不合法」件數與「勝敗互見」中「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件數×1/2之和計列。

附表 33　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受理行政訴訟通常訴訟程序事件終結方式統計表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至 108 年 12 月

單位：件；%

訴訟類別	總計	撤回	勝訴	敗訴	勝敗互見		情況判決	裁定駁回	移送管轄	和解	其他	撤銷件數占判決件數百分比
					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	部分有理由部分不合法						
總計	3,470	676	291	1,570	111	1	1	532	186	47	55	18.06
第一審	3,306	666	240	1,505	100	1		527	185	29	53	
撤銷訴訟	2,246	548	204	883	48			387	112	21	43	20.09
撤銷併為給付訴訟	154	12	2	95	10			16	15		4	6.54
課予義務訴訟	643	73	21	399	30	1		83	28	4	4	8.09
確認訴訟	156	17	7	91	6			25	9		1	
給付訴訟	91	14	6	36	6			4	21	4		
其他	16	2		1				12			1	
更審	164	10	51	65	11		1	5	1	18	2	
撤銷訴訟	111	9	44	30	6			3		17	2	58.75
撤銷併為給付訴訟	5			1	1		1	1	1			16.67
課予義務訴訟	22	1	4	14	3							26.19
確認訴訟	15		2	13								
給付訴訟	11		1	7	1			1		1		
其他												

說明：本表「撤銷件數占判決件數百分比」欄係以撤銷訴訟、撤銷併為給付訴訟及課予義務訴訟事件為統計範圍，撤銷件數以該事件「勝訴」件數+「勝敗互見」中「部分有理由、部分不合法」件數×1/2 +「勝敗互見」中「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件數×1/2計列。

附表 34　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受理行政訴訟上訴及抗告事件終結情形統計表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至 108 年 12 月　　單位：件；%

機關別	上訴事件															抗告事件							
	總計	撤回上訴	撤回第一審之訴	駁回上訴					廢棄原判					和解	其他	原判決駁回上訴與廢棄百分比	總計	駁回	廢棄			撤回	其他	原裁定駁回抗告與廢棄百分比
				計	不合法		無理由		計	發回更審		自為判決							廢棄原裁定	發回更為裁定	自為裁定			
					全部	部分	全部	部分		全部	部分	全部	部分											
總計	928	23		750.00	338.00		394.00	18.00	152.00	111.00	10.50	23.00	7.50		3	83.15	369.00	328.00	5.00	25.00	1.00	5.00	5.00	91.36
最高行政法院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530	19		419.50	193.00		215.00	11.50	89.50	66.00	7.50	12.00	4.00		2	82.42	262.00	234.50	5.00	15.50	1.00	4.00	2.00	91.60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57	4		126.50	60.00		64.00	2.50	26.50	23.00	0.50	1.00	2.00			82.68	43.00	40.00		2.00			1.00	95.24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54			135.50	64.00		69.00	2.50	17.50	10.00	1.00	5.00	1.50		1	88.56	59.00	49.50		6.50		1.00	2.00	88.39
智慧財產法院	87			68.50	21.00		46.00	1.50	18.50	12.00	1.50	5.00				78.74	5.00	4.00		1.00				80.00

附表 35　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受理行政訴訟聲請再審及再審事件終結情形統計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至 108 年 12 月

單位：件

訴訟類別	總計	撤回	判決				裁定							其他
			計	駁回再審之訴	原判決廢棄		計	駁回再審之訴	駁回再審之聲請	原裁定廢棄	駁回聲請	准許聲請	移送管轄	
					全部	部分								
總計	1,234	3	42	42			1,186	40	1,121		2		23	3
再審之訴	106	1	42	42			63	40					23	
聲請再審	1,128	2					1,123		1,121		2			3

附表 36　地方法院 108 年第一審簡易訴訟程序行政訴訟事件終結性質分類統計表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至 108 年 12 月

單位：件；%

性質類別	總計	撤回	勝訴	敗訴	勝敗互見		情況判決	裁定駁回	移送管轄	和解			其他
					部分有理由	部分有不理由				件數	占終結件數百分比	及和解件數占判決百分比	
總計	1,625	258	243	561	43	1		224	227	48	2.95	5.36	20
稅捐	177	18	7	89	7			30	17	4			5
關務	28	7	5	14				1	1				
土地	70	5	2	14				6	43				
建築	28	4	1	10				3	9				1
營業	29	7	3	15				3	1				
交通	76	8	12	25				20	10				1
礦業													
戶政	1								1				
專門職業	2			1					1				
水利													
入出境	2							2					
環保	116	16	8	54	1	1		22	13	1			
衛生	98	47	7	34	2			5		3			
出版													
教育	68	7	31	7	2			2	7	12			
勞工	255	39	31	120	9			17	38				1
保險	70	7	2	36	1			10	13				1
國家賠償	2	1						1					
廣播電視	11	1	5	3				2					
漁業	4	1		3									
人民團體	1	1											
考銓	32	4	4	6	6			4	8				
國防	20	3	6	3				1	5	2			
林業	11	1	3	5				2					
農業	25	7	3	12				3					
福利	50	5	5	17	1			14	7				1
資恐防制													
採購	7		6	1									
其他	442	69	102	92	14			76	53	26			10
改變訴訟程序													

附表 37　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行政訴訟第一審終結事件性質分類統計表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至 108 年 12 月

單位：件；%

性質類別	總計	撤回	勝訴	敗訴	勝敗互見		情況判決	裁定駁回	移送管轄	和解			其他
					部分有理由無理由	部分有理由不合法				件數	占終結件數百分比	件數占判決及和解百分比	
總計	3,470	676	291	1,570	111	1	1	532	186	47	1.35	2.33	55
稅捐	377	18	24	242	21			19	13	38			2
關務	44	2	4	33				4		1			
商標													
專利	1	1											
土地	532	81	21	323	15		1	70	19	1			1
建築	140	20	15	75	8			16	4				2
營業	66	11	1	46	4			2	2				
交通	191	9	126	26	1			17	10				2
礦業	5		1	2	2								
戶政	10	1	1	5				3					
專門職業	19	3		13					3				
水利	15	2	3	9				1					
入出境	30	5	2	16	1			4	2				
環保	124	5	17	77	13			3	7	2			
衛生	61	6	6	38	3			4	3				1
出版													
教育	321	134	6	97	2			69	7	4			2
勞工	163	25	20	85	6			13	14				
保險	70	9	1	42	1			3	14				
國家賠償	13	1		2				2	8				
廣播電視	6		1	3	1				1				
漁業	10		1	8					1				
人民團體	35	3	1	24	1			6					
考銓	551	208	7	146	7			150	16				17
國防	131	59	1	26	2			31	5				7
林業	17	1		9	1			5	1				
農業	28	4	1	17				3	3				
福利	27	6	4	6				7	4				
著作													
光碟管理													
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													
植物品種及種苗													
公平交易	4		1	2	1								
資恐防制													
採購	84	8	4	55	6			8	3				
其他	395	54	22	143	15	1		92	46	1			21
改變訴訟程序													

附表 38　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行政訴訟上訴終結事件性質分類統計表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至 108 年 12 月

單位：件

性質類別	總計	撤回上訴	撤回第一審之訴	駁回上訴					廢棄原判					和解	其他
				計	不合法		無理由		計	發回更審		自為判決			
					全部	部分	全部	部分		全部	部分	全部	部分		
總計	928	23		750.00	338.00		394.00	18.00	152.00	111.00	10.50	23.00	7.50		3
稅捐	255	4		202.50	75.00		122.00	5.50	48.50	36.00	4.00	7.00	1.50		
關務	20			19.00	8.00		11.00		1.00	1.00					
商標	32			25.50	15.00		10.00	0.50	6.50	5.00	0.50	1.00			
專利	49			40.00	6.00		33.00	1.00	9.00	4.00	1.00	4.00			
土地	104	4		84.00	43.00		38.00	3.00	15.00	10.00	2.00	2.00	1.00		1
建築	52	3		44.00	29.00		14.00	1.00	5.00	4.00	0.50		0.50		
營業	33			27.00	16.00		10.00	1.00	6.00	3.00		2.00	1.00		
交通	33	1		18.00	9.00		9.00		14.00	13.00		1.00			
礦業	1			1.00			1.00								
戶政															
專門職業	6	1		5.00	2.00		3.00								
水利	5			5.00	4.00		1.00								
入出境	3			3.00	1.00		2.00								
環保	38	3		27.50	14.00		12.00	1.50	7.50	6.00			1.50		
衛生	19			16.50	12.00		4.00	0.50	2.50	2.00	0.50				
出版	6			3.00			3.00		3.00	3.00					
教育	17			14.00	6.00		8.00		3.00	2.00		1.00			
勞工	37	1		26.00	7.00		18.00	1.00	10.00	8.00	0.50	1.00	0.50		
保險	14			13.00	7.00		6.00		1.00	1.00					
國家賠償	1								1.00	1.00					
廣播電視	2			1.50	1.00			0.50	0.50		0.50				
漁業	3			3.00	1.00		2.00								
人民團體	10			9.00	4.00		5.00		1.00			1.00			
考銓	43			40.00	17.00		23.00		3.00	2.00		1.00			
國防	21	1		19.00	6.00		13.00								1
林業	3			2.00	1.00		1.00		1.00	1.00					
農業	7	1		5.00	3.00		2.00		1.00	1.00					
福利	3			3.00	3.00										
著作															
光碟管理															
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															
植物品種及種苗															
公平交易															
資恐防制															
採購	33			28.50	13.00		15.00	0.50	4.50	4.00	0.50				
其他	78	4		65.00	35.00		28.00	2.00	8.00	4.00	0.50	2.00	1.50		1

附表 39　地方法院 108 年行政訴訟事件原告勝訴率統計表（一）—勝敗互見判決以 0.5 件計入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至 108 年 12 月

單位：件 ;%

法院別	第一審終結件數	撤回	勝訴	敗訴	勝敗互見－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	勝敗互見－部分有理由部分不合法	情況判決	裁定駁回	移送管轄	和解	其他	勝訴率(%)
總計	6,182	1,142	675	3,233	116	2		637	285	48	44	18.23
臺北地方法院	974	121	183	424	23			120	85	4	14	30.87
士林地方法院	407	72	30	219	5			48	33			12.8
新北地方法院	1,063	253	81	592	15			70	40	2	10	12.86
桃園地方法院	635	111	69	340	18			73	19	1	4	18.27
新竹地方法院	268	67	22	139	10			22	6	1	1	15.79
苗栗地方法院	113	8	10	77	2			9	2	3	2	12.36
臺中地方法院	580	71	35	398	10	2		53	6	2	3	9.21
南投地方法院	59	5	14	29	1			7	2		1	32.95
彰化地方法院	172	22	35	93	4			15	2	1		28.03
雲林地方法院	76	13	11	30				18	2	2		26.83

附表 39　地方法院 108 年行政訴訟事件原告勝訴率統計表（一）—勝敗互見判決以 0.5 件計入（續完）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至 108 年 12 月

單位：件；%

法院別	第一審終結件數	撤回	勝訴	敗訴	勝敗互見—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	勝敗互見—部分有理由部分不合法	情況判決	裁定駁回	移送管轄	和解	其他	勝訴率(%)
嘉義地方法院	117	28	9	53	2			22	2	1		15.63
臺南地方法院	269	49	21	149	1			30	14	3	2	12.57
高雄地方法院	528	132	68	236	9			43	26	13	1	23.16
橋頭地方法院	203	58	14	94	6			9	16	6		14.91
屏東地方法院	183	45	18	85				20	11	2	2	17.48
臺東地方法院	100	14	16	41	2			15	4	5	3	28.81
花蓮地方法院	116	29	19	45	4			11	6	1	1	30.88
宜蘭地方法院	97	13	5	57	1			19	2			8.73
基隆地方法院	200	28	12	122	2			30	6			9.56
澎湖地方法院	11	2	2	3	1			2	1			41.67
金門地方法院	11	1	1	7				1		1		12.5
連江地方法院												

註：原告勝訴率＝[(勝訴件數＋（勝敗互見件數）×1/2)÷ 判決總件數] × 100

附表 40　地方法院 108 年行政訴訟事件原告勝訴率統計表（二）—勝敗互見判決以 1 件計入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至 108 年 12 月

單位：件；%

法院別	第一審終結件數	撤回	勝訴	敗訴	勝敗互見—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	勝敗互見—部分有理由部分不合法	情況判決	裁定駁回	移送管轄	和解	其他	勝訴率(%)
總計	6,182	1,142	675	3,233	116	2		637	285	48	44	19.7
臺北地方法院	974	121	183	424	23			120	85	4	14	32.7
士林地方法院	407	72	30	219	5			48	33			13.78
新北地方法院	1,063	253	81	592	15			70	40	2	10	13.95
桃園地方法院	635	111	69	340	18			73	19	1	4	20.37
新竹地方法院	268	67	22	139	10			22	6	1	1	18.71
苗栗地方法院	113	8	10	77	2			9	2	3	2	13.48
臺中地方法院	580	71	35	398	10	2		53	6	2	3	10.56
南投地方法院	59	5	14	29	1			7	2		1	34.09
彰化地方法院	172	22	35	93	4			15	2	1		29.55
雲林地方法院	76	13	11	30				18	2	2		26.83

附表 40　地方法院 108 年行政訴訟事件原告勝訴率統計表（二）—勝敗互見判決以 1 件計入（續完）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至 108 年 12 月

單位：件；%

法院別	第一審終結件數	撤回	勝訴	敗訴	勝敗互見—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	勝敗互見—部分有理由部分不合法	情況判決	裁定駁回	移送管轄	和解	其他	勝訴率(%)
嘉義地方法院	117	28	9	53	2			22	2	1		17.19
臺南地方法院	269	49	21	149	1			30	14	3	2	12.87
高雄地方法院	528	132	68	236	9			43	26	13	1	24.6
橋頭地方法院	203	58	14	94	6			9	16	6		17.54
屏東地方法院	183	45	18	85				20	11	2	2	17.48
臺東地方法院	100	14	16	41	2			15	4	5	3	30.51
花蓮地方法院	116	29	19	45	4			11	6	1	1	33.82
宜蘭地方法院	97	13	5	57	1			19	2			9.52
基隆地方法院	200	28	12	122	2			30	6			10.29
澎湖地方法院	11	2	2	3	1			2	1			50
金門地方法院	11	1	1	7				1		1		12.5
連江地方法院												

註：原告勝訴率＝[（勝訴件數＋勝敗互見件數）÷ 判決總件數] × 100

附表 41　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原告勝訴率統計表（一）—勝敗互見判決以勝訴 0.5 件計入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件；%

機關別	第一審終結件數	撤回	勝訴	敗訴	勝敗互見		情況判決	裁定駁回	移送管轄	和解	其他	原告勝訴率
					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	部分有理由部分不合法						
總計	3,470	676	291	1,570	111	1	1	532	186	47	55	17.58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2,519	574	236	1,018	63	1		411	130	32	54	20.33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412	42	19	247	17		1	57	23	6		9.68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539	60	36	305	31			64	33	9	1	13.84

原告勝訴率＝[勝訴件數＋（勝敗互見件數）× 1/2]÷ 判決總件數 × 100

附表 42　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原告勝訴率統計表（二）—勝敗互見判決以勝訴 1 件計入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件；%

機關別	第一審終結件數	撤回	勝訴	敗訴	勝敗互見		情況判決	裁定駁回	移送管轄	和解	其他	原告勝訴率
					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	部分有理由部分不合法						
總計	3,470	676	291	1,570	111	1	1	532	186	47	55	20.42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2,519	574	236	1,018	63	1		411	130	32	54	22.76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412	42	19	247	17		1	57	23	6		12.68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539	60	36	305	31			64	33	9	1	18.01

原告勝訴率＝[（勝訴件數＋勝敗互見件數）]÷ 判決總件數× 100

第二章　公務員懲戒案件

壹、近年來概況

一、公務員懲戒法新制於 105 年 5 月 2 日施行

依司法院組織法規定，司法院設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掌理憲法第 77 條賦予的司法權——公務員之懲戒。為使公務員懲戒制度與時俱進，符合司法院釋字第 396 號等解釋認為懲戒機關應採法院之體制及懲戒案件之審議應本正當法律程序之意旨，司法院乃研擬公務員懲戒法修正草案，立法院於 104 年 5 月 1 日三讀通過，並經總統於同年月 20 日公布，司法院定自 105 年 5 月 2 日施行。本次修正包括實體及程序之重大變革，司法院除全面檢視研訂相關子法規、建置審判資訊系統、作業例稿、書狀範例及法庭設施外，並辦理新制說明會、印製各類宣導品，以利各界瞭解新制內容，使公務員懲戒新制邁向嶄新里程。

二、新收案件數

99 年至 108 年，10 年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新收案件，平均每年 594.4 件，以 104 年之新收件數最多，為 1,410 件，其中懲戒案件為 705 件（占當年百分之 50）；其次為 100 年 687 件，其中懲戒案件為 304 件（占當年百分之 44.25）；再者為 102 年 674 件，其中懲戒案件為 329 件（占當年百分之 48.81）。

如以 99 年收案總件數為基準，觀察近 10 年來的案件量消長情形，有增有減。其中增加率以 104 年最高，增加率為百分之 115.6，其次為 100 年增加率有百分之 5.05。105 年 5 月 2 日新制施行後因無稽核執行案件，故 106 年、107 年及 108 年新收案件呈負成長趨勢。（詳附表 1-1、附表 1-2）

三、被移送懲戒原因

依 104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前之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者應受懲戒。因為廢弛職務是

失職行為的例示規定，移送機關於公務員有廢弛職務應受懲戒時，即以失職為原因加以移送。以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將被移送懲戒原因區分為「違法」及「失職」兩類，以「違法」事由占絕大多數。自 81 年起，增列「違法失職」，以資周延。

99 年至 105 年 4 月底止，歷年經議決之被移送懲戒人，因「違法」而被移送者，以 104 年之 495 人最多，占當年百分之 79.84；其次為 99 年 162 人，占當年百分之 43.43，再者為 100 年 157 人，占當年百分之 38.96；最少者為 101 年之 123 人，占當年百分之 27.77。因「違法失職」而被移送者，以 101 年之 319 人為最多，占當年百分之 72.01；其次為 102 年之 318 人，占當年百分之 68.39，再者為 100 年之 246 人，占當年百分之 61.04。由統計數據得知，被移送懲戒者以往以「違法失職」者占大多數，平均 5 成案件量，惟 104 年「違法」者 495 件，占當年百分之 79.84，該類型案件量激增。另 8 年來，僅於 101 年有 1 件因「失職」而被懲戒之案件。（詳附表 2）

104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參酌德國聯邦公務員法第 77 條第 1 項明定，於職務上之行為，須因執行職務違反法令、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須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時，始得予以懲戒，不再區分為「違法」、「違法失職」及「失職」。

四、被移送懲戒人服務機關

如將被移送懲戒人服務機關區分為中央機關及地方機關，近 10 年來，經議決或判決之懲戒案件中，以地方機關公務員人數較多，平均每年 217.3 人（占百分之 61.7），中央機關公務員平均每年 134.9 人（占百分之 38.3），相差約 2 倍。任職中央機關者，以 104 年之 270 人為最多，占當年百分之 43.55；其次為 102 年之 214 人為最多，占當年百分之 46.02；最少者為 103 年 69 人，占當年百分之 26.24。任職地方機關者，以 104 年之 350 人為最多，占當年百分之 56.45；其次為 101 年之 288 人，占當年百分之 65.01；最少者為 108 年之 89 人，占當年百分之 52.35。（詳附表 3）

五、被移送懲戒人官職等

被移送懲戒人之官職等，可分為三大類，即 10 職等以上簡任官

職等、6 至 9 職等薦任官職等、1 至 5 職等委任官職等。在中央機關，各官職等均有受懲戒情形。另近 10 年來，經議決或判決之懲戒案件中，中央機關特任職者，平均每年有 2 人，99 年人數最多，為 4 人，100 年、102 年及 108 年各有 3 人，再者為 104 有 2 人，地方機關無特任職被移送懲戒。10 職等以上官等被移送懲戒者，中央機關平均每年有 20.8 人，地方機關平均每年有 10.3 人，二者相差 2.01 倍；6 至 9 職等薦任官等被移送懲戒者，地方機關平均每年有 134 人，中央機關為 67.6 人，二者相差 1.98 倍；1 至 5 職等被移送懲戒者，地方機關平均每年有 73 人，中央機關則為 44.7 人，二者相差 1.63 倍。（詳附表 4、5）

六、懲戒案件結果

10 年來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或審理懲戒案件，其議決或判決結果以受「懲戒處分」者最多，平均每年 298.7 人，占百分之 75.32。其因程序問題而為「免議」者次之，平均每年 36.8 人，占百分之 9.28。迄 105 年 5 月 1 日止，依公布施行前之公務員懲戒法停止審議程序案件，平均每年 57.3 人（占百分之 14.45），人數最多的是 101 年，共有 134 人，占當年百分之 30.25；103 年次之，有 112 人，占當年百分之 25.51；102 年又次之，有 86 人，占當年百分之 18.49；最少者為 105 年的 13 人，占當年百分之 3.37。（詳附表 6）

七、懲戒處分種類

依 104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前之公務員懲戒法第 9 條規定，公務員之懲戒處分依其程度之不同，分為撤職、休職、降級、減俸、記過及申誡 6 種。而就政務官之懲戒，因其政治責任與一般事務官不同，故僅有撤職及申誡 2 種懲戒處分。

近 10 年來，受撤職處分者平均每年 53.3 人（占百分之 18.49），人數最多的是 107 年的 90 人（占當年百分之 37.82），其次是 108 年的 79 人（占當年百分之 46.47），再者為 105 年的 77 人（占當年百分之 23.33）；99 年僅有 21 人（占當年百分之 8.14），為最低。

受休職處分者平均每年 20 人（占百分之 6.94），以 99 年的 33 人最高（占當年百分之 12.79），最低為 108 年之 10 人（占當年百分之 5.88）；每年亦有不少公務員受到降級的處分，平均每年 68.8 人

（占百分之 23.87），人數最多的是 103 年的 115 人（占當年百分之 43.73），其次為 104 年的 111 人（占當年百分之 17.9），最少者為 107 年的 18 人（占當年百分之 7.56）。至於受減俸處分者，10 年來並無人受此處分。

就記過處分而言，在這 10 年中，平均每年 67.6 人（占百分之 23.46），以 100 年的 165 人最多（占當年百分之 58.30），其次為 99 年的 127 人（占當年百分之 49.22），最少者為 108 年之 11 人（占當年百分之 6.47）；申誡處分是所有懲戒處分中占最多數的處分，10 年來平均每年 78.4 人（占百分之 27.2），以 104 年 386 人最高 (占當年百分之 62.26)，最低者為 100 年的 11 人（占當年百分之 3.89）。

至於 105 年 5 月 2 日新制施行後，106 年受免除職務者 1 件，尚無「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罰款」之個案（詳附表 7）

貳、民國 108 年概況

一、案件收結情形

108 年受理件數 261 件，其中舊受 63 件，新收 198 件。其中懲戒案件新收 161 件（占百分之 81.31），為最多，聲請再審案件新收 18 件（占百分之 9.09），再審案件新收 17 件（占百分之 8.59）。新制施行後，已無聲釋、聲停案件，另增加其他聲請或聲明案件、他調案件二種，其中其他聲請或聲明案件新收 2 件（占百分之 1.01），他調案件則無。在案件終結方面，受理 261 件，終結 183 件，終結率為百分之 70.11，其中懲戒案件 144 件，占百分之 78.69；聲請再審案件 19 件，占百分之 10.38；再審案件 18 件，占百分之 9.84；其他聲請或聲明案件 2 件，占百分之 1.09。108 年尚有 78 件未結案，未結率為百分之 29.89，懲戒案件 72 件；再審案件 6 件。（詳附表 8）

二、被移送懲戒人服務機關

108 年懲戒案件議決之被付懲戒人共有 170 人，其中服務於地方機關公務員人數較多，有 89 人，占全年百分之 52.35。服務於中央機關之被移送懲戒人有 81，占全年百分之 47.65。（詳附表 9）

三、被移送懲戒人官職等

108 年經議決或判決之被付懲戒人共有 170 人，以 6 至 9 職等（薦任職）最多，計有 106 人，占百分之 62.35。其次為 1 至 5 職等（委任職）之公務員共 43 人，占百分之 25.29。再者為 10 職等以上（簡任職）之公務員有 18 人，占百分之 10.59。特任職者為 3 人，占百分之 1.76。（詳附表 10）

四、懲戒案件結果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8 年議決或判決懲戒案件之結果，仍以受懲戒處分者居多，共 170 人，占百分之 90.91；經免議者，有 9 人，占百分之 4.81；不受懲戒則有 4 人，占百分之 2.14；經不受理者有 2 人，占百分之 22.22；其他情形者為 2 人，占百分之 22.22。（詳附表 11）

如就懲戒處分之種類言，以受撤職者為最多，有 79 人，占百分之 46.47；其次為申誡處分，共有 51 人，占百分之 30；再次之為降級，有 19 人，占百分之 11.18；記過者有 11 人，占百分之 6.47；休職者有 10 人，占百分之 5.88；受免除職務、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減俸、罰款處分者，則無。（詳附表 12）

五、再審及聲請再審案件終結結果

108 年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之再審案件共 21 人，判決結果駁回者 19 人，占百分之 90.48；撤職、記過者分別為 1 人，各占百分之 4.76。（詳附表 13）

聲請再審案件係裁定已經確定，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64 條第 1 項之情形而聲請再審之案件。108 年聲請再審案件新收案件共 18 人，裁定結果均為駁回。（詳附表 14）

參、分析

一、免除職務處分

（一）統計數說明

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免除職務處分者，近 10 年來，僅於 106 年有 1 件，108 年無此類處分。（詳附表 7）

二、撤職處分

（一）統計數說明

108 年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或判決撤職處分者 79 人；中央機關方面，監察院彈劾移送者 15 人，占百分之 18.99；內政部移送 10 人，占百分之 12.66；財政部移送 5 人，占百分之 6.33；交通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各移送 3 人，各占百分之 3.8；法務部、經濟部各移送 2 人，各占百分之 2.53；勞動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立故宮博物院及臺灣高等法院移送者各 1 人，各占百分之 1.27。地方機關方面，高雄市政府移送 12 人，占百分之 15.19；新北市政府移送 5 人，占百分之 6.33；桃園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各移送 3 人，各占百分之 3.8；臺中市政府、雲林縣政府及花蓮縣政府各移送 2 人，各占百分之 2.53；新竹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及福建省政府移送者各 1 人，各占百分之 1.27。（詳附表 15）

（二）相關案例

【案例 1】

公務員就其所任相關職務收受不正當利益，犯貪污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108 年清字第 13318 號）

被付懲戒人自 97 年 3 月 30 日起至 105 年 6 月 2 日止為雲林縣政府工務處技士，擔任該處所屬「153 線麥寮至台 78 線路段道路改善工程（第二期）」工程案件之估驗官，該案得標廠商三ＯＯ工程有限公司（下稱三ＯＯ公司）依照工程合約，於 104 年 4 月 1 日辦理金門縣參訪活動結束後，其下包廠商ＯＯ工程行之負責人陳ＯＯ，於金門碼頭，分別交付被付懲戒人及同處該改善工程承辦人余ＯＯ各裝有 5000 元人民幣之信封袋，其後 104 年 05 月 18 日、11 月 19 日辦理該工程之第 15 次、19 次估驗時，被付懲戒人

及余ＯＯ２人未詳實確認三ＯＯ公司之專任工程人員許ＯＯ是否到場，即辦理估驗，業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以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判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緩刑伍年。褫奪公權貳年。

被付懲戒人就其所任工程估驗官相關職務收受不正當利益，雖未違背職務，除有違貪污治罪條例規定外，並與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清廉之法旨有違，嚴重斲傷政府機關清廉形象，為維持公務紀律及信譽，自有懲戒之必要。又依移送機關提供之資料及被付懲戒人書面答辯，已足認事證明確，爰斟酌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各款所列事項等一切情狀，判決撤職並停止任用 1 年。

【案例 2】

公務員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及假藉職務上之機會犯侵占罪，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108 年清字第 13227 號）

被付懲戒人許ＯＯ（原名許ＯＯ）係 97 年度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及格晉用之公務員，自 98 年 3 月 31 日起擔任花蓮縣立ＯＯ中學社會工作師（101 年 2 月 2 日因案免職），負責學生個案處遇、家庭處遇、個案資料彙整、與外部單位聯繫之陪同及就醫之處理等業務。查許員於 99 年 6 月 23 日、同年 8 月 4 日陪同學生至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鳳林榮民醫院（現改制為臺北榮民總醫院鳳林分院，下稱鳳林榮民醫院）診療之職務上機會，獲悉醫師建議學生施打子宮頸癌疫苗後，於 99 年 8 月 4 日後某日，基於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之犯意，向學生之父親詐得 1 萬 5,000 元。99 年 10 月 28 日、99 年 12 月 24 日、100 年 1 月 19 日以電話聯繫學生父親，為辦理學生零用金發放，請家長將學生存摺及印章寄至本縣立ＯＯ中學，收到後基於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之犯意，詐得 5,500 元。100 年第 1 學期假借學生錄取ＯＯ技術學院，需註冊為由向學生祖父要求辦理匯款 3 萬元，委請許ＯＯ代繳付學生註冊費用。詎許ＯＯ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公務員假藉職務上之機會，而犯侵占罪之犯意，

於逾100年7月31日繳費期限後，仍未辦理繳費註冊，因學生免除未去就讀五專後該家屬察覺有異並向許ＯＯ追索，竟謊稱所繳學費尚需報經教育處核准始得退還云云，遲至100年10月4日匯還該款項，案經法務部廉政署移送台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案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判決論處被付懲戒人「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處有期徒刑參年拾月，褫奪公權參年；又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處有期徒刑參年捌月，褫奪公權參年；又公務員假藉職務上之機會，故意犯侵占罪，處有期徒刑拾月。應執行有期徒刑伍年拾月，褫奪公權參年」（沒收部分略），並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判決駁回上訴。核其所為，除觸犯刑罰法律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之旨。被付懲戒人之行為，將導致公眾喪失對其職位之尊重及執行職務之信賴，嚴重斲傷政府與公務人員形象及聲譽，為維護公務紀律，自有予以懲戒之必要。又本件就移送機關所提供之資料，已足認事證明確，爰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10條各款所列事項等一切情狀，判決撤職並停止任用1年。

三、休職處分

（一）統計數說明

108年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或判決休職處分者有10人；中央機關方面，監察院彈劾、內政部、法務部移送者各2人，各占百分之20；教育部、交通部各移送1人，占百分之10。至於地方機關方面，桃園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各移送1人，各占百分之10。（詳附表16）

（二）相關案例

【案例1】

公務員多次假借職務上機會，洩漏個人資料供他人作為追討債務之用及涉犯公務員交付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罪（108年清字第13252號）

被付懲戒人於 103 年 4 月至 107 年 2 月期間，先後接獲轄區職業賭場、特種行業業者吳ＯＯ等人要求查詢之名字、身分證統號等資料後，再假借值班執勤等機會，利用警政知識聯網平臺查詢戶籍、車籍、國民影像等個人資料，交付予吳嫌等人前往追討債務，或代為過濾特種行業店家應徵小姐及賭客個人、車籍等資料，致生損害於他人。被付懲戒人另用「擺攤」為暗語多次洩漏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執行擴大臨檢、取締酒駕、救雛與青春專案等勤務日期及時段予吳嫌，以此方式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被付懲戒人涉嫌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刑法公務員交付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等案件，經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在案。

核被付懲戒人所為，除觸犯刑罰法律外，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4 條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及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謹慎之旨。其違法失職行為，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為維護公務紀律，自有予以懲戒之必要。本件依移送機關提供之資料，已足認事證明確，爰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各款所列事項等一切情狀，判決黃ＯＯ休職，期間 2 年之懲戒處分。

【案例 2】

公務員就服務機關有關犯罪偵查之調查資料，洩漏予他人或相關當事人，涉犯公務員交付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罪，經法院判刑（108 年清字第 13296 號）

被付懲戒人謝ＯＯ係法務部調查局（下稱調查局）臺灣省調查處屏東縣調查站調查專員，前於該處苗栗縣調查站服務，於 106 年 2 月 14 日起至 107 年 8 月 8 日兼任組長期間，將調查局同仁製作之聲請通訊監察釋明書中含監察對象之內容及手機門號明細，以及偵辦案件中之詢問要點等資料洩密予私立ＯＯ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下稱ＯＯ工家）副校長柯ＯＯ等人，涉犯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嫌，經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依刑法洩密罪提起公訴，並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08 年

度易字第 296 號刑事判決，判處被付懲戒人犯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消息罪。

被付懲戒人身為協助檢察官偵查犯罪之調查官，就服務機關有關犯罪偵查之調查資料，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均不應公開屬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被付懲戒人將之洩漏予他人或相關當事人，所為除觸犯刑罰法律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4 條公務員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之規定；屬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之失職行為，其行為將使公眾喪失對其職務之信賴，自有予以懲戒之必要。爰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其他各款所定事項等一切情狀，判決謝ＯＯ休職，期間 6 月之懲戒處分。

四、降級處分

（一）統計數說明

108 年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或判決降級處分者有 19 人；在中央機關方面，監察院彈劾移送者有 4 人，占百分之 21.05；內政部、海洋委員會移送者各有 2 人，各占百分之 10.53；司法院、財政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移送者各 1 人，各占百分之 5.26。在地方機關方面，臺中市政府移送 2 人，占百分之 10.53；新北市政府、臺南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及嘉義縣政府移送者各 1 人，各占百分之 5.26。（詳附表 17）

（二）相關案例

【案例 1】

公務員因投資失利急需款項支用，業務侵占應支付予廠商之款項，檢察官提起公訴後聲請認罪協商，經法院判刑確定（108 年度清字第 13231 號）

被付懲戒人姜ＯＯ係彰化縣ＯＯ鄉ＯＯ國民小學教師兼總務主任（已於 104 年 8 月 1 日辦理退休），負責辦理及督導該校採購、財物管理、各項出納及學校家長會會務

等業務，為從事業務之人。詎其因投資失利，急需款項支用，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業務侵占之接續犯意，於 103 年 3 月至同年 9 月間，將其業務上所經手持有應支付廠商之款項合計新臺幣 240,599 元，易持有為所有，予以侵占入己。嗣因廠商等發覺付款時間有異，而至該校詢問、瞭解，惟被付懲戒人仍藉故推託，嗣經該校清查廠商欠款，始查悉上情。經被付懲戒人在檢察官偵查中坦承不諱，並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後聲請認罪協商，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合議庭裁定改依協商程序判決，復經同院 105 年度易字第 522 號刑事判決，判處被付懲戒人有罪確定。

核被付懲戒人所為，除觸犯刑法外，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所定，公務員應清廉之旨。被付懲戒人身兼學校行政工作，竟藉機侵占經手應支付廠商之款項，嚴重影響公務機關之聲譽，自有懲戒之必要。爰審酌被付懲戒人侵占之次數、數額、事後已返還侵占之款項及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所列各項之情狀，判決降 2 級改敘之懲戒處分。

【案例 2】

公務員酒後駕車，累犯，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經法院判刑確定（108 年度清字第 13324 號）

被付懲戒人王ＯＯ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下稱臺鐵局）花蓮運務段前站務佐理，其前於 104 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下稱花蓮地院），判處有期徒刑 3 月、4 月，經花蓮地院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6 月確定，並經本會以 105 年度鑑字第 13678 號議決降 2 級改敘在案。被付懲戒人於 108 年 2 月 14 日在花蓮縣秀林鄉山區飲用啤酒後，駕駛自用小客車為警攔檢盤查，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每公升 0.27 毫克，經花蓮地院 108 年 3 月 29 日以 108 年度花交簡字第 146 號刑事簡易判決其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並諭知得易科罰金確定；復於 108 年 5 月 20 日在花蓮市住處內飲用米酒半瓶後，駕駛自用小客車為警攔檢盤查，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每公升 0.72 毫克，經花

蓮地院108年6月27日108年度花交簡字第255號刑事簡易判決其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累犯，處有期徒刑5月，並諭知得易科罰金確定。

核被付懲戒人所為，除觸犯刑法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之旨。其行為將導致公眾喪失對其職位之尊重與執行職務之信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為維持公務紀律，自有予以懲戒之必要。爰審酌被付懲戒人屢犯酒後駕車，經懲處而不悔改，及公務員懲戒法第10條各款所列事項等一切情狀，判決降2級改敘之懲戒處分。

五、減俸處分

（一）統計數說明

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或判決減俸處分者，自99年迄今10年來，無此類處分。（詳附表7）

六、記過處分

（一）統計數說明

108年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或判決記過處分者11人。中央機關方面，監察院彈劾移者5人，占百分之45.45；教育部移送者2人，占百分之18.18；司法院、法務部及交通部移送者各1人，各占百分之9.09。地方機關方面，苗栗縣政府移送者3人，占百分之27.27。（詳附表18）

（二）相關案例

【案例1】

公務員出於私怨，砸損小客車洩憤，涉犯毀損他人物品罪，經法院簡易判決處刑確定（108年度清字第13265號）

被付懲戒人許ＯＯ為國立臺灣ＯＯＯＯ大學（以下簡稱臺Ｏ大）總務處事務暨環安組組長，因與被害人即其同事胡ＯＯ（下稱胡某）素有怨隙，竟為洩忿而於107年1

月 30 日 13 時許，持鐵鎚至臺中市○區○○路○段○號臺○大體育館前停車場，砸擊胡某停放之自用小客車（車牌號碼○○○○-ZH），致該車之前擋風玻璃、右後三角窗、引擎蓋、右前門、右後葉、右後三角窗等處毀損。被付懲戒人之犯行復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於 107 年 11 月 16 日，以 107 年度中簡字第 2690 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拘役 55 日，業經確定在案。

經核被付懲戒人毀損他人之車輛，除觸犯刑法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之旨。所為係屬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足以造成公眾對公務員不遵守法規之不良印象，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為維護公務紀律，自應加以懲戒。爰審酌被付懲戒人曾受胡某為民事侵權行為，有被付懲戒人提出之相關民事判決影本可參，出於私怨洩憤之行為動機等，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各款所列事項等一切情狀，判決記過 1 次之懲戒處分。

【案例 2】

公務員承攬房屋興建工程，從事經營商業之行為，並曾於 107 年因兼職從事建商工作，而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記過 1 次之懲戒處分（108 年度清字第 13276 號）

被付懲戒人張○○係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工程員，於 105 年 11 月 21 日以營造業者身分，分別與何○○、何○○、鄭○○簽訂委託興建工程契約書，承攬何○○在宜蘭縣三星鄉二萬五段 397 之 2 地號土地、何○○在同地段 397 之 3 地號土地、鄭○○在同地段 397 之 1 地號土地之興建房屋工程；又於 105 年 11 月 29 日與王○○簽訂委託興建工程契約書，承攬王○○在宜蘭縣○○鄉○○五段 397 地號土地之房屋興建工程。被付懲戒人於簽約後即籌謀規劃如何進行所承攬之工程；因其欠缺資金，多方找人投資、借貸或接手興建工程，於 106 年 10 月間經林○○介紹林○○接手所承攬之房屋興建工程，分別在與何○○等人所簽之「委託興建工程契約書」上記載工程

轉讓由林ＯＯ接續興建之時間，分別為何ＯＯ、何ＯＯ部分為 106 年 10 月 5 日；王ＯＯ部分為 106 年 10 月 21 日；鄭ＯＯ部分為 106 年 10 月 25 日。被付懲戒人另於 106 年 11 月 1 日以委託人身分，與受委託人林ＯＯ及見證人 (介紹人) 林ＯＯ三方簽訂委託興建切結書，將所承攬之四戶房屋興建工程讓與林ＯＯ營建，被付懲戒人始退出所承攬之房屋興建工程。

按「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為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所明定，該規定旨在防杜公務員執行職務之懈怠，以維國民對執行公務者之信賴。被付懲戒人以個人名義分別與他人訂立委託興建工程契約書係屬經營商業之行為，已如前述。核其所為，自有違公務員服務法上開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屬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被付懲戒人於 107 年間亦曾因承攬房屋興建工程之經營商業行為，經本會以 107 年度鑑字第 14282 號判決處以記過 1 次之懲戒處分，其行為足以使民眾有公務員不專心自身業務，公務紀律鬆散之不良觀感，會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有予以懲戒之必要。爰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所定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判決記過 2 次之懲戒處分。

七、申誡處分

（一）統計數說明

108 年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或判決申誡處分者有 51 人；中央機關方面，監察院彈劾、財政部移送者各有 9 人，各占百分之 17.65；教育部移送 4 人，占百分之 7.84；經濟部、衛生福利部各移送 3 人，各占百分之 5.88；內政部、交通部各移送 2 人，各占百分之 3.92；法務部、中央銀行及海洋委員會各移送 1 人，占百分之 1.96。地方機關方面，新北市政府移送 4 人，占百分之 7.84；苗栗縣政府移送 3 人，各占百分之 5.88；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各移送 2 人，各占百分之 3.92；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及澎湖縣政府移送者各 1 人，各

占百分之 1.96。（詳附表 19）

（二）相關案例

【案例 1】

公務員違反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108 年清字第 13311 號公懲判決）

被付懲戒人黃ＯＯ於 104 年 6 月 1 日任職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自 105 年 3 月 1 日兼任家族企業ＯＯＯ實業有限公司董事，惟無領取報酬，嗣於 106 年 8 月 25 日解除董事職務，並向新北市政府完成解任登記。

核被付懲戒人所為，係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之規定，其違法行為將導致民眾認為公務員之紀律鬆散及未能專心執行公務，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情事，並有懲戒之必要。本件就移送機關所提供之資料已足認事證明確，爰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所列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判決申誡之懲戒處分。

八、不受懲戒

（一）統計數說明

108 年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或判決不受懲戒者有 4 人，皆屬中央機關之財政部人員。（詳附表 20）

（二）相關案例

【案例 1】

公務員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罪嫌、懲治走私條例第 9 條明知為走私物品而放行罪，及刑法第 213 條公務員登載不實事項於公文書罪，經法院判決無罪，又查無其他事證足認被付懲戒人就此部分有何違失行為，應為不受懲戒之判決（108 年度清字第 13264 號）

被付懲戒人曾ＯＯ自 93 年 11 月 22 日起至 101 年 1 月 16 日止、翁ＯＯ自 98 年 5 月 22 日起至 100 年 9 月 26 日止、葉ＯＯ自 95 年 6 月 30 日起至 101 年 8 月 13 日止、劉ＯＯ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至 101 年 6 月 28 日止，均任職財政部改制前關稅總局基隆關稅局五堵分局（已改制為關務署基隆關五堵分關，下稱五堵分關）驗貨員，經辦進出口貨物查驗工作。渠等均係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依海關緝私條例第 3 條規定，海關人員對於私運貨物之進出口，即依關稅法第 15 條規定不得進口或禁止輸入之物品、行政院依懲治走私條例第 2 條規定公告之管制物品項目及其數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規定不得輸入之大陸物品、經濟部依有關貿易法規管制輸入或輸出之物品，未經向海關申報而運輸貨物進、出國境，或逃漏關稅等非法行為，均負有查緝之責。根據起訴書所載，被付懲戒人曾ＯＯ等 4 人，均係前任職五堵分關關員，期間分別擔任驗貨員職務，渠等明知ＯＯ、ＯＯＯ、ＯＯ等公司之進出口貿易業者（負責人姚ＯＯ等），及ＯＯ報關行業者（古ＯＯ等）所進口之大陸地區乾香菇或乾香菇絲（稅則號別 9810.00.00.00-2，禁止輸入之大陸物品），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規定，均屬禁止輸入或有條件准許輸入之大陸物品，依海關緝私條例，應將貨物沒入並罰鍰，竟因姚ＯＯ等人之行賄，而為違背職務之行為，或故意不依法查驗，或指派願意配合包庇之課員驗貨，將進口業者私運之貨物予以包庇放行並免除罰鍰，案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均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懲治走私條例第 9 條明知為走私物品而放行及刑法第 213 條公務員登載不實事項於公文書罪嫌，因依（修正前）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9 條規定移送本會審議云云。

古ＯＯ於偵查中與劉ＯＯ對質後隨即改口供稱：關於劉ＯＯ部分，伊不知道他是否有把錢收下來，伊與劉ＯＯ對質時，劉ＯＯ堅持伊塞錢給他的時候，他有把伊的手撥掉，伊回去想一想，好像有，又好像沒有等語；再於偵查

中以證人身分證稱：伊記得有把錢放到劉ＯＯ的背包，但忘記他有沒有把伊的手推開，因為伊記得「有人把伊的手推開過」，伊忘記是誰把伊的手推開，他們收錢的時候都不會講話，如果不收錢時會把伊的手推開等語，是古ＯＯ於偵查時即曾表示其將裝有現金之信封袋交予驗貨員時，曾有驗貨員不欲收錢而將其手撥掉一情；嗣其於審理時亦以證人身分證稱：有的關員不收錢，會把伊的手推開，所以伊在給錢時，沒有辦法百分百確定該關員會不會收，伊事前也沒有跟關員特別約定要給錢，在驗貨到貨物放行之前，伊也沒有跟關員說「要給錢，請趕快辦好」、「不要驗了，也不要送農委會或駐外單位」這些話，周ＯＯ在每次驗貨之前，不會事先跟伊說這個單子提完貨之後要給驗貨員錢，伊不確定這張單子將來提貨之後，伊需不需要拿錢給關員，關員在驗貨時，應該也不清楚將來伊會給他們一筆錢，伊也不會跟關員說，關員會收錢是伊聽到的風聲，伊是直接給關員錢之後就走了，沒有交談，伊應該有送錢給曾ＯＯ、劉ＯＯ、翁ＯＯ和葉ＯＯ，有時候他們會把伊的手推開打掉，伊就知道他們是不收的，伊不知道是誰有將伊的手推開，有可能就是曾ＯＯ、劉ＯＯ、翁ＯＯ和葉ＯＯ，伊確定有給錢，但不確定是誰把伊推開，好像有幾個人有推開，但伊不知道是誰，伊無法百分百確定給曾ＯＯ錢時，他有無把伊的手推開，也記得有給劉ＯＯ錢，但他有說「我哪裡有跟你拿，我就把你的手推開了」，伊想不起來到底是劉ＯＯ還是別人把伊的手推開，是有幾個人把伊的手推開，但伊沒有確定有哪一些驗關員會把伊的手推開，伊沒辦法確認把手推開的是翁ＯＯ，或是其他的陪驗員，葉ＯＯ本件負責查驗的報單，取樣收據欄位的簽名伊看不懂，也不是伊的簽名，可能是伊生病或請假，或許是別人陪驗的，如果在取樣收據欄簽字的人，應該就是這個人去取樣的，伊無法確定這件是不是由伊去陪驗，伊也不知道葉ＯＯ 於 99 年 1 月 29 日已經調職，因為伊都是提貨後 3 至 5 天到貨櫃場把錢交給驗貨員，而且分估員不用給錢，也不會進貨櫃場，伊想不起來葉ＯＯ調到分估課後，伊有無再回到驗貨場，伊再把錢交給他這件事情，葉

ＯＯ的部分可能是伊看錯了，周ＯＯ拿錢給伊交給海關人員時，不會告知要把錢給誰，伊是聽風聲說這個人有在收錢，才決定把錢交給那個人，驗貨員把手推開就是拒絕收錢的意思，曾ＯＯ、劉ＯＯ、翁ＯＯ和葉ＯＯ４人都曾經拒絕過，但伊不知道是誰，因為驗貨員太多了，伊想不起來曾經有幾個人把伊的手推開，自從劉ＯＯ跟伊說有把手推開這件事情，伊事後慢慢想就覺得有可能是曾ＯＯ、劉ＯＯ、翁ＯＯ和葉ＯＯ其中的人，但伊沒有辦法百分百確定是誰，也可能是這４位以外的其他人，也可能包含他們４人等語；再參以葉ＯＯ於 99 年 1 月 27 日負責查驗編號 1、2 所示之乾香菇後，即於 99 年 1 月 29 日調任機關五堵分局進口業務一課第四股擔任進口分估之辦事員，而進口分估之海關人員，係於海關辦公室櫃臺辦理進口貨物稅則分類、估價及放行等相關業務，無須進入貨櫃場執行業務等節，有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104 年 10 月 5 日基普人字第 1041025524 號函及所附被告葉ＯＯ海關任職經歷 1 份附卷可參，古ＯＯ亦表示葉ＯＯ負責查驗之乾香菇並非由其陪驗，且分估員不用給錢等節，除可認定葉ＯＯ顯無可能在古ＯＯ上開所述交付現金之時間及地點，收取古ＯＯ交付之現金外，亦可明確知悉周ＯＯ於貨物通關後將現金交予古ＯＯ時，不會指定應收受現金之驗貨員姓名，而係由古ＯＯ依照「風聲」決定交付現金之驗貨員對象，且古ＯＯ於驗貨員查驗貨物至貨物通關放行之期間，不會向驗貨員告知或與之約定將於貨物通關放行後給予現金，並於貨物通關後 3 至 5 日前往貨櫃場交付現金時，有數次遭包括曾ＯＯ、劉ＯＯ、翁ＯＯ或葉ＯＯ在內之不同驗貨員將其手撥開而拒絕收錢之情形，則縱使劉ＯＯ經測謊鑑定認其「否認收受被告古ＯＯ交付之金錢」呈不實反應，然因葉ＯＯ、曾ＯＯ、翁ＯＯ、劉ＯＯ於各自負責如附表一編號 1 至 4、7、8、14、15、20 至 24 所示乾香菇之查驗程序至貨物通關放行期間，既無從認定有違背職務之行為，亦未曾有與古ＯＯ約定交付現金一事，古ＯＯ亦證稱於貨物放行後，確有遭包括葉ＯＯ、曾ＯＯ、翁ＯＯ、劉ＯＯ在內之驗貨員推開手而拒絕收取現金之親身經驗，參酌卷

內除上開至多僅能證明與古ＯＯ間有金錢交付之劉ＯＯ測謊鑑定外，復別無其他更為積極證據可得證明葉ＯＯ、曾ＯＯ、翁ＯＯ 、劉ＯＯ因各自負責查驗如附表一編號 1 至 4、7、8、14、15 、20 至 24 所示之乾香菇，有何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之行為 ，基於罪疑為輕原則，自應為有利於葉ＯＯ、曾ＯＯ、翁ＯＯ、劉ＯＯ之認定，無積極證據證明葉ＯＯ、曾ＯＯ、翁ＯＯ、劉ＯＯ確有上開公訴意旨所指之犯行，而為其等無罪之諭知，有上開刑事判決附卷可憑。又查無其他事證足認被付懲戒人曾ＯＯ、劉ＯＯ、翁ＯＯ、葉ＯＯ就此部分有何違失行為，爰諭知不受懲戒之判決。

九、免議

（一）統計數說明

108 年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或判決免議者有 9 人，皆為地方機關人員。彰化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各移送 2 人，各占百分之 22.22；臺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雲林縣政府及屏東縣政府各移送 1 人，各占百分之 11.11。（詳附表 21）

（二）相關案例

【案例 1】

公務員違法失職行為原應為懲戒，惟其違法行為終了之日，至繫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 10 年，依從舊從輕原則，因舊法懲戒時效一律規定為 10 年，而應為免議之判決（108 年度清字第 13279 號）

被付懲戒人連ＯＯ於 92 年至 95 年間擔任花蓮縣ＯＯ鄉公所秘書，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人員，工程之招標、工程發包等事項，均為其主管之事務。被付懲戒人參與該鄉公所辦公大樓改建工程，竟基於違背計費辦法應議價之規定，基於直接圖利ＯＯ公司之犯意聯絡，違背法令應議價之規定，由張ＯＯ依被付懲戒人指示，先將原公告稿上所載「預算金額：

新台幣一一二五〇〇〇元整。」更改為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支付；未依計費辦法規定進行議價程序，仍悉依ＯＯ公司所要求之服務費用百分比即ＯＯ公司所要求之修正後第 7 條委託酬金計價內容之「建築工程委託規劃監造契約書」，層送課長、由被付懲戒人以「鄉長乙」章蓋章即同意決行後，再蓋用鄉公所大印，逕由江ＯＯ通知ＯＯ公司領取契約書，使ＯＯ公司順 利締約。專案管理標簽約後，鄉公所隨即就本件工程之委託設計及施工統包辦理第一次公開招標，開標日期為 94 年 1 月 13 日上午 9 時，採購金額為 4,700 萬元。ＯＯ公司則於本件工程結算後分 3 年，共領取酬金達 1,930,414 元，最後一筆為 96 年 6 月 1 日領取 570,336 元，因此而獲得不法利益為 13,973 元。

本件被付懲戒人最後行為時為 96 年 6 月 1 日，移送機關係於 108 年 6 月 13 移送本會，本會於同月 14 日繫屬，此有移送書上發文日期及本會收文章之記載在卷可稽。足認本案自行為時至移送本會繫屬，已逾 10 年，而本件應適用修正前之舊法，已如上述，故本案已逾追懲時效，依首開法律規定，予以免議之諭知。

【案例 2】

公務員受褫奪公權之宣告確定，認已無受懲戒處分之必要者，應為免議之判決（108 年度清字第 13219 號）

被付懲戒人施ＯＯ（以下稱施員）自 79 年 8 月間起擔任ＯＯ縣ＯＯ鎮公所里幹事，於 87 年下半年起調至該公所建設課辦理都市計畫及工程發包業務，均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88 年 4 月間，ＯＯ縣ＯＯ鎮公所辦理ＯＯ縣ＯＯ工業區吉安水道購置龍舟比賽用之水道浮筒工程，施員負責該工程之發包業務，係經辦上開公用工程之人員。詎ＯＯ縣ＯＯ鎮公所前鎮長竟圖藉職務上對該工程有監督施工、驗收，核定給付工程款之權限，對承包廠商收取賄賂，於上開工程與廠商簽訂合約（89 年 4 月 5 日簽約）後某時，以

電話通知施員至鎮長室，告知其立即前往承包公司索取賄款。施員雖知就上開工程，向廠商收取發包過程中應繳款項（如投標保證金）以外之金錢係違法之事，且非鎮長與廠商間原有合意給付之工程回扣，而屬利用職務上權限索取之賄款，然因前鎮長為其直屬長官，平日對其多所照顧，一時失慮，基於共同索取賄賂之犯意，向廠商收取回扣。施員前揭行為，已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相關規定，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6 年度重上更（三）字第 88 號刑事判決有罪定讞，處有期徒刑參年褫奪公權 2 年。因認被付懲戒人有違反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情事，移送審理。

被付懲戒人上開違法行為，於移送機關 108 年 2 月 23 日移送本會時，已將滿 19 年；被付懲戒人更於 97 年 8 月 11 日經判處有期徒刑 3 年並已褫奪公權 2 年確定，並於 100 年執行徒刑完畢。距今已逾 10 年，而被付懲戒人經判決褫奪公權確定時，並不符退休條件，其於判決確定前即辭職，亦經被付懲戒人及移送機關代理人於本會陳述明確。被付懲戒人既因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宣告褫奪公權確定，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2 項前段規定，已不得再任用為公務人員，任用後應予免職。本庭審酌上開情事，認已無懲戒處分之必要，爰依首揭規定予以免議之判決。

十、不受理

（一）統計數說明

108 年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或判決不受理者有 2 人，皆為中央機關人員，分別為財政部、經濟部移送者各 1 人，各占百分之 50。（詳附表 22）

（二）相關案例

【案例 1】

被付懲戒人死亡者，應為不受理之判決（108 年度清字第 13269 號）

被付懲戒人李ＯＯ（已退休），原係財政部基隆關稅局關員，與其他關員簡ＯＯ等 23 人 (另行審理中) 均涉嫌於 91 年至 94 年間不實查驗或分估違法放行成衣、進口磁磚、洋酒及汽車等，且因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等罪嫌提起公訴，爰依修正前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8 條、第 19 條規定移送審議。

按懲戒案件有被付懲戒人死亡之情形者，應為不受理之判決，公務員懲戒法第 57 條第 2 款定有明文。查被付懲戒人業於 108 年 5 月 17 日死亡，有其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表在卷可稽，是關於被付懲戒人李ＯＯ部分，自應為不受理之判決。

十一、再審及聲請再審案件

（一）統計數說明

108 年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之再審案件共 21 人，判決結果駁回 19 人，占百分之 90.48；撤職、記過各為 1 人，各占百分之 4.76、。至依新修正之公務員懲戒法第 64 條第 1 項之情形而聲請再審之案件共 19 人，裁定結果均為駁回。（詳附表 13、14）

（二）相關案例

【案例 1】

再審原告主張其第一審地方法院之刑事判決業經第二審高等法院撤銷改判，故原受懲戒判決犯罪事實及刑事判決已不復存在，惟本件原審懲戒判決係於再審原告之第二審高等法院刑事判決後作成，並非以第一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判決基礎，並無再審原告所主張「為判決基礎之刑事判決，依其後之確定裁判已變更」之情事，再審之訴顯無理由，爰不經言詞辯論，逕予駁回（108 年度再字第 2126 號）

再審原告張ＯＯ對於本會 105 年度澄字第 3414 號判決提起再審之訴，係主張本會原判決認定事實所憑之臺灣

南投地方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430 號認定再審原告犯有對主管事務圖利罪，並以該罪名判處有期徒刑 5 年 6 月及褫奪公權 3 年之刑事判決，業經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以 107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2 號判決撤銷改判為：「張ＯＯ共同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處有期徒刑 8 月。緩刑 3 年。」因認本會原判決所據以判處再審原告撤職並停止任用 1 年之對於主管事務圖利之犯罪事實及刑事判決已不復存在，故該項確定之懲戒判決，已不能維持。因以公務員懲戒法第 64 條第 1 項第 6 款「為判決基礎之刑事判決，依其後之確定裁判已變更。」之再審事由，提起本件再審之訴。

惟按，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 107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2 號刑事判決，係於 107 年 10 月 30 日判決，同年 11 月 20 日確定，有該判決及同院 107 年 11 月 30 日 107 中分道刑重 107 重上更一 2 字第 16650 號函在卷可稽。而本會 105 年度澄字第 3414 號違法失職案件，於 108 年 1 月 23 日判決時，即係以上揭確定刑事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認定再審原告應受懲戒事實之基礎。至移送意旨認再審原告有圖利情事部分，第一審法院雖認定再審原告有圖利犯行，判處有期徒刑 5 年 6 月，褫奪公權 3 年，惟經再審原告上訴後，第二審法院認再審原告並無圖利之情事，撤銷第一審之判決，因檢察官認為此部分如成立犯罪，應與上揭論處罪刑之公務員登載不實罪部分有裁判上一罪關係，故不另為無罪諭知。本會又查無其他證據認再審原告此部分有移送意旨所指之違失行為，故不予併附懲戒。本會原判決理由內已詳為說明。顯見本會原判決並非以第一審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第 430 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判決基礎。依上說明，本件並無再審原告所主張「為判決基礎之刑事判決，依其後之確定裁判已變更」之情事，再審之訴顯無理由，爰不經言詞辯論，逕予駁回。

【案例 2】

再審原告倘僅泛言有再審事由而無具體情事者，仍難謂已

合法表明再審理由，所為再審之聲請，即屬不合法，應予駁回。（108 年度聲再字第 73 號）

再審聲請人徐ＯＯ（下稱聲請人）原任職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法官，前因沈湎於麻將賭博，一年賭博約 100 次，且多次與其所承辦案件（擔任合議庭陪席法官）之被告周ＯＯ、周ＯＯ之妻周ＯＯＯＯ共同以麻將牌賭博，又多次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未依實申報財產。監察院認其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所定公務員應誠實、謹慎，不得有賭博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提案彈劾，移送審議。本會審酌其行為破壞司法風紀，玷辱司法機關聲譽，情節不輕等情狀，於 98 年 6 月 5 日以 98 年度鑑字第 11428 號議決（下稱原議決），予以撤職並停止任用一年之懲戒處分。聲請人不服，先後多次聲請再審議及再審，均經本會分別以無理由或不合法，駁回其聲請在案。茲聲請人復對原議決、最近一次再審之裁定（108 年度聲再字第 71 號）、歷次再審議之議決及再審裁定聲請再審。

本件聲請意旨，僅空泛指摘本會原議決有重要證據漏未斟酌、組織不合法之違法，歷次再審議之議決及再審裁定有自相矛盾，及對聲請人有利之事實證據，並未敘明不採理由之違法等語，但對最近一次再審之裁定（108 年度聲再字第 71 號），有何符合公務員懲戒法第 64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之再審事由，並未具體指明，其聲請為不合法，應予駁回。又聲請人就同一事件對於本會所為歷次裁判聲請再審，必須其對最近一次裁判之再審聲請有理由，本會始得進而審究其對之前歷次裁判之再審聲請有無理由。本件再審之聲請既不合法，則聲請人對本會歷次裁判（議決）部分之再審意旨，即毋須審究，併予指明。

附表 1-1 近 10 年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或審理案件之新收情形統計表

中華民國 99 年至 105 年 1-4 月

單位：件；%（以民國 99 年為基期）

年別	總件數	增減率%	懲戒案件	再審議案件	聲釋案件	稽核執行案件	聲停案件	其他
民國99年	654	-	306	61	18	224	1	44
民國100年	687	5.05%	304	48	10	242	2	81
民國101年	646	-1.22%	318	51	16	212	1	48
民國102年	674	3.06%	329	66	14	216	6	43
民國103年	652	-0.31%	305	54	6	243	7	37
民國104年	1410	115.60%	705	47	9	589	4	56
民國105年1-4月	316	-	130	26	1	138	1	20
合計	5039	-	2397	353	74	1864	22	329

附表 1-2　近 10 年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案件之新收情形統計表

中華民國 105 年 5-12 月至 108 年

單位：件；%

年別	總件數	增減率%	懲戒案件	再審案件	聲請再審案件	其他聲請或聲明案件	他調案件	其他
民國105年5-12月	208	-	173	21	13	1	0	0
民國106年	247	-52.90%	207	12	27	1	0	0
民國107年	252	-51.91%	210	15	22	5	0	0
民國108年	198	-62.21%	161	17	18	2	0	0
合計	905	-	751	65	80	9	0	0

附表 2　近 7 年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案件（舊制）之被移送懲戒原因統計表

中華民國 99 年至 105 年 1-4 月

單位：人；%

年別	總計		違法		違法失職		失職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民國99年	373	100%	162	43.43%	211	56.57%	-	-
民國100年	403	100%	157	38.96%	246	61.04%	-	-
民國101年	443	100%	123	27.77%	319	72.01%	1	0.23%
民國102年	465	100%	147	31.61%	318	68.39%	-	-
民國103年	263	100%	134	50.95%	129	49.05%	-	-
民國104年	620	100%	495	79.84%	125	20.16%	-	-
民國105年（1-4月）	170	100%	101	59.41%	69	40.59%	-	-
合計	2,737	100%	1,319	48.19%	1,417	51.77%	1	0.04%
平均	391	100%	188.43	48.19%	202.43	51.77%	0.14	0.04%

附表 3　近 10 年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案件受懲戒人之服務機關統計表

中華民國 99 年至 108 年

單位：人；%

年別	合計		中央機關		地方機關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民國99年	373	100%	113	30.29%	260	69.71%
民國100年	403	100%	118	29.28%	285	70.72%
民國101年	443	100%	155	34.99%	288	65.01%
民國102年	465	100%	214	46.02%	251	53.98%
民國103年	263	100%	69	26.24%	194	73.76%
民國104年	620	100%	270	43.55%	350	56.45%
民國105年	330	100%	126	38.18%	204	61.82%
1-4月	170	51.52%	70	41.18%	100	58.82%
5-12月	160	48.48%	56	35.00%	104	65.00%
民國106年	217	100%	102	47.00%	115	53.00%
民國107年	238	100%	101	42.44%	137	57.56%
民國108年	170	100%	81	47.65%	89	52.35%
合計	3,522	100%	1,349	38.30%	2,173	61.70%
平均	352.2	100%	134.90	38.30%	217.30	61.70%

附表 4　近 10 年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案件受懲戒人官職等統計表（中央機關）

中華民國 99 年至 108 年

單位：人；%

年別	合計		特任		10職等以上（簡任）		6至9職等（薦任）		1至5職等（委任）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民國99年	113	100%	4	3.54%	19	16.81%	42	37.17%	48	42.48%
民國100年	118	100%	3	2.54%	39	33.05%	50	42.37%	26	22.03%
民國101年	155	100%	1	0.65%	32	20.65%	76	49.03%	46	29.68%
民國102年	214	100%	3	1.40%	34	15.89%	118	55.14%	59	27.57%
民國103年	69	100%	1	1.45%	6	8.70%	38	55.07%	24	34.78%
民國104年	270	100%	2	0.74%	5	1.85%	146	54.07%	117	43.33%
民國105年	126	100%	0	0	29	23.02%	63	50.00%	34	26.98%
1-4月	70	55.56%	0	0	5	7.14%	41	58.57%	24	34.29%
5-12月	56	44.44%	0	0	24	42.86%	22	39.29%	10	17.86%
民國106年	102	100%	-	-	21	20.59%	37	36.27%	44	43.14%
民國107年	101	100%	1	0.99%	11	10.89%	59	58.42%	30	29.70%
民國108年	81	100%	3	3.70%	12	14.81%	47	58.02%	19	23.46%
合計	1,349	100%	18	1.33%	208	15.42%	676	50.11%	447	33.14%
平均	134.90	100%	2	1.48%	20.8	15.42%	67.60	50.11%	44.70	33.14%

附表 5　近 10 年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案件受懲戒人官職等統計表（地方機關）

中華民國 99 年至 108 年

單位：人；%

年別	總計		特任		10職等以上（簡任）		6至9職等（薦任）		1至5職等（委任）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民國99年	260	100%	-	-	7	2.69%	148	56.92%	105	40.38%
民國100年	285	100%	-	-	13	4.56%	172	60.35%	100	35.09%
民國101年	288	100%	-	-	13	4.51%	174	60.42%	101	35.07%
民國102年	251	100%	-	-	11	4.38%	153	60.96%	87	34.66%
民國103年	194	100%	-	-	2	1.03%	120	61.86%	72	37.11%
民國104年	350	100%	-	-	4	1.14%	222	63.43%	124	35.43%
民國105年	204	100%	-	-	20	9.80%	133	65.20%	51	25.00%
1-4月	100	100%	-	-	6	6.00%	70	70.00%	24	24.00%
5-12月	104	100%	-	-	14	13.46%	63	60.58%	27	25.96%
民國106年	115	100%	-	-	16	13.91%	66	57.39%	33	28.70%
民國107年	137	100%	-	-	11	8.03%	93	67.88%	33	24.09%
民國108年	89	100%	-	-	6	6.74%	59	66.29%	24	26.97%
合計	2,173	100%	-	-	103	4.74%	1,340	61.67%	730	33.59%
平均	217.3	100%	-	-	10.3	4.74%	134	61.67%	73	33.59%

附表 6 近 10 年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案件終結情形統計表

中華民國 99 年至 108 年

單位：人；%

年別	合計		不受懲戒		免議		不受理		受懲戒		停止審議程序		其他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民國99年	373	100%	17	4.56%	40	10.72%	5	1.34%	258	69.17%	50	13.40%	3	0.80%
民國100年	403	100%	18	4.47%	39	9.68%	2	0.50%	283	70.22%	61	15.14%	0	0
民國101年	443	100%	7	1.58%	60	13.54%	6	1.35%	229	51.69%	134	30.25%	7	1.58%
民國102年	465	100%	29	6.24%	69	14.84%	5	1.08%	274	58.92%	86	18.49%	2	0.43%
民國103年	439	100%	3	0.68%	49	11.16%	7	1.59%	263	59.91%	112	25.51%	5	1.14%
民國104年	748	100%	38	5.08%	24	3.21%	5	0.67%	620	82.89%	59	7.89%	2	0.27%
民國105年	386	100%	12	3.11%	20	5.18%	2	0.52%	330	85.49%	13	3.37%	9	2.33%
1-4月	203	100%	10	4.93%	4	1.97%	2	0.99%	170	83.74%	13	6.40%	4	1.97%
5-12月	183	100%	2	1.09%	16	8.74%	0	0.00%	160	87.43%	-	-	5	2.73%
民國106年	263	100%	16	6.08%	26	9.89%	4	1.52%	217	82.51%	-	-	0	0
民國107年	259	100%	8	3.09%	9	3.47%	3	1.16%	238	91.89%	-	-	1	0.39%
民國108年	187	100%	4	2.14%	9	4.81%	2	1.07%	170	90.91%	-	-	2	1.07%
合計	3,966	100%	194	4.89%	368	9.28%	49	1.24%	2,987	75.32%	573	14.45%	31	0.78%
平均	396.6	100%	19.4	4.89%	36.8	9.28%	4.9	1.24%	298.7	75.32%	57.3	14.45%	3.1	0.78%

附表 7 近 10 年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案件受懲戒人處分結果統計表

中華民國 99 年至 108 年

單位：人；%

年別	合計		免除職務		撤職		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		休職		降級		減俸		罰款		記過		申誡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民國99年	258	100%	-	-	21	8.14%	-	-	33	12.79%	61	23.64%	0	0	-	-	127	49.22%	16	6.20%
民國100年	283	100%	-	-	23	8.13%	-	-	26	9.19%	58	20.49%	0	0	-	-	165	58.30%	11	3.89%
民國101年	229	100%	-	-	24	10.48%	-	-	19	8.30%	63	27.51%	0	0	-	-	109	47.60%	14	6.11%
民國102年	274	100%	-	-	39	14.23%	-	-	24	8.76%	98	35.77%	0	0	-	-	99	36.13%	14	5.11%
民國103年	263	100%	-	-	53	20.15%	-	-	19	7.22%	115	43.73%	0	0	-	-	63	23.95%	13	4.94%
民國104年	620	100%	-	-	62	10.00%	-	-	18	2.90%	111	17.90%	0	0	-	-	43	6.94%	386	62.26%
民國105年	330	100%	0	0	77	23.33%	0	0	18	5.45%	101	30.61%	0	0	0	0	14	4.24%	120	36.36%
1-4月	170	100%	-	-	27	15.88%	-	-	7	4.12%	53	31.18%	0	0	-	-	7	4.12%	76	44.71%
5-12月	160	100%	0	0	50	31.25%	0	0	11	6.88%	48	30.00%	0	0	0	0	7	4.38%	44	27.50%
民國106年	217	100%	1	0.46%	65	29.95%	0	0	16	7.37%	44	20.28%	0	0	0	0	16	7.37%	75	34.56%
民國107年	238	100%	0	0	90	37.82%	0	0	17	7.14%	18	7.56%	0	0	0	0	29	12.18%	84	35.29%
民國108年	170	100%	0	0	79	46.47%	0	0	10	5.88%	19	11.18%	0	0	0	0	11	6.47%	51	30.00%
合計	2,882	100%	1	0.03%	533	18.49%	0	0	200	6.94%	688	23.87%	0	0	0	0	676	23.46%	784	27.20%
平均	288.2	100%	0.1	0.03%	53.3	18.49%	0	0	20	6.94%	68.8	23.87%	0	0	0	0	67.6	23.46%	78.4	27.20%

附表 8　108 年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案件之新收、終結、未結情形統計表

單位：件；%

年別	新收件數						
	合計	懲戒案件	再審案件	聲請再審案件	其他聲請或聲明案件	他調案件	其他
	件數	件數	件數	件數	件數	件數	件數
民國108年	198	161	17	18	2	0	0
%	100%	81.31%	8.59%	9.09%	1.01%	0	0

年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合計	舊受	新收	合計	懲戒案件	再審案件	聲請再審案件	其他聲請或聲明案件	他調案件	其他
				件數	件數	件數	件數	件數	件數	件數
民國108年	261	63	198	183	144	18	19	2	0	0
%	-	-	-	100%	78.69%	9.84%	10.38%	1.09%	0	0

年別	未結件數						
	合計	懲戒案件	再審案件	聲請再審案件	其他聲請或或聲明案件	他調案件	其他
民國108年	78	72	6	0	0	0	0

附表 9　108 年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案件之被移送懲戒人服務機關別統計表

單位：件；%

項目	合計	中央機關	地方機關
人數	170	81	89
%	100%	47.65%	52.35%

附表 10　108 年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案件之被移送懲戒人官職等統計表（含中央與地方機關）

單位：件；%

年別	項目	合計	特任	10職等以上（簡任）	6至9職等（薦任）	1至5職等（委任）
民國108年	人數	170	3	18	106	43
	%	100%	1.76%	10.59%	62.35%	25.29%

附表 11　108 年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案件終結情形統計表

單位：人；%

項目	合計	受懲戒	不受懲戒	免議	不受理	其他
人數	187	170	4	9	2	2
%	100%	90.91%	2.14%	4.81%	22.22%	22.22%

附表 12　108 年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案件受懲戒人終結情形

單位：人；%

項目	合計	免除職務	撤職	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	休職	降級	減俸	罰款	記過	申誡
人數	170	0	79	0	10	19	0	0	11	51
%	100%	0	46.47%	0	5.88%	11.18%	0	0	6.47%	30.00%

附表 13　108 年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再審案件終結情形統計表

單位：人；%

項目	合計	撤銷原判決更為判決											其他	駁回	撤回
		免除職務	撤職	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	休職	降級	減俸	罰款	記過	申誡	不受懲戒	免議	不受理			
人數	21	0	1	0	0	0	0	0	1	0	0	0	0	0	19	0
%	100%	0	4.76%	0	0	0	0	0	4.76%	0	0	0	0	0	90.48%	0

附表 14　108 年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聲請再審案件終結情形統計表

單位：人；%

項目	合計			撤銷原裁定更為裁定	准許	駁回	撤回	其他
	總計	舊收	新收					
人數	19	1	18	0	0	19	0	0
%	100%	5.26%	94.74%	0	0	100%	0	0

附表 15　108 年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撤職處分案件之移送機關統計表

單位：人；%

項目	合計	中央機關											
		監察院	內政部	財政部	法務部	經濟部	交通部	勞動部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國立故宮博物院	臺灣高等法院
人數	79	15	10	5	2	2	3	1	3	1	1	1	1
%	100%	18.99%	12.66%	6.33%	2.53%	2.53%	3.80%	1.27%	3.80%	1.27%	1.27%	1.27%	1.27%

地方機關											
臺北市政府	新北市政府	桃園市政府	臺中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新竹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屏東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福建省政府
1	5	3	2	12	1	3	2	1	1	2	1
1.27%	6.33%	3.80%	2.53%	15.19%	1.27%	3.80%	2.53%	1.27%	1.27%	2.53%	1.27%

附表 16　108 年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休職處分案件之移送機關統計表

單位：人；%

項目	合計	中央機關					地方機關	
		監察院	內政部	教育部	法務部	交通部	桃園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人數	10	2	2	1	2	1	1	1
%	100%	20.00%	20.00%	10.00%	20.00%	10.00%	10.00%	10.00%

附表 17　108 年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降級處分案件之移送機關統計表

單位：人；%

項目	合計	中央機關						
		監察院	司法院	內政部	財政部	交通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海洋委員會
人數	19	4	1	2	1	1	1	2
%	100%	21.05%	5.26%	10.53%	5.26%	5.26%	5.26%	10.53%

地方機關					
新北市政府	臺中市政府	臺南市政府	新竹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1	2	1	1	1	1
5.26%	10.53%	5.26%	5.26%	5.26%	5.26%

附表 18　108 年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記過處分案件之移送機關統計表

單位：人；%

項目	合計	中央機關					地方機關
		監察院	司法院	教育部	法務部	交通部	苗栗縣政府
人數	11	5	1	2	1	1	3
%	100%	45.45%	9.09%	18.18%	9.09%	9.09%	27.27%

附表 19　108 年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申誡處分案件之移送機關統計表

單位：人；%

項目	合計	中央機關									
		監察院	內政部	財政部	教育部	法務部	經濟部	交通部	衛生福利部	中央銀行	海洋委員會
人數	51	9	2	9	4	1	3	2	3	1	1
%	100%	17.65%	3.92%	17.65%	7.84%	1.96%	5.88%	3.92%	5.88%	1.96%	1.96%

地方機關								
臺北市政府	新北市政府	桃園市政府	臺中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苗栗縣政府	南投縣政府	臺東縣政府	澎湖縣政府
2	4	1	1	2	3	1	1	1
3.92%	7.84%	1.96%	1.96%	3.92%	5.88%	1.96%	1.96%	1.96%

附表 20　108 年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不受懲戒案件之移送機關統計表

單位：人；%

項目	合計	中央機關
		財政部
人數	4	4
%	100%	100%

附表 21　108 年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免議案件之移送機關統計表

單位：人；%

項目	合計	地方機關						
		臺北市政府	桃園市政府	臺南市政府	彰化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屏東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人數	9	1	1	1	2	1	1	2
%	100%	11.11%	11.11%	11.11%	22.22%	11.11%	11.11%	22.22%

附表 22　108 年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不受理案件之移送機關統計表

單位：人；%

項目	合計	中央機關	
		財政部	經濟部
人數	2	1	1
%	100%	50%	50%

附表 23　108 年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其他處分案件之移送機關統計表

單位：人；%

項目	合計	地方機關	
		南投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人數	2	1	1
%	100%	50%	50%

第三章　職務法庭案件

壹、職務法庭概述

鑑於法官與國家乃法官特別任用關係，有別於一般公務員與長官間之上命下從服從關係。為落實憲法保障審判獨立及法官身分獨立之意旨，建構法官懲戒與退場機制之正當法律程序，法官法第 47 條明定，司法院設職務法庭，審理法官檢察官懲戒案件、法官不服職務處分及職務監督影響審判獨立之救濟等案件。司法院爰籌備建置職務法庭，並於 101 年 7 月 6 日法官法施行日，正式揭牌運作。

依法官法第 48 條第 1 項規定，職務法庭之審理及裁判，以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為審判長，與法官 4 人為陪席法官組成合議庭行之。又依法官法第 48 條第 3 項規定，職務法庭陪席法官須具備實任法官 10 年以上之資歷，並遴選自每審級各 4 人，共計 12 人。由於職務法庭肩負維護審判獨立、落實法官身分保障之重要使命，其遴選程序自應嚴格謹慎，故法官法第 48 條第 3 項明定由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遴定，並於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 條規定，該會由司法院院長、考試院代表、法官代表、檢察官代表、律師代表、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共計 19 位委員組成。該會遴定 12 位職務法庭陪席法官，並提請司法院院長任命，由司法院派兼任職務法庭法官，任期 3 年。

上開經司法院派兼之 12 位陪席法官，依法組成 3 合議庭，各庭審判長均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擔任。職務法庭並召開法官會議，決定法官之事務分配、代理人次序及合議審判時法官之配置。

貳、迄民國 108 年概況

一、案件收結情形

職務法庭自 101 年 7 月 6 日迄 108 年 12 月底，共計受理 61 件，其中懲戒案件為 52 件（占百分之 85.25）；其次為法官不

服撤銷任用資格、免職、停止職務、解職、轉任法官以外職務或調動之事項案件，為4件（占百分之6.56）；再者為職務監督影響法官審判獨立之事項案件，為1件（占百分之1.64）；其他依法律應由職務法庭管轄之事項案件，則無。另有關職務案件之審理程序及裁判，係準用行政訴訟法，其因案提出聲請之件數為4件（占百分之6.56）。

職務法庭108年共計受理14件，懲戒案件14件，無法官不服撤銷任用資格、免職、停止職務、解職、轉任法官以外職務或調動之事項案件，亦無因案提出聲請之件數。（詳附表1）

各年之終結件數方面，101年共計終結1件，為聲請案件。102年共計終結9件，其中懲戒案件5件、職務訴訟案件1件、聲請案件3件。103年共計終結8件，其中懲戒案件6件、職務訴訟案件2件。104年共計終結6件，全部為懲戒案件6件。105年共計終結1件，為懲戒案件1件。106年共計終結6件，其中懲戒案件4件、職務訴訟案件2件。107年共計終結5件，其中懲戒案件2件、再審案件1件、聲字案件2件。108年共計終結20件，其中懲戒案件7件、再審案件6件、聲字案件7件。未結件數方面，迄108年12月底，尚有5件未結，其中懲戒案件2件，再審案件3件。（詳附表2）

二、懲戒案件分析

（一）移送懲戒事由

依法官法第49條第1項規定，法官有第30條第2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檢察官懲戒準用之）。因此，移送懲戒事由有下列7種情形：1、裁判確定後或自第一審繫屬日起已逾6年未能裁判確定之案件，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審判案件有明顯重大違誤，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者。2、違反職務上之義務、怠於執行職務或言行不檢，情節重大者。3、違反法官參與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應於各該公職人員任期屆滿1年以前，或參與重行選舉、補選及總統解散立法院後辦理之立法委員選舉，應於辦理登記前，辭去其職務或依法退休、資遣；以及不得登記為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等相關規

定者。4、違反法官於任職期間不得參加政黨、政治團體及其活動，任職前已參加政黨、政治團體者，應退出；法官兼任職務或業務之限制；或法官不得為有損其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之行為，並應嚴守職務上之秘密等之規定，情節重大者。5、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情節重大。6、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之進行，致影響當事人權益，情節重大。7、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

自 101 年 7 月 6 日迄 102 年 12 月底，移送懲戒案件判決者為 8 人，依上述移送懲戒事由分類，因法官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情事（違反職務上之義務、怠於執行職務或言行不檢者），情節重大者有 3 人，分別為法官 1 人，檢察官 2 人；因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情節重大者，有法官 1 人；因違反法官或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者，分別為法官 1 人，檢察官 3 人；其餘事由移送懲戒案件則無。

103 年全年移送懲戒案件判決者為 6 人，依上述移送懲戒事由分類，因法官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情事（違反職務上之義務、怠於執行職務或言行不檢者），情節重大者有 3 人，分別為法官 1 人，檢察官 2 人；因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情節重大者，有法官 1 人；因違反法官或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者，分別為法官 1 人，檢察官 1 人；其餘事由移送懲戒案件則無。

104 年全年移送懲戒案件判決者為 4 人，依上述移送懲戒事由分類，違反法官或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者有 4 人，分別為法官 1 人，檢察官 3 人；其餘事由移送懲戒案件則無。

105 年全年移送懲戒案件判決者為 3 人，依上述移送懲戒事由分類，因法官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情事（違反職務上之義務、怠於執行職務或言行不檢者），情節重大者，有檢察官 1 人；因違反法官或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者，分別為法官 1 人，檢察官 1 人；其餘事由移送懲戒案件則無。

106 年全年移送懲戒案件判決者為 2 人，依上述移送懲戒事由分類，因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情節重大者，有檢察官 1 人；因違反法官或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者，為檢察官 1 人；其餘事由移送懲戒案件則無。

107 年全年移送懲戒案件判決者為 2 人，依上述移送懲戒事由分類，因違反法官或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者，分別為法官 1 人，檢察官 1 人；其餘事由移送懲戒案件則無。

108 年全年移送懲戒案件判決者為 8 人，不受懲戒者，有檢察官 2 人，依上述移送懲戒事由分類，因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審判案件有明顯重大違誤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者，為法官 1 人；因法官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情事（違反職務上之義務、怠於執行職務或言行不檢者），情節重大者，有檢察官 1 人；因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之進行，致影響當事人權益，情節重大者，有法官 2 人，因違反法官或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者，分別為法官 1 人，檢察官 1 人；其餘事由移送懲戒案件則無。（詳附表 3）

（二）被移送懲戒人服務機關及其性別

108 年被移送懲戒人服務機關方面，為司法院所屬各級法院者計 2 人，地方法院法官 2 人，高等法院、高等行政法院無，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無。服務機關為法務部所屬各級檢察署者，計 1 人，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 人，高等檢察署及最高檢察署檢察官則無。（詳附表 4）

108 年被移送懲戒人性別方面，男性 3 人，占全部被移送懲戒人百分之百；女性則無。（詳附表 5）

（三）懲戒處分種類

法官法第 50 條規定「法官之懲戒如下：一、免除法官職務，並喪失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二、撤職：除撤其現職外，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其期間為一年以上五年以下。三、免除法官職務，轉任法官以外之其他職務。四、

罰款：其數額為現職月俸給總額或任職時最後月俸給總額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五、申誡。（第 1 項）依應受懲戒之具體情事足認已不適任法官者，應予撤職以上之處分。（第 2 項）受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之懲戒處分者，不得充任律師，其已充任律師者，停止其執行職務；其中受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懲戒處分者，並不得回任法官職務。（第 3 項）申誡，以書面為之。（第 4 項）」

又依 105 年 5 月 2 日修正施行前之公務員懲戒法第 9 條規定：「公務員之懲戒處分如左：一、撤職。二、休職。三、降級。四、減俸。五、記過。六、申誡。（第 1 項）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處分於政務官不適用之。（第 2 項）九職等或相當於九職等以下公務員之記過與申誡，得逕由主管長官行之。（第 3 項）」

法官、檢察官之懲戒，如前所述，自 101 年 7 月 6 日法官法施行後，改由職務法庭審理。故法官、檢察官於法官法施行前即涉有應付懲戒之違失行為者，自法官法施行後，依程序從新原則，其懲戒案件固應由職務法庭依法官法之程序審理。惟懲戒案件審理之實體規範部分，因法官法中有關懲戒處分種類等，均與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不同。究應適用法官法或公務員懲戒法有關懲戒處分之種類，應由職務法庭於具體訴訟個案中認定。

職務法庭自 101 年 7 月 6 日迄 108 年 12 月底，共計終結 30 件懲戒案件，並依 105 年 5 月 2 日修正施行前之公務員懲戒法第 9 條規定，判決被付懲戒人應受懲戒處分。其中不受懲戒者 2 人（占百分之 6.67）；受撤職處分者 3 人（占百分之 10）；受休職處分者 3 人（占百分之 10）；受降級處分者 3 人（占百分之 10）；受減俸處分者 1 人（占百分之 3.33）；受免除法官職務轉任其他職務處分者 4 人（占百分之 13.33）；受免除職務喪失公務員資格者 3 人（占百分之 10）；適用公務員懲戒法者為 1 人（占百分之 3.33）；受申誡處分者與受罰款者為最多，分別各為 5 人（各占百分之 16.67）；記過處分者則無。

108 年職務法庭全年共計終結 8 件懲戒案件，其中不受懲戒者為 2 件；罰款者 2 件；免除法官（檢察官）職務轉任其他職務者 3 件；適用公務員懲戒法者 1 件。（詳附表 6）

（四）案例說明

【案例】

法官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與職務規定，致使裁定日期喪失確實性，而其裁判原本之製作亦有顯著遲延，嚴重影響司法公正性及損及人民對於司法信賴，情節重大，受免除法官職務並喪失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處分（107 年度懲字第 5 號）

一、被付懲戒人俞ＯＯ於97年8月19日起任職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候補法官，103 年 5 月 29 日擔任試署法官，106 年 4 月 11 日法官合格實授，業於 107 年 9 月 10 日辭職。

二、被付懲戒人任職期間，其辦理 103 年度矚訴字第 16 號案件，於準備程序時，並未詳予審酌檢察官起訴罪名之法定刑為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改為簡易程序進行，歷經 2 年 10 個月之久，僅電腦查詢被告前科資料，並未實質進行，違反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 2 點第 1 款之規定；又被付懲戒人塗改行簡易判決處刑裁定原本日期為 103 年 5 月 23 日，附於 103 年 8 月 27 日訊問筆錄之後，而其 103 年 7 月 30 日刑事報到單與該日訊問筆錄亦記載，當日經合議庭評議後，而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除該件裁定日期之正確性顯有疑問外，其裁判原本之製作亦有顯著遲延。是則，被付懲戒人除違反簡易案件辦案期限外，在欠缺合議庭書面裁定，即逕以簡易程序進行，其後於 103 年 6 月 25 日與 7 月 30 日被付懲戒人以受命法官獨任行訊問程序並詰問證人，並於 103 年 7 月 30 日准予該案被告交保等情，均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與職務規定，致使裁定日期喪失確實性，而其裁判原本之製作亦有顯著遲延，嚴重影響司法公正性及損及人民對於司法信賴，情節重大。

三、又被付懲戒人於 102 年 6 月 6 日起至 107 年 2 月 1 日止所受理案

件，其中有「無故未接續進行」繼續 6 個月以上之案件計有 47 件（移送事實原為 68 件，嗣本庭審理時移送機關減縮為 47 件），由一般通常程序起訴案件改為簡易判決處刑計有 20 件，並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損及人民在司法上之受益權。綜合上開所述，符合「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第 6 款及第 7 之事由，核有重大違失，而有懲戒之必要。

四、被付懲戒人之違失行為所違反之規定，分別論述如下：

（一）被付懲戒人於審理 103 年度矚訴字第 16 號及改分之 103 年度矚簡字第 7 號案件部分：

1. 被付懲戒人於審理 103 年度矚訴字第 16 號案件，依卷內筆錄及書面裁定所示，即有 3 次改行簡易程序裁定日期，分別為 103 年 5 月 23 日、7 月 30 日及遭塗改前之 8 月 27 日，究竟何者正確，即有所疑，被付懲戒人雖提出 103 年 5 月 23 日之合議評議簿為證（見本庭卷 2 第 38 至 39 頁），惟倘若 103 年 5 月 23 日已改行簡易程序，何以仍於 103 年 7 月 30 日又當庭諭知經合議庭評議改行簡易判決處刑，並於審理單批示「經合議庭評議後，本案改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改分簡字號，報結原案號，被告鄒ＯＯ諭知新臺幣伍萬元交保」，其後卻又於 103 年 8 月 27 日作成書面裁定，附於 103 年 8 月 27 日訊問筆錄之後。且裁定改行簡易程序卻未依規定報結舊訴字案，重分新簡字案，又未於 103 年 5 月 23 日附上合議庭裁定，致該案進行之證人交互詰問程序或準備程序，或實體事實之調查證據程序等，都是由被付懲戒人 1 人單獨為之，有明顯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273 條第 1 項規定 (即行通常程序之合議案件，其調查審理程序，應遵守之相關規定) 之外觀，有害公平法院之形象。

2. 又被付懲戒人於前開毒品案件自 103 年 5 月 2 日收案後，無論依 103 年 5 月 23 日、7 月 30 日或 8 月 27 日裁定改分簡易判決處刑之任一日期起算，竟於 103 年 12 月 30 日始報結原案號，改分 103 年度矚簡字第 7 號，改分後

僅電腦查詢被告前科資料，並未實質進行，迄106年3月17日始判決，其第一審判決自收案後歷經2年10個月之久（若採簡易案卷所註明103年12月30日收案，於106年3月17日終結，該案審理亦耗費2年餘），被付懲戒人既將原通常程序案件改分簡易程序案件，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規定，其係屬聽審請求權之例外，其目的在於減少繁雜冗長之出庭應訊審理過程，以迅速終結刑事案件，使被告及早獲得判決結果，俾保障被告適時審判請求權，故刑事訴訟法第453條規定：以簡易判決處刑案件，法院應立即處分；同法第454條規定為配合法院立即處分之規範，以簡略方式製作裁判書以降低法官撰寫書類繁瑣，提高裁判效率。然被付懲戒人於改分簡易案件後竟遲至2年後始審理終結，違反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點第1款之規定，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之進行，情節實屬重大。

（二）移送事實關於被付懲戒人自102年6月6日起至107年2月1日止所受理案件其有「無故未接續進行」繼續6個月以上之案件達45件，無正當理由延滯案件之進行部分：

1. 書記官辦案進行簿係書記官依法官交辦事項而登載，法官於案件有無進行審理，固可參考書記官辦案進行簿之登載，然尚不能僅以此為惟一依據，仍須依卷證資料詳予審酌，且案件有無進行，亦須以實質審理作為，始謂案件之積極進行，倘僅係為規避案件管考，而為形式上進行，仍難謂已積極為案件審理行為。本件移送機關移送事實主張被付懲戒人自102年6月6日起至107年2月1日止所受理案件其有「無故未接續進行」繼續6個月以上之案件達68件，然移送機關僅係以書記官辦案進行簿之登載為據，本庭審理時經調得前開68件案件後，經兩造依卷證資料予以審查比對後，移送機關業依被付懲戒人所主張，改以被付懲戒人於審理單批示之日期為案件未接續進行之末日計算，移送機關因此減縮為47件（詳如移送機關所檢附之附表所示）（見本庭卷3第42至48頁），經重新計算後，附表所示47件中，

除原編號 30 號（即 104 年度原訴字第 38 號）未調得卷證，原編號 35 經檢視卷內證據重新計算未達未接續進行期間 6 個月，故該 2 件予以剔除外，其餘 45 件未接續進行期間，仍確有繼續 6 個月以上之情形（未接續進行期間詳如附表所示），被付懲戒人雖就部分案件辯稱其有進行，惟依卷內並無證據可證明，自不可採（理由詳如附表所示）。

五、被付懲戒人於 102 年 6 月 6 日至 107 年 2 月 1 日任職桃園地院期間，負責該院刑事庭審判業務，因其未能妥善管理所承辦案件之進度，致承辦案件有「無故未接續進行」繼續 6 個月以上之案件達 45 件，有相關卷證報表在卷可稽。其中有 23 件係自收案後即逾 6 個月未進行，又附表所示 45 件未進行案件之類型，其中由一般訴訟案件改為簡易判決處刑有 9 件，連同其餘簡易案件，總共簡易案件共有 17 件，從其案件區分未接續案件以詐欺案之件數位居第 1，違反銀行法之案件次之，均無亟為複雜案情之案件。且依桃園地院 104 年 11 月、105 年 5 月、105 年 8 月、105 年 11 月民刑事個人遲延（不包括視為不遲延）逾 2 個月簽呈（含統計表），被付懲戒人遲延案件數量均為該院刑事庭之甚為嚴重者，104 年 11 月：8 件（其中 2 件簡易程序案件）；105 年 5 月：16 件（其中 4 件簡易程序案件）；105 年 8 月：20 件（其中 7 件簡易程序案件）；105 年 11 月：16 件（其中 4 件簡易程序案件）(見本庭卷 1 第 35、37、40、44 頁)，遲延案件情事極為嚴重。又被付懲戒人於遲延案件未終結原因調查表一再稱會在 1 個月內判決、年底結案等，然卻遲未終結，顯見前揭遲延案件經院長屢次通知改善，卻仍未遵期改善，一再反覆以同樣理由遲滯案件之進行。況被付懲戒人前開遲延案件及無故未接續進行繼續 6 個月以上之案件中，有多件簡易程序案件，嚴重違反簡易判決處刑案件應迅速終結之意旨，違反被告適時審判請求權，足見被付懲戒人長期案件控管不佳，辦案態度消極，欠缺敬業精神，未以謹慎勤勉態度執行職務，維護法官職位榮譽與尊嚴，致 102 年 6 月 6 日至 107 年 2 月 1 日發生「無故未接續進行」繼續 6 個月以上案件，共達 45 件之多，無正當理由延滯案件之進行，損及人民在司法上之受益權，影響當事人受充分而有效公平審判之權利，違失事證明確。衡酌被付懲戒人於審理 103 年度矚訴字第 16 號

及改分之103年度矚簡字第7號案件，先後於103年5月23日、同年7月30日及8月27日多次口頭或書面諭知或書面裁定，宣示該案由通常程序改行簡易程序，復見已公示之書面裁定有更改痕跡，在在影響法院裁定之確實性與公正性外觀，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與職務規定，長期懈怠職務，稽延案件之進行，經法院屢次通知改善，卻仍未遵期改善，一再反覆以同樣理由遲滯案件之進行，且被付懲戒人遲延案件中有多件簡易程序案件，嚴重違反簡易判決處刑案件應迅速終結之意旨，違反刑事被告適時審判請求權，足見被付懲戒人長期案件控管不佳，辦案態度消極，欠缺敬業精神，未以謹慎勤勉態度執行職務，維護法官職位榮譽與尊嚴，嚴重影響人民權益，被付懲戒人前揭違失行為，在客觀上已影響一般人對法官應有勤勉、妥速、公正、客觀執行職務之形象，並損及當事人權益暨對司法之信賴度，情節重大，綜合其行為所表彰的人格圖象、對案件之審理態度，倘如續任法官職務，實有負人民期許司法應保障人民於訴訟上有受公正、迅速審判之權利，並審酌被付懲戒人亦自承其可能不適任（見本庭卷3第212頁言詞辯論筆錄），本庭認其已不宜續任法官職務，而應予免除法官職務；惟就本次具體情事之情節與一般公務員倫理規範要求標準相較，並未達應剝奪其任一般公務員資格之程度，爰依法官法第50條第1項第3款規定，處以免除法官職務，轉任法官以外之其他職務之處分，以達懲戒目的。

三、職務案件分析

（一）統計數說明

依法官法第47條規定，職務法庭審理之職務案件，係專指與法官「身分保障」或「審判獨立」等有關之救濟事項，此種訴訟案件不適用於檢察官。依同條第1項規定，職務案件種類有下列3種：1、法官不服撤銷任用資格、免職、停止職務、解職或轉任法官以外職務或調動之事項（第2款）。2、職務監督影響法官審判獨立之事項（第3款）。3、法院院長聲請職務法庭宣告法官會議決議違背法令（第4款及法官法第24條）。

（二）案件類型

自 101 年 7 月 6 日迄 108 年 12 月底，計受理 9 件職務案件，其類型分別為法官不服撤銷任用資格、免職、停止職務、解職或轉任法官以外職務或調動之事項案件 4 件；職務監督影響法官審判獨立之事項案件 1 件；聲請案件 4 件。108 年並無受理此類案件。（詳附表 1）

（三）服務機關及其性別

自 101 年 7 月 6 日迄 108 年 12 月底，提起職務案件之原告分別為臺灣高等法院 1 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 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 人、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2 人，男性及女性各 3 人及 2 人。其中調動處分及職務監督影響審判獨立案件，係由同一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女性法官提起。（詳附表 7）

（四）裁判結果

102 年職務法庭審理之職務案件，終結 1 件，為判決將原處分撤銷。103 年職務法庭審理之職務案件，終結 2 件，皆為判決原告之訴駁回。104 年、105 年職務法庭審理之職務案件則無。106 年職務法庭審理之職務案件，終結 2 件，為判決原告之訴駁回及裁定移送管轄。107 年、108 年職務法庭審理之職務案件則無。（詳附表 2、附表 8）

四、其它聲請案件分析

（一）統計數說明

自 101 年 7 月 6 日迄 108 年 12 月底，聲請案件共計 4 件，其聲請事由分別係聲請訴訟救助 1 件、聲請停止執行 2 件、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 1 件。（詳附表 1）

（二）結案情形

自 101 年 7 月 6 日迄 108 年 12 月底，聲請案件結案情形為終結 4 件，分別為：聲請訴訟救助駁回裁定 1 件、調動處分停止執行裁定 1 件、聲請停止執行駁回裁定 1 件，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 1 件。103 年至 108 年無其它聲請案件。（詳附表 2、附表 8）

附表 1　職務法庭案件之新收情形統計表

中 華 民 國 101 年至 108 年

單位：件；%

年　別	小計	懲戒案件	職務案件					其他依法律應由職務法庭管轄之事項案件
			法官不服撤銷任用資格、免職、停止職務、解職、轉任法官以外職務或調動之事項案件	職務監督影響法官審判獨立之事項案件	聲請案件			
					聲請訴訟救助	聲請停止執行	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	
民國101年（7.6-12.31）	5	3	1	-	1	-	-	-
民國102年	9	4	1	1	-	2	1	-
民國103年	9	9	-	-	-	-	-	-
民國104年	4	4	-	-	-	-	-	-
民國105年	4	4	-	-	-	-	-	-
民國106年	4	2	2	-	-	-	-	-
民國107年	12	12	-	-	-	-	-	-
民國108年	14	14	-	-	-	-	-	-
合計	61	52	4	1	1	2	1	-
%	100%	85.25%	6.56%	1.64%	1.64%	3.28%	1.64%	-

附表 2　職務法庭案件收結件數統計表

中 華 民 國 101 年至 108 年

單位：件

年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合計	舊收	新收	小計	懲戒案件			職務案件	
					懲戒案件	再審案件	聲字案件（聲請（明）案件、其他案件、報結後之案件）	職務訴訟案件	其他案件（聲請停止執行案件、其他聲請（明）案件、其他案件）
民國101年（7.6-12.31）	5	-	5	1	-	-	-	-	1
民國102年	13	4	9	9	5	-	-	1	3
民國103年	13	4	9	8	6	-	-	2	-
民國104年	9	5	4	6	3	3	-	-	-
民國105年	7	3	4	1	1	-	-	-	-
民國106年	10	6	4	6	4	-	-	2	-
民國107年	16	4	12	5	2	1	2	-	-
民國108年	25	11	14	20	7	6	7	-	-

年別	未結件數					
	合計	懲戒案件			職務案件	
		懲戒案件	再審案件	聲字案件（聲請（明）案件、其他案件、報結後之案件）	職務訴訟案件	其他案件（聲請停止執行案件、其他聲請（明）案件、其他案件）
民國101年（7.6-12.31）	4	3	-	-	1	-
民國102年	4	2	-	-	2	-
民國103年	5	5	-	-	-	-
民國104年	3	3	-	-	-	-
民國105年	6	5	1	-	-	-
民國106年	4	3	1	-	-	-
民國107年	11	6	3	2	-	-
民國108年	5	2	3	-	-	-

附表 3　職務法庭懲戒案件移送懲戒事由統計表

中 華 民 國 101 年至 108 年

單位：人

年別	小計	法官	檢察官	不受懲戒		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審判案件有明顯重大違誤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		違反職務、怠行職務、言行不檢，情節重大		違反具有法官或檢察官身分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之規定		違反不得參加政黨、兼任職務和嚴守職務秘密之義務		嚴重違反辦案程序或職務規定，情節重大		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之進行，致影響當事人權益，情節重大		違反法官或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	
				法官	檢察官	法官	檢察官	法官	檢察官	法官	檢察官	法官	檢察官	法官	檢察官	法官	檢察官	法官	檢察官
民國101年（7.6-12.31）	3	1	2	-	-	-	-	1	1	-	-	-	-	-	-	-	-	-	1
民國102年	5	2	3	-	-	-	-	-	1	-	-	-	-	1	-	-	-	1	2
民國103年	6	3	3	-	-	-	-	1	2	-	-	-	-	1	-	-	-	1	1
民國104年	4	1	3	-	-	-	-	-	-	-	-	-	-	-	-	-	-	1	3
民國105年	3	1	2	-	-	-	-	-	1	-	-	-	-	-	-	-	-	1	1
民國106年	2	0	2	-	-	-	-	-	-	-	-	-	-	-	1	-	-	-	1
民國107年	2	1	1	-	-	-	-	-	-	-	-	-	-	-	-	-	-	1	1
民國108年	8	4	4	-	2	1	-	-	1	-	-	-	-	-	-	2	-	1	1
合計	33	13	20	-	2	1	-	2	6	-	-	-	-	2	1	2	-	6	11

附表 4　職務法庭懲戒案件被移送懲戒人服務機關統計表

中 華 民 國 101 年至 108 年　　單位：人

年別	所屬機關	各地方法院及各地方法院檢察署	高等法院、高等行政法院及高等法院檢察署	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及最高法院檢察署	小計
民國101年（7.6-12.31）	司法院所屬各級法院	1	-	-	1
	法務部所屬各級檢察署	2	-	-	2
民國102年	司法院所屬各級法院	1	1	-	2
	法務部所屬各級檢察署	2	1	-	3
民國103年	司法院所屬各級法院	1	2	-	3
	法務部所屬各級檢察署	3	-	-	3
民國104年	司法院所屬各級法院	1	-	-	1
	法務部所屬各級檢察署	3	-	-	3
民國105年	司法院所屬各級法院	1	-	-	1
	法務部所屬各級檢察署	2	-	-	2
民國106年	司法院所屬各級法院	1	-	-	1
	法務部所屬各級檢察署	3	-	-	3
民國107年	司法院所屬各級法院	-	1	-	1
	法務部所屬各級檢察署	1	-	-	1
民國108年	司法院所屬各級法院	2	-	-	2
	法務部所屬各級檢察署	1	-	-	1
合計	司法院所屬各級法院	6	4	-	10
	法務部所屬各級檢察署	16	1	-	17

附表 5　職務法庭懲戒案件被移送懲戒人性別統計表

中 華 民 國 101 年至 108 年

單位：人；%

年別	小　　計	男　　性	女　　性
民國101年（7.6-12.31）	3	1	2
民國102年	5	4	1
民國103年	6	5	1
民國104年	4	4	-
民國105年	3	3	-
民國106年	4	4	-
民國107年	2	2	-
民國108年	3	3	-
合計	30	26	4
%	100%	86.67%	13.33%

附表 6 職務法庭懲戒案件判決結果統計表

中 華 民 國 101 年至 108 年

單位：人；%

項目	年度	合 計		不受懲戒		免訴		不受理		撤職		休職		降級		減俸		記過		申誡		罰 款		免除法官（檢察官）職務轉任其他職務		免除職務喪失公務員資格		適用公務員懲戒法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法官	民國101年(7.6-12.3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民國102年	3	10.00%	-	-	-	-	-	-	-	-	1	3.33%	-	-	1	3.33%	-	-	1	3.33%	-	-	-	-	-	-	-	-
	民國103年	3	10.00%	-	-	-	-	-	-	1	3.33%	-	-	1	3.33%	-	-	-	-	1	3.33%	-	-	-	-	-	-	-	-
	民國104年	1	3.33%	-	-	-	-	-	-	-	-	-	-	1	3.33%	-	-	-	-	-	-	-	-	-	-	-	-	-	-
	民國105年	1	3.33%	-	-	-	-	-	-	-	-	-	-	-	-	-	-	-	-	-	-	-	-	1	3.33%	-	-	-	-
	民國106年	1	3.33%	-	-	-	-	-	-	-	-	-	-	-	-	-	-	-	-	-	-	1	3.33%	-	-	-	-	-	-
	民國107年	1	3.33%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3.33%	-	-
	民國108年	4	-	-	-	-	-	-	-	-	-	-	-	-	-	-	-	-	-	-	-	2	6.67%	2	6.67%	-	-	-	-
檢察官	民國101年(7.6-12.3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民國102年	2	6.67%	-	-	-	-	-	-	1	3.33%	1	3.33%	-	-	-	-	-	-	-	-	-	-	-	-	-	-	-	-
	民國103年	3	10.00%	-	-	-	-	-	-	1	3.33%	1	3.33%	1	3.33%	-	-	-	-	-	-	-	-	-	-	-	-	-	-
	民國104年	3	10.00%	-	-	-	-	-	-	-	-	-	-	-	-	-	-	-	-	3	10.00%	-	-	-	-	-	-	-	-
	民國105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民國106年	3	10.00%	-	-	-	-	-	-	-	-	-	-	-	-	-	-	-	-	-	-	2	6.67%	-	-	1	3.33%	-	-
	民國107年	1	3.33%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3.33%	-	-
	民國108年	4	13.33%	2	-	-	-	-	-	-	-	-	-	-	-	-	-	-	-	-	-	-	-	1	13.33%	-	-	1	3.33%
總計		30	100%	2	6.67%	-	-	-	-	3	10.00%	3	10.00%	3	10.00%	1	3.33%	-	-	5	16.67%	5	16.67%	4	13.33%	3	10.00%	1	3.33%

附表 7　職務法庭職務案件原告性別及服務統計表

中 華 民 國 101 年至 108 年

單位：人

年別	小計		地方法院		高等法院及高等行政法院		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民國101年（7.6-12.31）	1	-	-	-	1	-	-	-
民國102年	-	2	-	2	-	-	-	-
民國103年	-	-	-	-	-	-	-	-
民國104年	-	-	-	-	-	-	-	-
民國105年	-	-	-	-	-	-	-	-
民國106年	2	-	-	-	2	-	-	-
民國107年	-	-	-	-	-	-	-	-
民國108年	-	-	-	-	-	-	-	-
合　計	3	2	-	2	3	-	-	-

附表 8 職務法庭職務案件裁判結果統計表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7 月至 108 年 12 月

單位：件

案件別		合計	判決				裁定							撤回
			小計	原告之訴駁回	撤銷		小計	原告之訴駁回	聲請駁回	聲請准許	部分駁回准許	移送管轄	確定訴訟費用	
					全部	部分								
職務訴訟案件		5	4	3	1	-	1	-	-	-	-	1	-	-
其他案件	聲請停止執行案件	2	-	-	-	-	2	-	1	1	-	-	-	-
	其他聲請（明）案件	2	-	-	-	-	2	-	1	1	-	-	-	-
	其他案件	-	-	-	-	-	-	-	-	-	-	-	-	-
總計		9	4	3	1	-	5	-	2	2	-	1	-	-

第四章　智慧財產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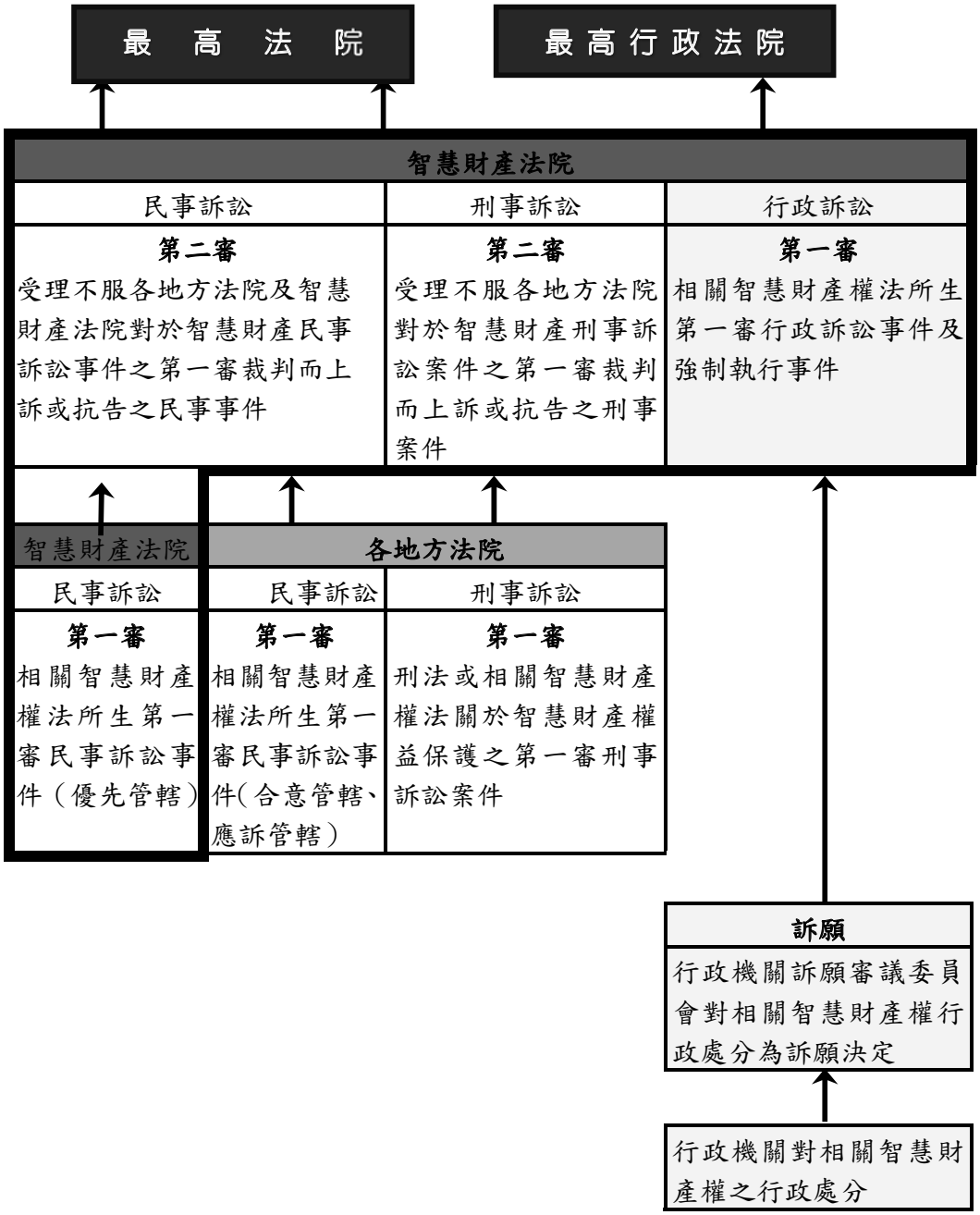
壹、智慧財產案件訴訟

為妥速解決智慧財產訴訟紛爭、達成法官專業化、促進國家科技及經濟發展，我國於 96 年 3 月 28 日制定公布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及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自 9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並於同日成立智慧財產法院，開啟智慧財產訴訟制度之新紀元。

智慧財產法院係一同時管轄智慧財產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案件之專業法院，與以往公、私法訴訟二元分立的制度截然不同。此外，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也參照國外立法例，設置技術審查官，以協助法官釐清專業技術上的爭點。而為達妥速審理智慧財產案件之目的，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也增加許多前所未有之特別規定，包括：引進秘密保持命令制度；要求法院對於民、刑事訴訟事件中權利有效性的主張或抗辯，應自為判斷；增加審理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要件；並允許在智慧財產行政訴訟中提出新證據等。

智慧財產案件之管轄權因為專業法院的成立，而不同於其他類型案件。智慧財產法院係依法掌理關於智慧財產案件之第一審暨第二審民事訴訟事件、第二審刑事訴訟案件及第一審行政訴訟事件之審判事務，惟基於尊重當事人之意思，民事訴訟之當事人雙方可以合意選擇普通法院為管轄法院。另外，為便利檢察官就近查察、追訴智慧財產犯罪、及向各地方法院聲請核發監聽搜索票或聲請羈押被告，俾利即時調查、裁定，新制度就刑事偵查事務及刑事第一審審判業務部分，仍保留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及該管地方法院辦理。茲將智慧財產案件之管轄關係，圖示如下：

智慧財產案件管轄流程圖



貳、5 年來概況

一、收結情形分析

有關智慧財產權之民事及刑事案件，均以最高法院為終審法院，行政訴訟事件則以最高行政法院為終審法院。

最高法院自 104 年迄 108 年間所受理之智慧財產民事訴訟上訴事件總計 290 件，其中新收件數為 248 件，平均每年新收件數為 49.6 件；就個別年度來看，以 104 年度新收件數最多，為 61 件，有逐年下降之趨勢，直至 108 年度為 48 件。至終結件數總計 231 件，其中以裁判終結者共計 211 件，占終結件數 91.34%；就個別年度來看，以 104 年度之結案率最高，其終結件數占當年度受理件數為 57.28%，以 104 年迄 108 年整體而言，結案率為 79.66%。有關最高法院 104 年迄 108 年智慧財產民事訴訟上訴事件收結情形，詳如附表 1。

又最高法院自 104 年迄 108 年間所受理之智慧財產刑事訴訟上訴案件總計 71 件，其中新收件數為 70 件；就個別年度來看，新收件數以 104 年度最高，計有 23 件。終結案件數總計 64 件，全數係以判決終結；就個別年度來看，以 104 年度之結案率最高，其終結件數占受理件數比率為 87.5%，以 104 年迄 108 年整體觀之，結案率為 90.14%。有關最高法院 104 年迄 108 年智慧財產刑事訴訟上訴案件收結情形，詳如附表 2。

最高行政法院自 104 年迄 108 年間所受理之智慧財產行政訴訟上訴事件總計 565 件，其中新收件數為 500 件；就個別年度來看，新收件數以 105 年度之 113 件為最高。終結件數總計 494 件，全數係以裁判終結；就個別年度來看，以 104 年度之結案率最高，其終結件數占受理件數比率為 70.37%，若以 104 年迄 108 年整體而言，結案率則達 87.43%。有關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迄 108 年智慧財產行政訴訟上訴事件收結情形，詳如附表 3。

另智慧財產法院自 104 年迄 108 年間所受理之訴訟案件總計 4,572 件，其中新收件數為 4,067 件；就個別年度來看，新

收件數以 108 年度最高，計有 888 件。終結案件數總計 4,100 件，其中以裁判終結者共計 3,584 件，占終結件數 87.41%；就個別年度來看，以 107 年度之結案率最高，其終結件數占受理件數比率為 65.77%，以 104 年迄 108 年整體觀之，結案率為 89.68%。有關智慧財產法院 104 年迄 108 年訴訟案件收結情形，詳如附表 4。

二、訴訟終結情形

最高法院自 104 年至 108 年終結之 231 件民事訴訟上訴事件中，以判決終結者為 124 件，高於裁定終結之 87 件，兩者合計已占 5 年間終結事件總數 91.34%。而上述 5 年間所終結之民事訴訟上訴事件中，經裁判駁回者共有 156.5 件，占終結事件 67.75%，就件數而言，則以 104 年度之 41 件最多；經裁判發回更審者有 54.5 件，占終結事件 23.59%，其中以 108 年度之 14.5 件最多。有關最高法院 104 年迄 108 年智慧財產民事訴訟上訴事件終結情形，詳如附表 1 及 5。

又最高法院自 104 年至 108 年終結之 64 件刑事訴訟上訴案件均係以判決終結。上述案件中，經駁回上訴者有 54.5 件，占終結案件 85.16%，其中以 106 年度駁回上訴占該年度終結案件 100% 之比率最高。經發回更審者有 9.5 件，占終結案件 14.84%，其中以 104 年度發回更審最多，為 5 件，占該年度終結件數之比率均為 23.81%。有關最高法院 104 年迄 108 年智慧財產刑事訴訟上訴事件終結情形，詳如附表 2 及 6。

另最高行政法院自 104 年至 108 年終結之 494 件行政訴訟上訴事件中，以判決終結者占 302 件，高於以裁定終結之 192 件，兩者合計占 5 年終結事件總數之 100%。就個別年度觀之，以判決終結訴訟事件之件數，以 106 年之 72 件為最高；而以裁定終結訴訟事件之件數，則以 107 年之 53 件為最高。上述 5 年間所終結之行政訴訟上訴事件中，經裁判駁回者有 445 件，占終結事件 90.08%，就駁回上訴件數而言，亦以 106 年度之 106.5 件為最多；經發回更審者有 41 件，占終結件數 8.3%；另自為判決者有 8 件，占終結件數之 1.62%。有關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迄 108 年智慧財產行政訴訟上訴事件終結情形，詳如附表 3 及 7。

另智慧財產法院自 104 年至 108 年終結之訴訟事件中，以判決終結者占 3,224 件為多數，高於以裁定終結之 360 件，兩者合計已占 5 年終結事件總數之 87.41%。就個別年度觀之，以判決終結訴訟事件之件數，以 104 年之 706 件為最高；而以裁定終結訴訟事件件數，則以 107 年之 83 件為最高。上述 5 年間所終結之訴訟事件中，民事訴訟上訴事件，經裁判駁回者有 334 件，占民事上訴終結事件 54.22%，就駁回上訴件數而言，則以 105 年度之 81 件最多；經廢棄原判決者有 188 件，占民事上訴終結件數 30.52%，就廢棄或撤銷原判決件數則以 108 年度的 52 件最多。又刑事訴訟上訴事件，經裁判駁回者有 433 件，占刑事上訴終結事件 57.35%，就駁回上訴件數而言，則以 104 年度之 100 件最多；經廢棄或撤銷原判決者有 287 件，占刑事上訴終結件數 38.01 %，就廢棄或撤銷原判決件數而言，則以 104 年度之 70 件最多。有關智慧財產法院 104 年迄 108 年訴訟事件收結情形及民事、刑事訴訟上訴事件終結情形，詳如附表 4 及 8。

叁、民國 108 年概況

一、終結情形及其性質分類

（一）終審法院

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受理智慧財產相關民事訴訟上訴事件數總計為 114 件，終結件數為 55 件，占當年度受理件數之 48.25%，終結 1 件所需平均日數為 125.85 日。由事件性質區分其類別，所終結之事件包括著作權、專利、商標、營業秘密及公平交易 5 類，其中以專利事件最多，有 21 件，其次依序為商標事件 15 件、著作權事件 13 件、公平交易事件 5 件及營業秘密事件 1 件。從結案日數而言，以終結 1 件專利事件所需平均日數 152.95 日為最高，其次為營業秘密事件 141 日、商標事件 135.87 日。有關最高法院 108 年智慧財產民事訴訟上訴事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詳如附表 9。

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受理智慧財產相關刑事訴訟上訴案

件數總計為 17 件，終結件數為 10 件，占當年度受理件數之 58.82%，終結 1 件所需平均日數為 139.6 日。由事件性質區分其類別，所終結之案件包括妨害秘密罪、著作權及營業秘密 3 類，其中以著作權案件最多，有 5 件，其次為營業秘密案件 4 件及妨害秘密罪 1 件。從結案日數而言，以終結 1 件營業秘密案件所需平均日數 205.5 日為最高，其次為著作權案件 111.4 日、妨害秘密案件 17 日。有關最高法院 108 年智慧財產刑事訴訟上訴案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詳如附表 10。

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受理智慧財產相關行政訴訟上訴事件數總計為 152 件，終結件數為 81 件，占當年度受理件數之 53.29%，終結 1 件所需平均日數為 339.43 日。由事件性質區分其類別，所受理及終結之事件包括商標及專利 2 類，受理件數分別為 64 件及 88 件，商標及專利事件終結件數分別為 32 件、49 件，占受理件數之比率分別為 50% 及 55.68%。就終結 1 件所需之平均日數而言，專利事件較高，為 398.71 日，依次為商標事件 248.66 日。有關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智慧財產行政訴訟上訴事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詳如附表 11。

（二）智慧財產法院

智慧財產法院 108 年受理智慧財產民事訴訟第一審事件數總計為 503 件，其中當年度新收件數為 343 件；終結件數為 327 件，占受理件數之 65.01%，終結 1 件所需平均日數為 170.8 日。由事件性質區分其類別，所受理及終結之事件包括專利、商標、著作權、營業秘密、公平交易及其他 6 類。就受理件數而言，以著作權事件 187 件最多，占全部受理件數之 37.18%，其次依序為專利事件 175 件、商標事件 100 件、營業秘密事件 23 件、公平交易事件 13 件及其他 5 件。而 6 類事件中，以判決終結者計有 186 件，占終結件數 56.88%，以撤回終結者 78 件，占終結件數 23.85%，以和解者 36 件，占終結件數 11.01%；判決後當事人不服而提起上訴者 84 件，上訴維持率為 94.28%。在以判決終結者方面，判決原告敗訴件數最多，為 127 件，

其中又以專利事件判決原告敗訴 68 件，占該類事件判決終結件數之比率 87.18% 最高。另就受理件數最多之前 3 大類事件結案日數而言，以終結 1 件專利事件所需平均日數 221.76 日為最高，其次依序為商標事件 160.17 日、著作權事件 106.1 日。有關智慧財產法院 108 年民事訴訟第一審事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詳如附表 12。

智慧財產法院 108 年受理智慧財產民事訴訟第二審事件數總計為 237 件，其中當年度新收件數為 121 件；終結件數為 133 件，占受理件數之 56.12%，終結 1 件所需平均日數為 325.24 日。由事件性質區分其類別，所受理之事件包括專利、商標、著作權、營業秘密、公平交易及其他 6 類。就受理件數而言，以專利事件 97 件最多，其次依序為著作權事件 59 件、商標事件 45 件、公平交易事件 16 件、營業秘密事件 14 件及其他事件 6 件。而 6 類事件中，以判決終結者計有 115 件，占終結件數的 86.47%，以判決駁回上訴者有 63 件，占以判決終結件數的 54.78%，其中又以專利事件駁回上訴 29 件最多，占該類事件以判決終結件數的 70.73% 比例最高。判決後當事人不服而提起上訴者有 44.5 件，上訴維持率為 89.24%。另就受理件數最多之前 3 大類事件結案日數而言，以終結 1 件商標事件所需平均日數 375.16 日最多，其次依序為著作權事件 324.86 日、專利事件 293.73 日。有關智慧財產法院 108 年民事訴訟第二審事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詳如附表 13。

智慧財產法院 108 年受理智慧財產刑事訴訟第二審案件數總計為 216 件，其中當年度新收件數為 167 件；終結件數為 144 件，占受理件數之 66.67%，終結 1 件所需平均日數為 161.01 日。由案件性質區分其類別，所受理及終結之案件包括刑法之妨害農工商罪、妨害秘密罪及其他類，刑事特別法中之違反商標法、違反著作權法、違反營業秘密法及其他類。就受理件數而言，以違反著作權法 69 件最多，占受理件數的 31.94%，其次為違反商標法 59 件。而各類案件中，以判決終結者計有 138 件，占終結件數的 95.83%，其中駁回上訴者為 72 件，撤銷原判者為 66 件。

判決後當事人不服而提起上訴者有 24 件，上訴維持率為 80.77%。另從結案日數而言，以終結 1 件刑法之妨害秘密罪案件所需平均日數 433 日最高，其次依序為刑事特別法之營業秘密罪案件 286.13 日、違反刑事特別法之其他案件 250.4 日、違反刑法之其他案件 197.81 日。有關智慧財產法院 108 年刑事訴訟第二審案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詳如附表 14。

智慧財產法院 108 年受理智慧財產行政訴訟第一審事件數總計為 378 件，其中當年度新收件數為 257 件；終結件數為 258 件，占受理件數之 68.25%，終結 1 件所需平均日數為 190.71 日。由事件性質區分其類別，所受理及終結之事件包括專利、商標、著作權及其他 4 類。就受理件數而言，以商標事件 213 件最多，其次為專利事件 153 件，分別占受理件數的 56.35%、40.48%。而 4 類事件中，以判決終結之事件有 234 件，占終結件數的 90.7%，判決結果為原告敗訴之件數即有 175 件，其中以商標事件 96 件最多，其次為專利事件 77 件，判決原告敗訴比率則是以專利事件之 75.49% 為最高；判決後當事人不服而提起上訴者有 83.5 件，上訴維持率為 83.95%。另從結案日數而言，以終結 1 件著作權事件所需平均日數 236 日較多，其次為專利事件 212.93 日、商標事件 174.54 日及其他事件 116 日。有關智慧財產法院 108 年行政訴訟第一審事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詳如附表 15。

（三）地方法院

地方法院 108 年度受理智慧財產相關民事訴訟第一審事件數總計為 166 件，其中當年度新收件數為 126 件；終結件數為 107 件，占受理件數之 64.46%，其中以智慧財產事件終結之件數為 105 件，占終結件數之 98.13%，其終結 1 件所需平均日數為 168.46 日。由事件性質區分其類別，以智慧財產事件終結者，包括專利、商標、著作權及其他 4 類，其中以著作權事件 63 件最多，占終結件數 60%，其次依序為專利事件 19 件、商標事件 14 件、其他 9 件。而上述 4 類終結事件中，以判決終結者有 42 件，占終結

件數之 40%；以裁定移轉智慧財產法院管轄方式終結者為 33 件，占終結件數之 31.43 %，此係因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7 條規定，依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光碟管理條例、營業秘密法、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植物品種及種苗法或公平交易法所保護之智慧財產權益所生之第一審民事訴訟事件，亦由智慧財產法院管轄所致；以撤回終結者 11 件，占終結件數之 10.48%。在以判決終結者方面，判決原告敗訴件數最多，計有 20 件，判決原告一部勝訴一部敗訴件數次之，計有 17 件，分別占所有以判決終結件數的 47.62%、40.48%，判決後當事人不服而提起上訴者 6.5 件，上訴維持率為 92.31%。又判決原告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著作權事件為 10 件，專利事件為 5 件，商標事件則為 1 件。在以撤回終結者方面，著作權事件為 6 件，專利事件為 2 件，商標事件為 2 件及其他事件為 1 件。另從結案日數而言，以終結 1 件其他事件所需平均日數 437 日最高，其次為專利事件 256.89 日、商標事件 132.71 日、著作權事件 111.37 日。有關地方法院 108 年智慧財產民事訴訟第一審事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詳如附表 16。

地方法院 108 年度受理智慧財產相關刑事訴訟第一審案件數總計 2,353 件，其中當年度新收件數為 1,850 件；終結件數為 1,795 件，占受理件數之 76.29%，其中以智慧財產案件終結之件數為 1,103 件，占終結件數之 61.45%，終結 1 件所需平均日數為 134.54 日。由案件性質區分其類別，所受理及終結之案件包括刑法之妨害農工商罪、妨害秘密罪，以及刑事特別法中之違反著作權法、違反專利法、違反商標法、違反公平交易法及違反營業秘密法等 7 類。就受理件數而言，以商標案件之 1033 件最多，其次為著作權案件 685 件，分別占受理件數的 43.9%、29.11%；就終結件數而言，以智慧財產權案件終結之商標案件數最多，為 654 件，其次為著作權案件 402 件，分別占以智慧財產案件終結件數的 59.29%、36.45%。判決後當事人提起上訴者計有 229 件，上訴維持率 70.59%。另從結案日數而言，以終結 1 件營業秘密法案件所需平均日數 543 日最高，其次依序為著作權案件 156.9 日、妨害農工商罪案件

151.72 日、商標法案件 109.81 日及妨害秘密罪案件 96.4 日。有關地方法院 108 年智慧財產刑事訴訟第一審案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詳如附表 17。

二、智慧財產案件特色

（一）各類訴訟涉外事（案）件比例高

智慧財產法院 108 年受理智慧財產民事訴訟第一審涉外事件數總計為 78 件，占民事訴訟第一審事件受理件數之 15.51%，其中新收件數為 43 件，占民事訴訟第一審事件新收件數之 12.54%；終結件數為 45 件，占民事訴訟第一審事件終結件數之 13.76%，終結 1 件涉外事件所需平均日數為 293.29 日，較終結 1 件非涉外事件所需平均日數多出 122.49 日。由事件性質區分其類別，所受理及終結之涉外事件包括專利、商標、著作權、營業秘密及公平交易 5 類，就件數而言，以專利事件 31 件最多，占全部受理涉外事件件數 39.74%，其次依序為商標事件 20 件、著作權事件 16 件、營業秘密事件 6 件及公平交易事件 5 件。而 5 類涉外事件中，以判決終結者有 29 件，占涉外事件終結件數之 64.44%。另從結案日數而言，以終結 1 件公平交易事件所需平均日數為 498.25 日為最多，其次依序為專利事件 371.47 日、商標事件 210.62 日、著作權事件 205.7 日及營業秘密事件 95 日。有關智慧財產法院 108 年民事訴訟第一審涉外事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詳如附表 12 及 18。

智慧財產法院 108 年受理智慧財產民事訴訟第二審涉外事件數總計為 43 件，占民事訴訟第二審事件受理件數之 18.14%，其中新收件數為 21 件，占民事訴訟第二審事件新收件數之 17.36%；終結件數為 21 件，占民事訴訟第二審事件終結件數之 15.79%，終結 1 件涉外事件所需平均日數為 429.76 日，較終結 1 件非涉外事件所需平均日數多 104.52 日。由事件性質區分其類別，所受理及終結之事件包括專利、商標、著作權、營業秘密法及公平交易 5 類。就受理涉外事件件數而言，以專利事件 16 件最多，占全

部受理涉外事件件數 37.21%，其次為商標事件 12 件，著作權事件 10 件，公平交易事件 4 件，營業秘密法事件則為 1 件。而 5 類事件中，以判決終結者有 17 件，占涉外事件終結件數之 80.95%。另從涉外事件結案日數而言，以終結 1 件營業秘密事件所需平均日數 1191 日最多，其次為商標事件 569 日、專利事件 359.83 日。有關智慧財產法院 108 年民事訴訟第二審涉外事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詳如附表 13 及 19。

智慧財產法院 108 年受理智慧財產刑事訴訟第二審涉外案件數總計為 61 件，占刑事訴訟第二審案件受理件數之 28.24%，其中新收件數為 47 件，占刑事訴訟第二審案件新收件數之 28.14%；終結件數為 36 件，占刑事訴訟第二審案件終結件數之 25%，終結 1 件涉外案件所需平均日數為 124.83 日，較終結 1 件非涉外案件所需平均日數少 36.18 日。由案件性質區分其類別，所受理之案件包括刑法之其他類，以及刑事特別法中之違反商標法、違反著作權法、違反營業秘密法及其他類。就受理涉外案件件數而言，以違反商標法 30 件為最多，占全部受理涉外案件件數 49.18%。而各類案件中，以判決終結者計有 35 件，占涉外終結件數之 97.22%，判決結果為駁回上訴者有 16 件，占判決終結件數之 45.71%。另從結案日數而言，以終結 1 件違反營業秘密法案件所需平均日數 262.33 日最多，其次為刑事特別法之其他類案件 252 日、違反著作權法案件 174.25 日及違反刑法之其他類案件 128 日。有關智慧財產法院 108 年刑事訴訟第二審涉外案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詳如附表 14 及 20。

智慧財產法院 108 年受理智慧財產行政訴訟第一審涉外事件數總計為 122 件，占行政訴訟第一審事件受理件數之 32.28%，其中新收件數為 61 件，占行政訴訟第一審事件新收件數之 23.74%；終結件數為 81 件，占行政訴訟第一審事件終結件數之 31.4%，終結 1 件涉外事件所需平均日數為 207.64 日，較終結 1 件非涉外事件所需平均日數多 16.93 日。由事件性質區分其類別，所受理之事件包括專

利、商標 2 類。就受理涉外事件件數而言，以商標事件 86 件最多，占全部受理涉外事件件數 70.49%，其次為專利事件 36 件。而各類涉外事件中，以判決終結者有 72 件，占涉外終結件數之 88.89%，其中判決結果為原告敗訴者有 52 件，占判決終結件數之 72.22%。另從結案日數而言，以終結 1 件專利事件所需平均日數 237 日最多，其次為商標事件 197.37 日。有關智慧財產法院 108 年行政訴訟第一審涉外事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詳如附表 15 及 21。

（二）當事人於訴訟中得依法提出權利有效性抗辯及訴訟新證據

智慧財產法院 108 年已判決之民事訴訟第一審事件中，當事人提出有效性抗辯總計有 70 件，且均為專利事件當事人所提出，占該類事件判決件數之 89.74%。智慧財產法院 108 年已判決之民事訴訟第二審事件中，當事人提出有效性抗辯總計有 33.5 件，以專利事件當事人所提出 31 件為最多，占該類事件判決件數之 75.61%。至於智慧財產法院 108 年已判決之行政訴訟第一審事件中，當事人於訴訟程序中提出新證據總計 20 件，均為專利事件當事人所提出，占該類事件判決件數之 19.61%。有關智慧財產法院 108 年民、刑事自為有效性判斷及行政訴訟提出新證據之情形，詳如附表 22。

（三）設置技術審查官協助法官辦理智慧財產案件

108 年各法院法官以裁定指定技術審查官協助辦理智慧財產案件數總計為 305 件。就技術類別而言，以機械類及電子、電機類指定協助之案件數較多，分別為 147 件及 61 件，占總案件數 48.2% 及 20%。自案件類別觀之，以民事訴訟第一審事件指定技術審查官協助辦理件數 125 件最高，占總案件數 40.98%；其次為行政訴訟第一審事件 108 件，占總案件數 35.41%；民事訴訟第二審事件 67 件，占總案件數 21.97%，刑事訴訟案件則鮮少指定技術審查官協助。就指定技術審查官協助之法院而言，以智慧財產法院為主，該院以裁定指定技術審查官協助之案件數共計 284 件，占總案件數 93.11%，其主因乃智慧財產法院成

立後，專業受理大部分的智慧財產民事訴訟第一、二審事件及行政訴訟第一審事件所致，而此一結果也顯示，設置技術審查官確實達到協助法官解決專業技術問題爭議之目的。有關 108 年指定技術審查官協助智慧財產案件審理之情形及性質分類表，詳如附表 23。

三、智慧財產刑事訴訟案件裁判結果與量刑概況

地方法院 108 年度受理智慧財產相關刑事訴訟第一審案件審結人數 1,214 人，其中以判決科刑者計 875 人，占審結人數 72.06%，裁判結果為不受理或無罪者，則分別有 247 人、68 人，各占審結人數之 20.35%、5.6%。就裁判結果之科刑情形而言，以處拘役之人數 524 人最多，占科刑人數之 59.89%。另由有期徒刑的整體量刑結果觀之，以依刑事特別法罪名所判處有期徒刑 6 個月以下為大宗，少數逾 6 個月者，但多集中在 2 年以下。有關地方法院 108 年度智慧財產刑事訴訟第一審案件之裁判結果，詳如附表 24。

智慧財產法院受理刑事上訴案件（不包括更審案件）之上訴被告總人數為 226 人，其中上訴被駁回之被告人數為 117 人，占上訴被告總人數的 51.77%；其撤銷原判決改判刑期相同、加重者之被告人數分別為 19 人、33 人，分別占上訴被告總人數 8.4%、14.6%；其撤銷原判決改判減免或無罪之被告人數為 35 人，占上訴被告總人數 15.49%；發回原審法院更審之被告人數為 8 人，撤回上訴之被告人數為 9 人。有關智慧財產法院 108 年受理刑事上訴案件之裁判結果，詳如附表 25。

肆、最高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重要案例分析

一、民事事件

（一）統計說明

最高法院 108 年終結之民事訴訟事件共計 55 件，其中以專利事件 21 件最多，其次為商標事件 15 件、著作權事件 13 件、公平交易事件 5 件及營業秘密事件 1 件。終

結件數中，以判決駁回上訴者計有 12.5 件，其中以商標事件 4 件最高，其次專利事件 3.5 件、公平交易事件 3 件；以判決廢棄（含部分廢棄）原判者為 14.5 件，其中專利事件 6.5 件、著作權事件 4 件、商標事件 2 件、營業秘密事件 1 件及公平交易事件 1 件，廢棄率依序為 30.95%、30.77%、13.33%、100% 及 20%，詳如附表 9。

（二）重要案例之廢棄理由

【第 1 則】請求營業秘密損害賠償等（最高法院 108 年台上字第 36 號民事判決）

按所謂營業秘密，係指符合：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因其秘密性而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等三要件之方法、技術、製程、配方、程式、設計或其他可用於生產、銷售或經營之資訊而言；因法律行為取得營業秘密，而以不正當方法使用或洩漏者，為侵害營業秘密。所謂不正當方法，係指竊盜、詐欺、脅迫、賄賂、擅自重製、違反保密義務、引誘他人違反其保密義務或其他類似方法，為營業秘密法第 2 條、第 10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2 項所明定。而營業秘密為資訊之一種，倘非他人所公知，且無法以正當方法輕易確知，即該當前揭「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之要件，此與發明專利應具備之絕對新穎性（未構成先前技術之一部）及進步性（非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申請前之技術所能輕易完成）之要件有別；為維護營業秘密所有人之努力成果，具經濟價值且採取合理保密措施之營業秘密資訊，倘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或得以正當方法輕易確知者，即應受營業秘密法之保護。又營業秘密所有人採取之保密措施是否達合理之程度，應衡酌該營業秘密之種類、事業實際經營情形及社會共識或通念，依具體個案之情形而為判斷，如客觀上足使一般人以正當方法無法輕易探知，即難謂非合理之保密措施。查上訴人自 97 年間起陸續交付○祥公司「○○○○○○醇」、「真生活化○○○醇」、「真生活化○○食品」、「○教授○○○醇」等配方（後三者合稱「真生活化○○○醇」

等 3 配方），各配方交付時間、成分及劑量有別，依各該配方產製之保健食品亦異，為不同之營業資訊，則各該配方是否符合營業秘密之要件及有無受侵害之事實，自應個別審認。……原審未區別此配方與「真生活化○○○醇」等 3 配方內容不同，調查○祥公司揭露或再為授權前，該配方是否已為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復未審酌該配方種類、代工製造業者間實際經營、信賴關係、保密義務及社會通念等項，說明一般人得以正當方法輕易探知「○○○○○○醇」配方資訊之理由，逕以系爭配方之成分均經其後出版之翁○家著作揭露，「真生活化○○○醇」等 3 配方非營業秘密為由，認「○○○○○○醇」配方亦不受營業秘密法之保護，已屬可議。……再者，健康食品之保健作用及功效，取決該食品之成分、劑量、製程，並受食品安定性之影響，而食品安定性復因產品物化特性、型態（如粉末、液體等）及保健功效成分等因素交互作用，而有不同。「真生活化○○○醇」等 3 配方分由 19 種至 29 種成分組製而成，劑量、型態互異。原審未說明系爭產品所屬專業領域者，依系爭產品外盒所載成分、劑量，參酌「○○○醇」相關研究，如何由普通例行性、有限次試作、組合、增減，即可得知與系爭產品外盒揭示者不同之實際產製產品之「真生活化○○○醇」等 3 配方相關資訊之理由，遽認「真生活化○○○醇」等 3 配方不具秘密性，亦嫌速斷。……。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為不當，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第 2 則】侵害著作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最高法院 108 年台上字第 1315 號民事判決）

按所謂重製，係指以印刷、複印、錄音、錄影、攝影、筆錄或其他方法直接、間接、永久或暫時之重複製作，此觀著作權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前段規定即明。利用現代電腦科技以「原版掃描錄入」方式複製，當屬上揭所稱之其他方法。法院於認定有無侵害著作權的事實時，當審酌一切相關情狀，就認定著作權侵害之要件，即接觸及實質相似予以調查。其中實質相似，兼指量的相似與質的相似；

所謂量的相似，乃指抄襲部分所占比例程度；而所謂質的相似，在於是否為重要成分，若是即屬質的近似。又判斷語文著作有無抄襲情形時，宜依重製行為的態樣，就其利用的質量，按社會通念及客觀標準為考量。……系爭資料庫以原版掃描錄入系爭叢書漢詩卷高達89%，新文學卷則近67%，依其利用之質與量按社會通念及客觀標準審查，是否非屬「重製」？尚待進一步斟酌。又欲判斷系爭資料庫與系爭叢書是否構成實質相似，應僅以系爭資料庫收錄系爭叢書部分為據，非屬系爭叢書部分，不應列入審酌。原判決逕以系爭資料庫收錄208種書籍，賴○著作僅占其中4種，即認不成立量之相似，亦欠允洽。復按所謂公開傳輸，係指以有線電、無線電之網路或其他通訊方法，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提供或傳達著作內容，包括使公眾得於其各自選定之時間或地點，以上述方法接收著作內容；至所謂散布，則指不問有償或無償，將著作之原件或重製物提供公眾交易或流通；而著作之合理使用，雖然不構成著作財產權之侵害，但判斷其是否相當於著作權法第44條至第63條所定之合理範圍或其他合理使用之情形，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以為判斷之基準：「一、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包括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二、著作之性質。三、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四、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此參著作權法第3條第1項第10款、第12款，第65條第1項、第2項規定亦明。且依著作權法第65條立法理由說明，該條第2項第3款所稱「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係指所利用部分在新著作中及被利用著作中，兩相衡量，就整體觀察其質量各所占比例。被上訴人利用系爭叢書中之新文學卷、漢詩卷（上）、（下）之部分著作，製成電子檔，張貼在系爭資料庫內，供人以購買點數付費之方式，加以下載而販售，似該當於「為商業目的」而利用，原判決就此未為審酌，已有未當；又原判決理由謂：系爭叢書電子檔收錄208種書籍，賴○著作僅占其中4種，其中95.7%為賴○原序，其餘4.3%暫時無從確定，縱該4.3%均為林○明所編輯，但其於被

上訴人所利用之整體著作以觀，所占比例尚低等旨，僅片面以被上訴人所利用部分，占其資料庫內所有收錄書籍之比例，作為考量基礎，卻未審酌對於被利用之上訴人著作，占其整體比例若干，亦有未合。末查，原判決先認：系爭資料與系爭叢書不成立實質相似，且系爭資料庫係合理使用系爭叢書，而不構成著作權侵害；又認定：系爭資料庫直接自系爭叢書原版掃描錄入予以重製，並對外銷售或公開傳輸供會員及一般消費者以購買點數方式重製下載，係以違背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上訴人。倘被上訴人係以違背善良風俗之重製下載方法加損害於上訴人，能否謂其屬合理使用而未侵害著作權？若被上訴人既非抄襲，且為符合著作權之合理使用，有無以違背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上訴人可言？原判決就此前後理由顯相牴觸，亦有理由矛盾之違法。系爭資料庫是否侵害系爭叢書之著作權，尚待詳查，則上訴人得否請求排除或防止侵害；被上訴人之行為是否違反上開著作權法及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被上訴人賠償之金額是否妥適，均應由原法院更為調查審究。上訴論旨，執以指摘原判決關於其敗訴部分為不當，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第 3 則】請求公平交易法損害賠償等（最高法院 108 年台上字第 1831 號民事判決）

查公平法第 25 條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事業亦不得為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為。」係不正競爭（不公平競爭）行為之概括規定，行為是否構成不正競爭？可從行為人與交易相對人之交易行為，及市場上之效能競爭是否受到侵害加以判斷。事業如以高度抄襲他人知名商品之外觀或表徵，積極攀附他人知名廣告或商譽等方法，榨取其努力成果，或以積極欺瞞或消極隱匿重要交易資訊，而足以引人錯誤之方式，從事交易之行為，依整體交易秩序綜合考量，認已造成民事法律關係中兩造當事人間，利益分配或危險負擔極度不平衡之情形時，固可認為與上開條文規定合致。惟倘事業之行為並無欺罔或顯失公平，或對市場上之效能競爭無妨害，或

不足以影響交易秩序者，則無該法條之適用。……然原審僅論述被上訴人以附表一、二商標及系爭網域名稱行銷其產品，並未認定被上訴人有使用附表三商標以行銷商品，上訴人復一再否認曾使用附表五商標，原審未說明上訴人就此部分究有何影響交易秩序或顯失公平行為，遽為上訴人不利之論斷，即有理由不備之違法。另上訴人抗辯附表六、七商標與附表一至三商標有顯著差異，無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情事等語。原審未調查審認附表六、七商標與附表一至三商標有何相同或近似之處，逕以附表六、七商標指定使用於避震器及汽車零組件等商品，與附表一、二商標屬相同領域，即謂有使交易相對人混淆誤認為同系列商標之虞，未免速斷。

二、刑事案件

統計說明

最高法院 108 年終結刑事訴訟案件共計 10 件，著作權案件 5 件、營業秘密案件 4 件及妨害密案件 1 件。判決駁回上訴為 8 件，以判決撤銷（含部分撤銷）原判者為 2 件，撤銷率為 20%，詳如附表 10。

三、行政訴訟事件

（一）統計說明

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終結案件數共計 81 件，專利事件 49 件、商標事件 32 件。終結件數中，以判決駁回上訴者，共計 44.5 件，專利事件 34 件、商標事件 10.5 件；以判決廢棄（含部分廢棄）原判者計有 15.5 件，專利事件 9 件及商標事件為 6.5 件，廢棄率則依序為 18.37%、20.31%，詳如附表 11。

（二）重要案例之廢棄理由

【第 1 則】著作利用強制授權申請（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判字第 463 號行政判決）

著作權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著作人除本法另有

規定外，專有重製其著作之權利。」第 37 條第 1、4 及 5 項規定：「（第 1 項）著作財產權人得授權他人利用著作，其授權利用之地域、時間、內容、利用方法或其他事項，依當事人之約定；其約定不明之部分，推定為未授權。……（第 4 項）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在被授權範圍內，得以著作財產權人之地位行使權利，並得以自己名義為訴訟上之行為。著作財產權人在專屬授權範圍內，不得行使權利。（第 5 項）第 2 項至前項規定，於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12 日本法修正施行前所為之授權，不適用之。」準此，著作財產權人於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係專有重製其著作之權利，而可排他獨占利用其著作，惟著作財產權人亦得授權他人利用著作，並由當事人約定授權利用之地域、時間、內容、利用方法及使用報酬等事項。著作財產權之授權利用，有專屬授權與非專屬授權之分，非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僅得於授權範圍內取得利用著作之權利，而不具獨占性，故著作財產權人仍得行使權利，亦得再授權第三人。至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則於授權範圍內取得獨占利用著作之權限，著作財產權人於授權範圍內，不得更授權第三人，亦不得行使私法上之權利，嗣專屬授權期間屆滿，著作財產權則回歸由著作財產權人行使。是於專屬授權範圍內，第三人如欲利用著作加以重製，因著作財產權人依法不得行使權利，自須經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同意，始得為之，否則即構成著作財產權之侵害。惟著作權法第 37 條第 4 項係於 90 年 11 月 12 日修正增訂，於同年月 14 日施行，則於上開規定修正施行前，並未規定著作財產權人專屬授權他人利用著作時，應由何人行使權利，自應視當事人之約定，如當事人約定不明時，應認著作財產權人仍得行使權利。

著作權法第 69 條規定：「（第 1 項）錄有音樂著作之銷售用錄音著作發行滿 6 個月，欲利用該音樂著作錄製其他銷售用錄音著作者，經申請著作權專責機關許可強制授權，並給付使用報酬後，得利用該音樂著作，另行錄製。（第 2 項）前項音樂著作強制授權許可、使用報酬之計算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上訴人依上開規定第 2 項之授權訂定強制授權辦法，上開辦法經數度修正，依 91 年 2 月 20 日修正之強制授權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第 1 款之申請書，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應記載下列事項，由申請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第 11 條規定：「著作權專責機關許可強制授權者，應公告並通知申請人、音樂著作著作財產權人及其代理人。」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著作權專責機關許可強制授權者，應同時告知使用報酬之計算方法及許可利用之方式。」第 14 條規定：「申請人未給付使用報酬者，不得利用音樂著作錄製銷售用錄音著作。」由上可知，音樂著作強制授權係由擬利用該音樂著作錄製其他銷售用錄音著作者向著作權專責機關提出申請，嗣經許可強制授權後，申請人即得依許可強制授權處分所核定計算方法給付使用報酬予音樂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後，依許可方式利用該音樂著作錄製錄音著作，而不構成著作財產權之侵害。準此，音樂著作強制授權係於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之情形下，由國家公權力介入，逕行授權他人利用該音樂著作錄製錄音著作，而對著作財產權人獨占排他權利加以限制，是許可強制授權處分除對相對人授予利益外，亦對著作財產權人課予容忍他人利用其音樂著作之負擔，而產生法律上之不利益。然許可強制授權處分係申請事件，著作財產權人並非處分相對人，是著作權專責機關於作成處分前，無須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惟為衡平申請人及著作財產權人雙方當事人之權益，彌補著作權專責機關對產業資訊之不足，及使著作權專責機關對個案之裁量得以更為公平、公正，上訴人乃參照行政程序法第 39 條規定（參強制授權辦法立法說明），於強制授權辦法第 7 條第 1 及 2 項規定：「（第 1 項）著作權專責機關受申請後，應通知音樂著作著作財產權人及其代理人；其住、居所均不明者，著作權專責機關應將申請書內容公告之。（第 2 項）音樂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或其代理人接獲通知或於著作權專責機關公告後 30 日內，得以書面向著作權專責機關陳述意見。……」上開規定所稱「代理人」，應係指著作財產權人依行政程序法第 24 條

第 1 至 4 項規定所委任之代理人。至著作權專責機關於作成許可強制授權處分前，著作財產權人如已專屬授權他人利用該音樂著作，強制授權申請辦法則未規定究應通知著作財產權人或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然依首揭說明，於專屬授權範圍內，著作財產權人依法不得行使權利，是第三人如欲利用著作加以重製，須經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同意，則許可強制授權處分作成時，因該處分而受有法律上不利益之對象，自應為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而非著作財產權人。此外，依前揭強制授權辦法規定，申請書並不須記載申請強制授權期間，許可強制授權處分亦未載明授權期間，是許可強制授權處分作成後，於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內，受處分人均得於許可發行數量內，利用音樂著作錄製錄音著作，則受處分人利用音樂著作時，專屬授權期間即可能已屆滿，而回歸由著作財產權人行使權利，著作財產權人亦可能再專屬授權他人，而由其他專屬授權被授權人行使權利，此時，受處分人給付報酬之對象，即應為著作財產權人或其他專屬授權被授權人。

原判決以上訴人於原處分作成前，未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通知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即參加人瑞影公司陳述意見，有悖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而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固非無見，惟查：1. 依前揭說明，系爭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及專屬授權被授權人並非原處分相對人，則上訴人於原處分作成前，自無須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況上訴人已依強制授權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5 年 8 月 1 日智著字第 10500052700 號函通知被上訴人陳述意見，嗣被上訴人已於 105 年 8 月 10 日提出陳述意見書，參加人○影公司亦於 105 年 8 月 12 日提出陳述意見書，而已保障參加人○影公司之程序權利，詎原判決猶以上訴人未賦予參加人○影公司陳述意見之機會，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而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即非適法。2. 原處分許可強制授權之音樂著作共 476 首，依原判決認定之事實，被上訴人僅為系爭著作（共 233 首）之著作財產權人，則原處分就其他音樂著作許可強制授權部分，有何損害被上訴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

益，被上訴人訴請撤銷原處分關於系爭著作以外部分，是否有據？原審未行使闡明權，使當事人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適當完全之陳述及辯論，自與行政訴訟法第 125 條第 2 項規定有違。3. 依行政訴訟法第 125 條第 1 項、第 133 條規定，行政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事實關係，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於撤銷訴訟，或於其他訴訟，為維護公益之必要者，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事實審之行政法院適用前開關於職權調查規定之結果，既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當事人之自認自亦無拘束法院之效力，即使當事人自認，法院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行政訴訟法第 134 條參照），以明事實真相，並本於實質之真實作為其裁判基礎，俾確實審查行政行為是否合法。……則被上訴人於原處分作成時，是否為系爭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或專屬授權被授權人？是否專屬授權參加人瑞影公司行使權利？又專屬授權期間是否為系爭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均涉及原處分作成時，因該處分而受有法律上不利益之對象，究為何人，以及原處分得否逕命參加人三民公司向被上訴人給付報酬（見原處分說明欄二 (一)4），即可合法利用系爭著作，原審自應依職權調查，以明事實真相。此外，被上訴人發行原處分所附授權歌曲清單編號 B117、B258、B306、B313 及 B322 號歌曲之日期分別為西元 2001 年 5 月、2001 年 5 月、2000 年 11 月、2000 年 5 月及 2001 年 5 月，如被上訴人並未受讓上開歌曲之著作財產權，而僅係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則上開歌曲專屬授權之時間應在著作權法第 37 條第 4 項於 90 年 11 月 14 日修正施行前，依前開說明，斯時著作權法尚未增訂第 37 條第 4 項規定，應由何人行使權利，自應視當事人之約定，如當事人約定不明時，始由著作財產權人行使權利，則上訴人依強制授權辦法第 7 條第 1 規定逕行通知被上訴人是否有據？原審未依職權調查上開事實，亦與前揭規定有違。

【第 2 則】商標廢止註冊（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判字第 133 號行政判決）

按註冊商標實際使用的商品或服務，應與原註冊指定

的商品或服務一致。連續 3 年以上未使用註冊商標在指定的商品或服務，又沒有正當事由，將構成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的廢止事由。另依同法條第 4 項規定，廢止事由僅存在於註冊商標所指定使用之部分商品或服務者，得就該部分之商品或服務廢止其註冊。商標法第 63 條上開規定所指商標有無使用或其使用是否構成廢止事由，是針對註冊的商標及其指定的商品或服務而言。從法條規定之文義解釋上，上開規定並無申請註冊（或有效性爭議之異議評定事由相同）之第 30 條第 1 項第 10 款或商標權侵害之構成要件上有「類似」商品或服務（商標法第 68 條第 2、3 款）之字句，但該商標法第 63 條規定並無「類似」商品之文字，其認定實際使用的商品或服務範圍，應特別留意實際使用的商品或服務範圍是否與註冊指定的商品或服務相符合，而非誤引「類似」商品或服務之字句。另從商標侵權與維權使用之本質上而言，商標的使用同一性，是屬於商標維權使用的概念範疇，必須按照社會一般通念還是認為兩者為相同商標，而維持商標與指定使用的商品或服務間的同一連結關係，才能認為具有使用同一性；但商品或服務類似致混淆誤認之虞，屬於商標侵權使用的概念範疇，不限同一商品或服務，包括類似商品或服務；此在侵權保護商標權人方面，不得不採商標的權利範圍有所擴張方式，以求周全保護，若在商標維權使用同一性的概念加以擴張，將使商標權利大幅擴大，不僅缺乏法律依據，也將不當排擠他人的運用未經註冊商標而為商業競爭的自由。總之，商品或服務是否類似是混淆誤認之虞因素之一，與商標法第 63 條規定之真正實際使用並非相同，經濟部頒註冊商標使用之注意事項 3.2.2 在舉例中誤引類似商品之文字，將導致觀念混淆，自非恰當。同一性使用判斷標準應就商標實際使用時，二者商品或服務之內容、專業技術、用途、功能等等是否相同，在商業交易習慣上，一般公眾能否認定係相同商品或服務而定。另商品或服務係同類或同群組之總括概念，或類似商品或服務本質的總括概念者上位概念，而相對於上位概念之下位概念則為具體商品或服務，若使用具體下位概念商品或服務者，應認

定使用於概括之上位概念商品或服務，但反之不得認係使用。如以上開該注意事項所舉例而言，化妝品為上位商品，粉餅則為下位具體商品，使用粉餅得認定為使用於註冊之化妝品。又銀行服務為上位服務，而使用於具體之信用卡發行服務，則得認定為使用。

綜上所述，商標的使用同一性判斷與商標近似致混淆誤認之虞判斷，兩者判斷標準及法理基礎，各有不同。原判決就除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就如附圖一系爭商標指定於「蛋糕」商品部分暨該部分訴訟費用外，將兩者相提並論，自有違誤。上訴人據以指摘：「蛋糕」與「蜜餞、糖果、餅乾、乾點」，依社會通念，2 商品並無上下位、包含、重疊或相當之關係，2 商品之產製者、販賣者、行銷管道及消費群均不同，實非性質相同商品，實難認系爭商標若實際已使用於蛋糕商品，亦可認已使用於「蜜餞、糖果、餅乾、乾點」商品。至於「蛋糕」與「麵包」商品，雖產製者及行銷管道相同或高度重疊，但仍非同一商品，於指定商品時需分別指定，仍須分別使用系爭商標，且一般消費者亦可輕易分辨「蛋糕」及「麵包」2 商品之差異，故系爭商標使用於「蛋糕」，並不當然可認為亦已使用於「麵包」，原判決不當擴張解釋，顯係對商標法第 57 條第 4 項規定之誤解，且未敘明其法律依據及法理基礎，顯有判決不備理由及認定事實違反經驗法則、論理法則之違背法令等語，自屬有理，且此部分之理由不備影響判決之結果，是本件事證尚有未明，有由原審再為調查審認之必要。

附表 1　最高法院 5 年來智慧財產案件相關民事訴訟上訴事件收結情形

單位：件；%

年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終結件數占受理件數百分比
		舊受	新收		判決	裁定	撤回	其他		
民國104年	103	42	61	59	33	21	2	3	44	57.28
民國105年	104	44	60	34	14	16	2	2	70	32.69
民國106年	119	70	49	38	24	12	1	1	81	31.93
民國107年	111	81	30	45	26	16	3		66	40.54
民國108年	114	66	48	55	27	22	5	1	59	48.25
合計	290	42	248	231	124	87	13	7	59	79.66

附表 2　最高法院 5 年來智慧財產案件相關刑事訴訟上訴案件收結情形

單位：件；%

年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終結件數占受理件數百分比
		舊受	新收		判決	裁定	撤回	其他		
民國104年	24	1	23	21	21				3	87.50
民國105年	15	3	12	12	12				3	80.00
民國106年	15	3	12	9	9				6	60.00
民國107年	14	6	8	12	12				2	85.71
民國108年	17	2	15	10	10				7	58.82
合計	71	1	70	64	64				7	90.14

附表 3　最高行政法院 5 年來智慧財產案件相關行政訴訟上訴事件收結情形

單位：件；%

年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終結件數占受理件數百分比
		舊受	新收		判決	裁定	撤回	其他		
民國104年	162	65	97	114	67	47			48	70.37
民國105年	161	48	113	94	63	31			67	58.39
民國106年	164	67	97	112	72	40			52	68.29
民國107年	163	52	111	93	40	53			70	57.06
民國108年	152	70	82	81	60	21			71	53.29
合計	565	65	500	494	302	192			71	87.43

附表 4　智慧財產法院 5 年來訴訟事件收結情形

單位：件；%

年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終結件數占受理件數百分比
		舊受	新收		判決	裁定	撤回	其他		
民國 104 年	1,352	505	847	846	706	58	80	2	506	62.57
民國 105 年	1,256	506	750	800	630	62	104	4	456	63.69
民國 106 年	1,262	456	806	735	549	77	105	4	527	58.24
民國 107 年	1,303	527	776	857	666	83	102	6	446	65.77
民國 108 年	1,334	446	888	862	673	80	108	1	472	64.62
合計	4,572	505	4,067	4,100	3,224	360	499	17	472	89.68

附註:本表包含民事第一審與第二審，刑事第二審與行政訴訟第一審訴訟事件。

附表 5　最高法院 5 年來智慧財產案件相關民事訴訟上訴事件終結情形

單位：件

年別	合計	撤回	駁回上訴		發回更審		自為判決		其他
			全部	部分	全部	部分	全部	部分	
民　國　104　年	59	2	39	2.0	11	2.0			3
民　國　105　年	34	2	25		5				2
民　國　106　年	38	1	24	0.5	11	0.5			1
民　國　107　年	45	3	28	3.5	7	3.5			
民　國　108　年	55	5	32	2.5	12	2.5			1
合　　計	231	13	148	8.5	46	8.5			7

附表 6　最高法院 5 年來智慧財產案件相關刑事訴訟上訴案件終結情形

單位：件

年別	合計	撤回	駁回上訴		發回更審		自為判決		其他
			全部	部分	全部	部分	全部	部分	
民國104年	21		15	1.0	4	1.0			
民國105年	12		10		2				
民國106年	9		9						
民國107年	12		11	0.5		0.5			
民國108年	10		8		2				
合計	64		53	1.5	8	1.5			

附表 7　最高行政法院 5 年來智慧財產案件相關行政訴訟上訴事件終結情形

單位：件

年別	合計	撤回	駁回上訴		發回更審		自為判決		和解	其他
			全部	部分	全部	部分	全部	部分		
民國104年	114		103		10		1			
民國105年	94		86	1.0	4	1.0	2			
民國106年	112		106	0.5	5	0.5				
民國107年	93		82	1.0	9	1.0				
民國108年	81		64	1.5	9	1.5	5			
合計	494		441	4.0	37	4.0	8			

附表 8　智慧財產法院民事、刑事訴訟上訴事件終結情形

單位：件

年別 / 訴訟類別	合計	撤回(含撤回第一審之訴)	駁回上訴		廢棄或撤銷原判		和解	調解成立	其他
			不合法	無理由	全部	部分			
民國104年									
民事第二審	138	8	3	73	9	35	8		2
刑事第二審	176	6	7	93	58	12			
民國105年									
民事第二審	140	13	1	80	5	31	5	2	3
刑事第二審	152	10	7	81	44	9			1
民國106年									
民事第二審	93	11	1	48	2	21	7		3
刑事第二審	136	5	10	74	35	11			1
民國107年									
民事第二審	112	9		65	4	29	3		2
刑事第二審	147	5	12	77	41	11			1
民國108年									
民事第二審	133	12		63	9	43	6		
刑事第二審	144	5	5	67	48	18			1
合計									
民事第二審	616	53	5	329	29	159	29	2	10
刑事第二審	755	31	41	392	226	61			4

附表 9　最高法院 108 年智慧財產案件相關民事訴訟上訴事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表

單位：件；%；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終結件數占受理件數百分比	終結一件所需平均日數
		舊受	新收		判決		裁定	撤回	其他		
					駁回上訴	廢棄原判					
著作權法	23	14	9	13	2.0	4.0	6	1		56.52	94.77
專　　利	52	33	19	21	3.5	6.5	9	1	1	40.38	152.95
商　　標	28	15	13	15	4.0	2.0	6	3		53.57	135.87
營業秘密法	1		1	1		1.0				100.00	141.00
公平交易	10	4	6	5	3.0	1.0	1			50.00	59.80
合　　計	114	66	48	55	12.5	14.5	22	5	1	48.25	125.85

附表 10　最高法院 108 年智慧財產案件相關刑事訴訟上訴案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表

單位：件；%；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終結件數占受理件數百分比	終結一件所需平均日數
		舊受	新收		判決		裁定	撤回	其他		
					駁回上訴	廢棄原判					
妨害農工商罪											
妨害秘密罪	1		1	1.0	1.0					100.00	17.00
著作權	10	2	8	5.0	4.0	1.0				50.00	111.40
商標	1		1								
營業秘密法	4		4	4.0	3.0	1.0				100.00	205.50
公平交易	1		1								
合計	17	2	15	10.0	8.0	2.0				58.82	139.60

附表 11　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智慧財產案件相關行政訴訟上訴事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表

單位：件；%；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終結件數占受理件數百分比	終結一件所需平均日數
		舊受	新收		判決		裁定	撤回	合解		
					駁回上訴	廢棄原判					
商標	64	22	42	32	10.5	6.5	15			50.00	248.66
專利	88	48	40	49	34.0	9.0	6			55.68	398.71
公平交易											
合計	152	70	82	81	44.5	15.5	21			53.29	339.43

附表 12　智慧財產法院 108 年民事訴訟第一審事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表

單位：件；%；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終結件數占受理件數百分比	終結一件所需平均日數	提起上訴件數	上訴維持率
		舊受	新收		撤回	判決				和解	裁定駁回	移送管轄				
						計	勝訴	敗訴	勝敗互見							
專利	175	70	105	111	18	78		68	10	5	1	1	63.43	221.76	48.0	97.38
商標	100	34	66	70	7	40	6	19	15	12			70.00	160.17	21.5	87.18
著作權	187	38	149	129	52	54	2	32	20	18	1	1	68.98	106.10	10.0	94.96
營業秘密	23	9	14	4		3		2	1	1			17.39	265.25		100.00
公平交易	13	8	5	11	1	9	1	5	3				84.62	337.64	4.5	100.00
其他	5	1	4	2		2		1	1				40.00	781.00		
合計	503	160	343	327	78	186	9	127	50	36	2	2	65.01	170.80	84.0	94.28

附表 13　智慧財產法院 108 年民事訴訟第二審事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表

單位：件；%；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終結件數占受理件數百分比	終結一件所需平均日數	廢棄件數占判決件數百分比	提起上訴件數	上訴維持率
		舊受	新收		撤回上訴	判決		和解	調解成立	其他					
						駁回上訴	廢棄原判								
專　　利	97	37	60	49	4	29	12	4			50.52	293.73	29.27	18.0	83.52
商　　標	45	21	24	25	2	7	16				55.56	375.16	69.57	11.0	93.33
著 作 權	59	33	26	35	4	17	12	2			59.32	324.86	41.38	7.0	91.43
營業秘密	14	9	5	8	1	3	4				57.14	416.88	57.14	1.5	
公平交易	16	11	5	11		6	5				68.75	282.00	45.45	5.0	100.00
其　　他	6	5	1	5	1	1	3				83.33	335.60	75.00	2.0	100.00
合　　計	237	116	121	133	12	63	52	6			56.12	325.24	45.22	44.5	89.24

附表 14　智慧財產法院 107 年刑事訴訟第二審案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表

單位：件；%；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終結件數占受理件數百分比	終結一件所需平均日數	撤銷件數占判決件數百分比	提起上訴件數	上訴維持率
		舊受	新收		撤回上訴	判決		其他					
						駁回上訴	撤銷原判						
刑法	61	20	41	51	1	18	32		83.61	202.35	64.00	13.0	100.00
妨害農工商罪	5	4	1	5		2	3		100.00	103.00	60.00	1.0	
妨害秘密罪	3	3		3			3		100.00	433.00	100.00	1.0	100.00
其他	53	13	40	43	1	16	26		81.13	197.81	61.90	11.0	100.00
刑事特別法	155	29	126	93	4	54	34	1	60.00	138.34	38.64	11.0	72.22
違反商標法	59	6	53	36	2	24	10		61.02	107.22	29.41	2.0	
違反著作權法	69	17	52	44	2	25	17		63.77	124.20	40.48	5.0	75.00
營業秘密法	14	4	10	8		3	5		57.14	286.13	62.50	3.0	75.00
其他	13	2	11	5		2	2	1	38.46	250.40	50.00	1.0	50.00
併案裁判													
合計	216	49	167	144	5	72	66	1	66.67	161.01	47.83	24.0	80.77

附註：刑事訴訟第二審案件包含上訴案件及更審案件。

附表 15　智慧財產法院 108 年行政訴訟第一審事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表

單位：件；%；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終結件數占受理件數百分比	終結一件所需平均日數	提起上訴件數	上訴維持率
		舊受	新收		撤回	判決				裁定駁回	和解				
						計	勝訴	敗訴	勝敗互見						
專　　利	153	58	95	107	3	102	22	77	3	2		69.93	212.93	40.0	87.50
商　　標	213	61	152	148	10	130	29	96	5	5	3	69.48	174.54	42.0	84.72
著 作 權	11	2	9	2		2		2				18.18	236.00	1.5	40.00
公 平 交 易															
其　　他	1		1	1						1		100.00	116.00		
合　　計	378	121	257	258	13	234	51	175	8	8	3	68.25	190.71	83.5	83.95

附表 16　地方法院 108 年智慧財產案件相關民事訴訟第一審事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表

單位：件；%；日

	受理件數					以智慧財產權終結件數											實際以智慧財產權終結一件所需平均日數	提起上訴件數	上訴維持率
		舊收	新收	終結件數			撤回	判決				和解	裁定駁回	移轉管轄	調解成立	其他			
				智慧財產權	非智慧財產權			計	勝訴	敗訴	勝敗互見								
專利	28	9	19	19		19	2	9	1	3	5	2	3	2	1		256.89	0.5	96.97
商標	18	4	14	14		14	2	7	1	5	1		1	4			132.71	2.5	90.91
著作權	70	14	56	63		63	6	20	2	8	10	3	5	26	3		111.37	2.6	92.31
其他	50	13	37	9	2	9	1	6	1	4	1			1	1		437.00	1	80.00
合計	166	40	126	105	2	105	11	42	5	20	17	5	9	33	5		168.46	6.5	92.31

附表 17　地方法院 108 年智慧財產案件相關刑事訴訟第一審案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表

單位：件；%；日

	受理件數			終結		未結	提起上訴件數		上訴維持率	實際以智慧財產權終結件數占受理件數百分比	實際以智慧財產權終結一件所需平均日數
		舊受	新收	智慧財產權案件	非智慧財產權案件		全部	部分			
普通刑事法	453	82	371	30	351	72	3		42.86	6.62	142.50
妨害農工商罪	31	11	20	25	5	1	1		66.67	80.65	151.72
妨害秘密罪	422	71	351	5	346	71	2		25.00	1.18	96.4
特別刑事法	1,767	364	1,403	1,073	273	421	181	7	73.65	60.72	134.31
著作權法	685	172	513	402	100	183	76	3	73.98	58.69	156.9
專利法	1		1		1				-		
商標法	1,033	167	866	654	166	213	101	2	75.35	63.31	109.81
公平交易法	7	4	3		3	4			-		
營業秘密法	41	21	20	17	3	21	4	2	50.00	41.46	543.00
其他	133	57	76		71	62	32	6	63.64		
合計	2,353	503	1,850	1,103	695	555	216	13	70.59	46.88	134.54

附表 18　智慧財產法院 108 年民事訴訟第一審涉外事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表

單位：件；%；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終結件數占受理件數百分比	終結一件所需平均日數
		舊受	新收		撤回	判決				和解	裁定駁回	移送管轄	調解成立		
						計	勝訴	敗訴	勝敗互見						
專利	31	15	16	17	3	11		7	4	2			1	54.84	371.47
商標	20	8	12	13	2	8	1	2	5	2			1	65.00	210.62
著作權	16	5	11	10	3	6		3	3				1	62.50	205.70
營業秘密	6	3	3	1		1		1						16.67	95.00
公平交易	5	4	1	4	1	3		1	2					80.00	498.25
合計	78	35	43	45	9	29	1	14	14	4			3	57.69	293.29

附表 19　智慧財產法院 108 年民事訴訟第二審涉外事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表

單位：件；%；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終結件數占受理件數百分比	終結一件所需平均日數	廢棄件數占判決件數百分比
					撤回		判決		和解	調解成立	其他			
		舊受	新收		撤回上訴	撤回原判	駁回上訴	廢棄原判						
專利	16	8	8	6		1	3	1	1			37.50	359.83	25.00
商標	12	4	8	5			2	3				41.67	569.00	60.00
著作權	10	6	4	7	1	1	3	2				70.00	309.43	40.00
營業秘密法	1	1		1				1				100.00	1191.00	100.00
公平交易	4	3	1	2				2				50.00	332.00	100.00
其他														
合計	43	22	21	21	1	2	8	9	1			48.84	429.76	52.94

附表 20　智慧財產法院 107 年刑事訴訟第二審涉外案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表

單位：件；%；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終結件數占受理件數百分比	終結一件所需平均日數	撤銷件數占判決件數百分比
		舊受	新收		撤回上訴	判決				
						駁回上訴	撤銷原判			
普通刑事法	15	3	12	12		5	7	80.00	128.00	58.33
妨害農工商罪										
妨害秘密罪										
其他	15	3	12	12		5	7	80.00	128.00	58.33
刑事特別法	46	11	35	24	1	11	12	52.17	123.25	52.17
違反商標法	30	4	26	16	1	8	7	53.33	76.38	46.67
違反著作權法	10	6	4	4		2	2	40.00	174.25	50.00
違反營業秘密法	3	1	2	3		1	2	100.00	262.33	66.67
其他	3		3	1			1	33.33	252.00	100.00
合計	61	14	47	36	1	16	19	59.02	124.83	54.29

附表 21　智慧財產法院 108 年行政訴訟第一審涉外事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表

單位：件；%；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終結件數占受理件數百分比	終結一件所需平均日數
		舊受	新收		撤回	判決				情況判決	裁定駁回	移送管轄	和解		
						計	勝訴	敗訴	勝敗互見						
專利	36	19	17	21	2	18	5	12	1		1			58.33	237.00
商標	86	42	44	60	3	54	9	40	5		1		2	69.77	197.37
著作															
公平交易															
合計	122	61	61	81	5	72	14	52	6		2		2	66.39	207.64

附表 22　智慧財產法院 108 年民事提出有效性抗辯及行政訴訟提出新證據之情形

單位：件；%

		判決件數	有效性抗辯件數	新證據件數	比率%
民事訴訟 第一審事件	專　利　權	78	70		89.74
	商　標　權	40			
民事訴訟 第二審事件	專　利　權	41	31		75.61
	商　標　權	23	1.5		6.52
行政訴訟 第一審事件	專　利　權	102		18	17.65
	商　標　權	130			

附註：比率＝提出有效性抗辯或提出新證據件數/判決件數*100

附表 23　108 年指定技術審查官協助智慧財產案件審理之情形及性質分類表

單位：件；%

技術類別	案件量		案件類別											
			一審			二審			二審			一審		
	件數	百分比	民事	智財法院	其他法院	民事	智財法院	其他法院	刑事	智財法院	其他法院	行政訴訟	智財法院	其他法院
電子、電機	61	20.00	23	19	4	14	14		1	1		23	21	2
資訊、光電	32	10.49	14	13	1	9	9		3	3		6	4	2
機械	147	48.20	53	51	2	33	33					61	55	6
土木、建築	15	4.92	7	7		5	5					3	3	
化學、化工	11	3.61	5	4	1	1	1		1		1	4	4	
生技、醫藥	14	4.59	3	3		4	4					7	6	1
設計	25	8.19	20	19	1	1	1					4	4	
合計	305	100.00	125	116	9	67	67	0	5	4	1	108	97	11

附表 24　地方法院 108 年度智慧財產案件相關刑事訴訟第一審案件裁判結果分析表

單位：人

罪名別	總計	科刑情形												免除其刑	無罪	免訴	不受理	管轄錯誤	其他
		計	有期徒刑										拘役	罰金						
			計	六月以下	逾六月至一年以下	逾一年至二年以下	逾二年至三年以下	逾三年至五年以下	逾五年至七年以下	逾七年至十年以下	逾十年至十五年以下	逾十五年								
總計	1,214	875	309	293	13	3							524	42		68	5	247	5	14
普通刑法計	34	30	12	11	1								18			1		1	1	1
妨害農工商罪	28	24	9	8	1								15			1		1	1	1
偽造仿造商標商號罪																				
販賣陳列輸入偽造仿造商標商號之貨物罪																				
對商品為虛偽標記與販賣陳列輸入該商品罪	28	24	9	8	1								15			1		1	1	1
妨害秘密罪	6	6	3	3									3							
洩露業務上知悉工商秘密罪	1	1	1	1																
洩露職務上工商秘密罪	5	5	2	2									3							

附表 24　地方法院 108 年度智慧財產案件相關刑事訴訟第一審案件裁判結果分析表（續）

單位：人

罪名別	總計	科刑情形											拘役	罰金	免除其刑	無罪	免訴	不受理	管轄錯誤	其他
		計	有期徒刑																	
			計	六月以下	逾六月至一年以下	逾一年至二年以下	逾二年至三年以下	逾三年至五年以下	逾五年至七年以下	逾七年至十年以下	逾十年至十五年以下	逾十五年								
特別刑法計	1,180	845	297	282	12	3							506	42		67	5	246	4	13
違反著作權罪	476	197	77	66	8	3							94	26		35	4	224	4	12
違法重製罪	294	82	31	23	6	2							39	12		23	2	175	1	11
移轉所有權或公開陳列持有侵害著作權	35	21	21	19	1	1											1	11	1	1
公開上映或改作出租侵害著作財產權	144	91	24	23	1								54	13		12	1	38	2	
侵害著作權或違法將重製物銷售國外	1	1	1	1																
侵害著作權犯罪之常業犯																				
違法重製銷售受保護之外國著作翻譯																				
違法利用他人著作罪																				
虛偽記載登記罪																				
其他	2	2											1	1						
違反商標罪	704	648	220	216	4								412	16		32	1	22		1
侵害他人商標罪	32	21	13	12	1								6	2		11				
販賣陳列輸出入仿冒商標罪	672	627	207	204	3								406	14		21	1	22		1
惡意使用他人商標文字罪																				
違反公平交易罪																				
仿冒或販賣運送輸出入仿冒商品罪																				
脅迫利誘獲取產銷技術機密罪																				

表 25　智慧財產法院 108 年受理刑事上訴案件裁判結果分析

單位：件；人

罪名別	終結件數	被告人數												
		總計	上訴駁回	撤銷原判決								通緝	撤回	其他
				小計	改判刑期相同	改判減免或無罪	改判加重	改判免訴	改判不受理	改判管轄錯誤	發回原審法院			
總計	142	226	117	98	19	35	33			3	8		9	2
普通刑法計	49	85	38	45	9	15	17			3	1		2	
妨害農工商罪	5	6	3	3	1		2							
妨害秘密罪	3	6	3	3		2	1							
其他	41	73	32	39	8	13	14			3	1		2	
特別刑事法計	93	141	79	53	10	20	16				7		7	2
違反著作權法	44	65	39	22	5	7	7				3		4	
違法重製罪	22	36	23	9	4	3	2						4	
移轉所有權或公開陳列持有侵害著作權	2	2	1	1		1								
公開上映或改作出租侵害著作財產權	20	27	15	12	1	3	5				3			
侵害著作權或違法將重製物銷售國外														
侵害著作權犯罪之常業犯														
其他														
違反商標法	36	39	27	10	2	5	3						2	
侵害他人商標罪	13	14	9	4	1	1	2						1	
販賣陳列輸出入仿冒商標罪	23	25	18	6	1	4	1						1	
違反營業秘密法	8	20	8	12	1	2	5				4			
其他	5	17	5	9	2	6	1						1	2
併案裁判														

第五章　專題分析－公務員懲戒法修法簡介

壹、前言

公務員是民主法治國家的重要基石，公務員懲戒制度作為國家維持公務紀律的重要手段，是司法改革藍圖中不可或缺的一塊。鑑於現行公務員懲戒案件的審理制度僅為一級一審制，當事人如果對於裁判結果不服，並無法循上訴或抗告程序救濟，為保障公務員權利，使公務員懲戒制度更為完善，並配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更名為「懲戒法院」，司法院乃於 108 年 7 月 25 日召開「公務員懲戒法修正草案諮詢會議」，邀請專家學者、監察院及行政機關代表與會，經聽取各界意見後修正相關規定，將公務員懲戒案件的審理制度改為一級二審制，使公務員懲戒案件之當事人於不服裁判結果時，也能循上訴或抗告程序救濟，以充分發揮糾錯及權利保護功能。

立法院於 109 年 5 月 22 日召開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院會，三讀通過《公務員懲戒法修正草案》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修正草案》，前者共計新增 22 條、修正 45 條，異動條文 67 條，全文共計 103 條；後者共計新增 5 條，修正 16 條，刪除 1 條，全文共計 29 條。修法後公務員懲戒制度將改採一級二審制。因新制預定於 109 年 7 月 17 日施行，特為文說明。

貳、歷史改革

公務員懲戒法於 20 年 6 月 8 日，由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 28 條；爾後，分別於 22 年 6 月 27 日、12 月 1 日陸續修正；嗣於 37 年 4 月 15 日，再次修正公布全文 27 條，並於 74 年 5 月 3 日，經總統（74）華總（一）義字 2125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41 條。自 74 年修正施行後 30 年期間，司法院大法官就公務員懲戒制度作有多號解釋，包括：監察院對軍人提出彈劾，亦應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釋字第 262 號）；懲戒機關應採法院體制，懲戒案件之審議應行直接審理、言詞辯論、對審、辯護制度，並予被付懲戒人最後陳述之機會（釋字

第396號）；撤職停止任用及休職兩種懲戒處分應設有期間之上限（釋字第433號）；懲戒權行使期間應視公務員違失行為及懲戒處分種類之不同而有區別（釋字第583號）及再審議之範圍、期間之起算等（釋字第395號、第446號、第610號）。司法院亦先後於89年10月19日、91年3月15日以及同年10月8日、94年12月6日及99年2月26日，提出公務員懲戒法修正草案，但均未能完成修法。司法院嗣於103年9月5日提出公務員懲戒法修正草案，於104年5月20日修正公布，對於懲戒實效化、組織法庭化以及程序精緻化等達成新的里程碑。嗣相關行政命令訂定、法庭及資訊系統建置完備，司法院發布定自105年5月2日施行。

為持續加強組織法庭化以及程序精緻化，且因法官法108年7月17日修正，將受理法官、檢察官懲戒之職務法庭改置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並改採一級二審制，故為使公務員懲戒案件之當事人於不服懲戒判決時，亦得循上訴程序救濟；並配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更名為「懲戒法院」，司法院遂研擬公務員懲戒法修正草案，於109年2月6日經第181次院會討論通過，於109年2月19日函請立法院審議。嗣經立法院於109年5月22日召開第10屆第1會期第14次院會，三讀通過，總統於109年6月10日華總一義字第10900064281號修正公布，並由本院定自109年7月17日施行。

叁、重要修正內容介紹

誠如前述，本法之修正，主要在於一級二審制度之建立，以及為符合實務需求，而有其他修法之必要。以下，分別介紹此次修法之相關內容。其一，改制懲戒法院。其二，一級二審制度之建立。其三，強化懲戒實效。其四，兼顧公務員權利保障。其五，採行公開審理。其六，修正再審程序。其七，符合實務運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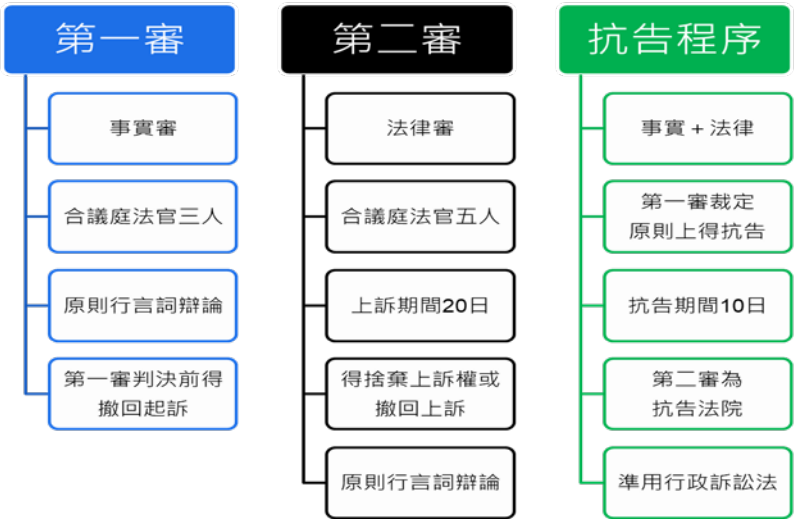
一、改制懲戒法院

首先，由於法官法施行前，法官、檢察官之懲戒原本是由公懲員懲戒委員會掌理。然因法官法自101年1月6日施行之後，各界迭有修正建議，因而經立法院於108年6月28日三讀通過，總統於108年7月17日公布新修正法官法（職務法庭部分自公

布 1 年後施行）。其中，職務法庭移置於懲戒法院。是以，為使本法組織法庭化名實相符，本法也同步修正相關名稱。

二、一級二審制度之建立

其次，有關一級二審制度，可以下列表格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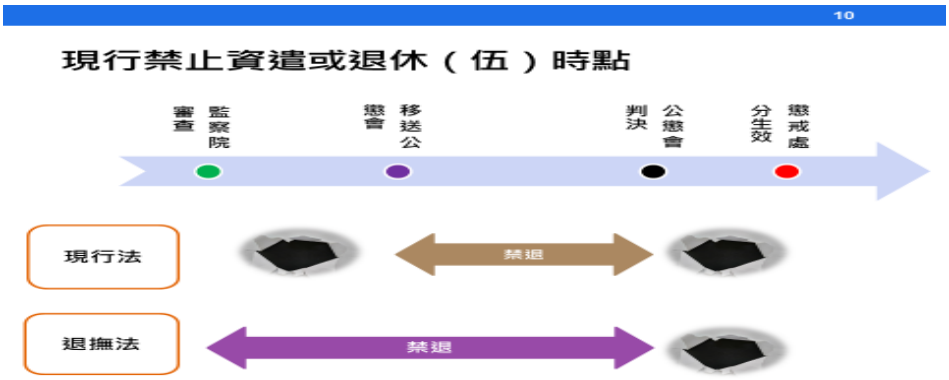
公務員懲戒案件審理制度改採一級二審制後，懲戒法庭第一審為事實審，原則上行言詞辯論，至於懲戒法庭第二審，則為法律審，也原則上採行言詞辯論。另因改採一級二審制之故，同時也有抗告程序，使懲戒法庭第一審裁定，原則上得抗告。依照該制度之設計，期能維持國家機關之公務紀律，並使公務員權利獲得審級救濟制度之保障。

三、強化懲戒實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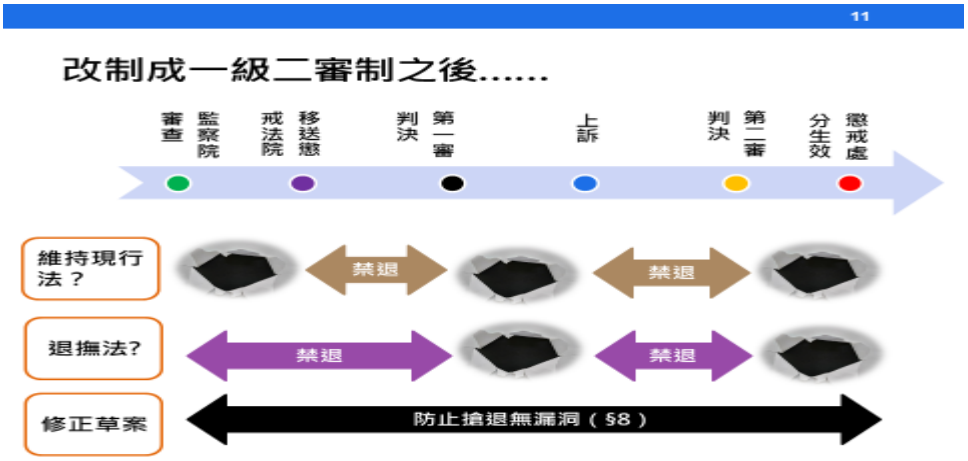
另外，為了強化懲戒實效，此次修法針對可能受懲戒之公務員何時資遣或申請退休、退伍有新的規範。原本現行法第 8 條第 1 項：「公務員因案在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中者，不得資遣或申請退休、退伍。其經監察院提出彈劾案者，亦同。」然而，上開條文並未限制送請監察院審查中不得資遣或申請退休、退伍。縱使搭配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6 款：「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申請退休或資遣者，應不予受理：……六、因案經權責機關依法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中，或已經權責機關依法為懲戒判決但尚未發生效力。」規

定，仍無法解決懲戒法庭判決後至懲戒處分生效前受懲戒公務員藉由資遣或申請退休、退伍，以規避懲戒責任之問題。且公務員懲戒制度改為一級二審後，更有防止受懲戒公務員利用提起上訴，拖延訴訟以搶退之必要，為此，本法第 8 條修正調整禁止可能受懲戒公務員資遣或申請退休、退伍之時點，以期發揮「防止搶退無漏洞」的效果，並強化懲戒實效。

過往狀況



新法改制後



四、兼顧公務員權利保障

又為兼顧公務員權利保障，此次修法針對停職裁定之抗告、懲戒與懲處競合時，以懲戒優先；明定金錢給付懲戒判決之執行期間；採取實體從舊、程序從新之原則；以及保障修正時尚未審結案件當事人之審級利益等均有修正。上述修正，是因應實務上之需求，或者為了將原本定於細則之規定於法律明文化。

舉例而言，依照本法第 4 條當然停職、第 5 條第 2 項由主管機關先行停職，目前實務運作上，均得提起行政訴訟救濟，然而，同法第 5 條第 1 項由懲戒法庭之先行停職，則無救濟程序，自有修正之必要；又如金錢給付懲戒判決之執行期間，修法前實際上係在公務員懲戒判決執行辦法第 8 條規定，但此次修法考量此理應在法律明定較為妥適，而將之明定於本法。

五、採行公開審理

本次修法將公務員懲戒案件之審理，改為原則上公開審理，僅在案件有妨害國家安全或當事人聲請不公開並經許可時，懲戒法庭始得例外不公開審理。藉此公開審理程序，一般民眾將可旁聽審理過程，可以讓審判程序更為透明，強化審判的公信力。

六、修正再審程序

另外，因應一級二審制度之建立以及參考其他訴訟法之規定，再審程序自須搭配修正，諸如再審補充性原則、再審之訴之期間配套修正等。

七、符合實務運作

最後，雖相關法規並未明示，但為符合實務運作，有關懲戒法庭所為停止職務處分是否以裁定為之、記過處分之次數、閱卷之方式等等，均因應修正，希冀可達程序精緻化之需求。

肆、相關條文修正介紹

一、改制懲戒法院

配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更名為懲戒法院，並設懲戒法庭專司審理公務員懲戒案件，本法關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委員長」、「委員」等名稱，分別修正為「懲戒法院」、「懲戒法庭」、「院長」、「法官」。(修正條文第 5 條、第 7 條、第 20 條、第 22 條至第 32 條、第 36 至第 39 條、第 42 條至第 44 條、第 46 條至第 48 條、第 51

條、第 53 條、第 56 條、第 58 條、第 85 條、第 88 條至第 90 條、第 93 條、第 100 條、第 101 條)

二、一級二審制度之建立

（一）本法相關配套修正

1. 迴避條款之修正

新增「曾參與該懲戒案件之前審裁判」之法官自行迴避事由。另考量懲戒法庭第二審法庭員額有限，故明定懲戒法庭法官曾參與懲戒法庭第二審確定判決者，於就該確定判決提起之再審訴訟，毋庸迴避。(修正條文第 27 條第 1 項第 10 款、第 2 項)

鑑於懲戒法院法官員額有限，若因不足法定人數組成合議庭，以致無法就聲請法官迴避為裁定時，即應由並任懲戒法院院長之法官裁定之，以確保公平法院之組成。又懲戒法庭第一審就聲請法官迴避所為之裁定，性質上屬於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依本法第 83 條第 2 項規定，本不得抗告。惟聲請法官迴避經懲戒法庭第一審裁定駁回者，因涉及當事人受公平法院審判之權利，故明定聲請人得提起抗告救濟。至聲請法官迴避經懲戒法庭第一審認為正當者，因此時另有法官審判，對於當事人之權利並無影響，故不得聲明不服。(修正條文第 30 條第 1 項、第 3 項)

2. 訴訟程序相關修正

(1) 懲戒法庭審理案件，應公開法庭行之。但有妨害國家安全或當事人聲請不公開並經許可者，不在此限。（修正條文第 44 條第 1 項）

(2) 就公務員懲戒案件之撤回，限於懲戒法庭第一審判決前始得為之。（修正條文第 45 條第 1 項）

(3) 懲戒法庭之判決不論是否經言詞辯論，均應公告，並就公告方式予以規範。又經言詞辯論之判決應宣示，但當事人明示於宣示期日不到場或於宣示期日

未到場者，懲戒法庭即無庸宣示。另考量懲戒案件日趨複雜，判決應於何日宣示，應視案件之難易而有不同，故修正宣示期日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58 條）

(4) 規定懲戒法庭第一審判決於上訴期間屆滿時確定。但於上訴期間內有合法之上訴者，阻其確定。（修正條文第 62 條）

(5) 規定經言詞辯論之裁定應宣示，終結訴訟之裁定應公告之，並就裁定準用判決相關規定之範圍予以修正。(修正條文第 63 條)

3. 第二審訴訟程序之增訂

(1) 就提起上訴之期間、程式、補提上訴理由書之期間、懲戒法庭第一審對上訴之處置、當事人得補提書狀於懲戒法庭第二審之期間等事項予以明定。(修正條文第 64 條、第 67 條至第 71 條) 當事人得捨棄上訴權或撤回上訴，並就其程式予以明定。(修正條文第 65 條、第 81 條)

(2) 懲戒法庭第二審為法律審，非以懲戒法庭第一審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對之提起上訴，並就判決違背法令之情形予以明定。(修正條文第 66 條)

(3) 懲戒法庭第二審應依職權調查上訴合法與否，並明定懲戒法庭認為上訴不合法時之處置方式。（修正條文第 72 條）懲戒法庭第二審調查原判決有無違背法令，不受上訴理由之拘束。又懲戒法庭第二審原則上應以懲戒法庭第一審判決確定之事實為判決基礎。但以違背訴訟程序之規定為上訴理由時，所舉違背之事實，或以違背法令確定事實或遺漏事實為上訴理由時，所舉之該事實，或行言詞辯論所得闡明或補充訴訟關係之資料，懲戒法庭第二審均得斟酌之。（修正條文第 73 條、第 75 條）懲戒法庭第二審判決應經言詞辯論為之，但懲戒法庭認為不必

要者，不在此限。(修正條文第 74 條)

(4) 懲戒法庭第二審認上訴為無理由者，應為駁回之判決；認上訴為有理由者，應廢棄原判決，且除別有規定外，應將案件發回懲戒法庭第一審。又懲戒法庭第二審於發回判決中就應調查之事項應詳予指示，而懲戒法庭第一審則應以懲戒法庭第二審所為廢棄理由之法律上判斷為其判決基礎。（修正條文第 76 條、第 77 條、第 80 條）

(5) 除有判決當然違背法令之情形外，懲戒法庭第一審判決違背法令而不影響裁判之結果者，不得廢棄。（修正條文第 78 條）明定懲戒法庭第二審應自為判決之情形。（修正條文第 79 條）

(6) 懲戒法庭第二審判決，於宣示時確定；不宣示者，於公告主文時確定。又懲戒法庭上訴審雖為法律審，惟其應適用之程序與懲戒法庭第一審不乏重複之處，為免重複，故明定除上訴審程序別有規定外，第一審程序之規定於上訴審程序準用之。（修正條文第 82 條）

4. 抗告程序之增訂

(1) 懲戒法庭第一審案件之裁定，原則上得提起抗告，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原則上不得抗告。又抗告期間為十日不變期間，而關於捨棄上訴權及撤回上訴，於抗告準用之。（修正條文第 83 條）

(2) 抗告由懲戒法庭第二審裁定，對於懲戒法庭第二審之裁定，不得再為抗告。又抗告程序，除本法別有規定外，行政訴訟法已有詳盡規範，故於性質不相牴觸者予以準用。(修正條文第 84 條)

5. 明定懲戒處分之生效時點

為免影響公務運作及人民權益，依懲戒處分之判決係於第一審確定或第二審確定，分別規定懲戒處分之生

效時點。（修正條文第 96 條第 1 項、第 2 項）從而，懲戒法庭第一審懲戒處分之判決，因上訴期間屆滿、未經合法之上訴、當事人捨棄上訴或撤回上訴而確定者，書記官應即製作判決確定證明書，於送達受懲戒人主管機關之翌日起發生懲戒處分效力。至於懲戒法庭第二審懲戒處分之判決，於送達受懲戒人主管機關之翌日起發生懲戒處分效力。

6. 再審程序之修正

(1) 基於訴訟經濟及再審補充性原則，如當事人已依上訴主張再審事由，經裁判為無理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得提起再審，並就再審事由予以修正。(修正條文第 85 條) 再審事由部分，最新修正內容如下：「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二、判決懲戒法庭之組織不合法。三、依法律或裁定應迴避之法官參與裁判。四、參與裁判之法官關於該訴訟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已經證明，或關於該訴訟違背職務受懲戒處分，足以影響原判決。五、原判決所憑之證言、鑑定、通譯或證物已證明係虛偽或偽造、變造。六、同一行為其後經不起訴處分確定，或為判決基礎之民事或刑事判決及其他裁判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七、發現確實之新證據，足認應變更原判決。八、就足以影響原判決之重要證據，漏未斟酌。九、確定判決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經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為牴觸憲法。」其中，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情形之證明，以經判決確定，或其刑事訴訟不能開始或續行非因證據不足者為限，得提起再審之訴。蓋關於犯罪之有無，應以刑事確定判決為依據，故第 4、5 情形，非宣告有罪之判決已經確定者，不得提起再審之訴。但因證據不足以外之理由，例如因刑事被告死亡或追訴權時效已經完成等事實，致刑事訴訟不能開始或續行者，縱有構成犯罪之事實，亦不可能有刑事實體判決之作成，此際自應准其本於犯罪事實提起

再審之訴。

(2) 鑑於公務員懲戒案件之審理制度已改採一級二審制，就提起再審之訴之期間配套修正。（修正條文第 86 條）鑑於公務員懲戒案件之審理制度已改採一級二審制，明定再審之訴以專屬為判決之原懲戒法庭管轄為原則，並就例外情形予以規定。(修正條文第 87 條)

(3) 因公務員懲戒案件之審理制度已改採一級二審制，故再審之訴原則上應準用關於各該審級訴訟程序之規定。另明定裁定已經確定，但有再審事由時，亦得準用再審程序聲請再審。(修正條文第 95 條)

7. 執行程序之修正

受懲戒人因懲戒處分之判決而應為金錢之給付，自懲戒處分生效之日起，5 年內未經行政執行機關執行者，不再執行；其於 5 年期間屆滿前已開始執行者，仍得繼續執行。但自五年期間屆滿之日起已逾 5 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得再執行。（修正條文第 97 條）

（二）其他修正

1. 總則規定之修正

(1) 懲戒法庭所為之停止職務處分，本質上為法官就個案衡量後所為之司法決定，應以裁定方式為之，而非僅以通知方式函知主管機關，且現行實務上認有先行停止職務之必要者，亦係以裁定為之。因而，為符合現行實務運作，明定懲戒法庭應以裁定方式為停止職務處分，另規定懲戒法庭停止職務之裁定於送達被付懲戒人所屬主管機關之翌日起發生效力。（修正條文第 5 條第 1 項、第 2 項）

(2) 參考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及配合本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2 項懲戒處分生效時點之修正，及為避免公務員藉由資遣或申請退

休、退伍以規避懲戒責任。故修正禁止公務員資遣或申請申請退休、退伍之時點。（修正條文第 8 條）

2. 懲戒處分規定之修正

以下修正主要係因應實務運作，包含公務員懲戒案件實務對於記過次數多以 1 次到 2 次。另外，考諸現行公務員懲戒判決執行辦法第 10 條雖已就司法懲戒與行政懲處競合之情形有所規範，惟此等事項體例上應於法律中規定較為妥適。因而，參考公務員懲戒案件實務，明定懲戒法庭對公務員為記過懲戒處分之判決時，可諭知記過 1 次或記過 2 次。（修正條文第 18 條）另外，增訂同一行為司法懲戒與行政懲處競合時，司法懲戒效力優於行政懲處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22 條第 3 項）

3. 閱卷規定之修正

依現行實務，閱卷得以影印、電子掃描等重製方式為之，為期與實務運作方式一致，故將現行閱卷規定所使用之「影印」文字，修正為「重製」。（修正條文第 37 條第 3 項）

4. 附則之修正

(1) 以程序重新、實體從舊從輕原則，處理新、舊法之適用問題，並明定本法修正施行後，於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除法律別有規定外，由懲戒法庭第一審繼續審理，以保障被付懲戒人之審級利益。(修正條文第 100 條)

(2) 因本法已歷經兩次修正，本次修正前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所作為決定之用詞，除議決外，尚包括裁定或判決。又現行條文第 79 條所稱「本法修正施行前」，於本次修正後，應係指前次修正施行前之意，為求周延，故就相關規定文字予以修正。（修正條文第 101 條、第 102 條）

伍、配套措施

為因應公務員懲戒新制，司法院已經增訂相關子法，並規劃建置該新制配套措施。

其中，法規命令修正及增訂部分，須配合修訂「公務員懲戒判決執行辦法」、「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再審案件在途期間標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案期限規則」、「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理懲戒案件必要費用徵收標準」、「公務員懲戒案件閱卷規則」；此外，須新增「懲戒法院法官助理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另外，行政規則部分，也將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理懲戒案件證人鑑定人日費旅費報酬及鑑定費用支給要點」。

另，司法院規劃修正民眾訴訟書狀參考範例，並擬重新整理「公務員懲戒新制問答集」等資料，以供民眾參考。

陸、結語

本法自 104 年 5 月 20 日重大變革以來，司法院均持續關切實務運作，以及相關法令之變革。此次因應懲戒法院之名實相符，以及一級二審制度之建立，同時維護公務員權利保障等事項，強化公務員懲戒制度，因而，再次修法，希冀達到公務紀律、公務員權利保障之平衡。

柒、附錄

公務員懲戒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通則	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條規定，「通則」係用於法律名稱，不宜作為章名，爰將章名修正為「總則」。
第一條　公務員非依本法不受懲戒。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法之規定，對退休（職、伍）或其他原因離職之公務員於任職期間之行為，亦適用之。	第一條　公務員非依本法不受懲戒。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法之規定，對退休（職、伍）或其他原因離職之公務員於任職期間之行為，亦適用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 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 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	第二條　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 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 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公務員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受懲戒。	第三條　公務員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受懲戒。	本條未修正。
第四條　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職務當然停止：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第四條　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職務當然停止：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本條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懲戒法庭對於移送之懲戒案件，認為情節重大，有先行停止職務之必要者，得裁定先行停止被付懲戒人之職務，並通知被付懲戒人所屬主管機關。 前項裁定於送達被付懲戒人所屬主管機關之翌日起發生停止職務效力。 主管機關對於所屬公務員，依第二十四條規定送請監察院審查或懲戒法院審理而認為有免除職務、撤職或休職等情節重大之虞者，亦得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 懲戒法庭第一審所為第一項之裁定，得為抗告。	第五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對於移送之懲戒案件，認為情節重大，有先行停止職務之必要者，得通知被付懲戒人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 主管機關對於所屬公務員，依第二十四條規定送請監察院審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而認為有免除職務、撤職或休職等情節重大之虞者，亦得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	配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更名為懲戒法院，並設懲戒法庭專司審理公務員懲戒案件，爰將現行條文「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文字修正為「懲戒法庭」及「懲戒法院」。 懲戒法庭所為之停止職務處分，本質上為法官就個案衡量後所為之司法決定，應以裁定方式為之，而非僅以通知方式函知主管機關，且現行實務上認有先行停止職務之必要者，亦係以裁定為之。鑑於現行規定易生誤解，爰就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項規定懲戒法庭停止職務裁定發生停止職務效力之時點。 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 第四項明定懲戒法庭第一審所為停止職務之裁定，得提起抗告救濟。
第六條　依前二條規定停止職務之公務員，在停職中所為之職務上行為，不生效力。	第六條　依前二條規定停止職務之公務員，在停職中所為之職務上行為，不生效力。	本條未修正。
第七條　依第四條第一款或第五條規定停止職務之公務員，於停止職務事由消滅後，未經懲戒法庭判決或經判決未受免除職務、撤職或休職處分，且未在監所執行徒刑中者，得依法申請復職。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許其復職，並補給其停職期間之本俸（年功俸）或相當之給與。 前項公務員死亡者，應補給之本俸（年功俸）或相當之給與，由依法得領受撫卹金之人具領之。	第七條　依第四條第一款或第五條規定停止職務之公務員，於停止職務事由消滅後，未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判決或經判決未受免除職務、撤職或休職處分，且未在監所執行徒刑中者，得依法申請復職。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許其復職，並補給其停職期間之本俸（年功俸）或相當之給與。 前項公務員死亡者，應補給之本俸（年功俸）或相當之給與，由依法得領受撫卹金之人具領之。	配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更名為懲戒法院，並設懲戒法庭專司審理公務員懲戒案件，爰將第一項「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之文字修正為「懲戒法庭」。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公務員經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移送懲戒，或經主管機關送請監察院審查者，在不受懲戒、免議、不受理判決確定、懲戒處分生效或審查結束前，不得資遣或申請退休、退伍。 監察院或主管機關於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辦理移送懲戒或送請審查時，應通知銓敘部或該管主管機關。	第八條　公務員因案在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中者，不得資遣或申請退休、退伍。其經監察院提出彈劾案者，亦同。 監察院或主管機關於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辦理移送時，應通知銓敘部或該管主管機關。	參考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及配合本法第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懲戒處分生效時點之修正，另為避免公務員藉由資遣或申請退休、退伍以規避懲戒責任，爰就禁止公務員資遣或申請退休、退伍之時點予以修正。
第二章　懲戒處分	第二章　懲戒處分	章名未修正。
第九條　公務員之懲戒處分如下： 一、免除職務。 二、撤職。 三、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 四、休職。 五、降級。 六、減俸。 七、罰款。 八、記過。 九、申誡。 前項第三款之處分，以退休（職、伍）或其他原因離職之公務員為限。 第一項第七款得與第三款、第六款以外之其餘各款併為處分。 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及第八款之處分於政務人員不適用之。	第九條　公務員之懲戒處分如下： 一、免除職務。 二、撤職。 三、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 四、休職。 五、降級。 六、減俸。 七、罰款。 八、記過。 九、申誡。 前項第三款之處分，以退休（職、伍）或其他原因離職之公務員為限。 第一項第七款得與第三款、第六款以外之其餘各款併為處分。 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及第八款之處分於政務人員不適用之。	本條未修正。
第十條　懲戒處分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為處分輕重之標準： 一、行為之動機。 二、行為之目的。 三、行為時所受之刺激。	第十條　懲戒處分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為處分輕重之標準： 一、行為之動機。 二、行為之目的。 三、行為時所受之刺激。	本條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行為之手段。 五、行為人之生活狀況。 六、行為人之品行。 七、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 八、行為所生之損害或影響。 九、行為後之態度。	四、行為之手段。 五、行為人之生活狀況。 六、行為人之品行。 七、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 八、行為所生之損害或影響。 九、行為後之態度。	
第十一條　免除職務，免其現職，並不得再任用為公務員。	第十一條　免除職務，免其現職，並不得再任用為公務員。	本條未修正。
第十二條　撤職，撤其現職，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其期間為一年以上、五年以下。 前項撤職人員，於停止任用期間屆滿，再任公務員者，自再任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	第十二條　撤職，撤其現職，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其期間為一年以上、五年以下。 前項撤一職人員，於停止任用期間屆滿，再任公務員者，自再任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	本條未修正。
第十三條　剝奪退休（職、伍）金，指剝奪受懲戒人離職前所有任職年資所計給之退休（職、伍）或其他離職給與；其已支領者，並應追回之。 減少退休（職、伍）金，指減少受懲戒人離職前所有任職年資所計給之退休（職、伍）或其他離職給與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其已支領者，並應追回之。 前二項所定退休（職、伍）金，應按最近一次退休（職、伍)或離職前任職年資計算。但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公務員自行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或自提儲金本息，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剝奪退休（職、伍）金，指剝奪受懲戒人離職前所有任職年資所計給之退休（職、伍）或其他離職給與；其已支領者，並應追回之。 減少退休（職、伍）金，指減少受懲戒人離職前所有任職年資所計給之退休（職、伍）或其他離職給與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其已支領者，並應追回之。 前二項所定退休（職、伍）金，應按最近一次退休（職、伍)或離職前任職年資計算。但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公務員自行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或自提儲金本息，不在此限。	本條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休職，休其現職，停發俸（薪）給，並不得申請退休、退伍或在其他機關任職；其期間為六個月以上、三年以下。 休職期滿，許其回復原職務或相當之其他職務。自復職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 前項復職，得於休職期滿前三十日內提出申請，並準用公務人員保障法之復職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休職，休其現職，停發俸（薪）給，並不得申請退休、退伍或在其他機關任職；其期間為六個月以上、三年以下。 休職期滿，許其回復原職務或相當之其他職務。自復職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 前項復職，得於休職期滿前三十日內提出申請，並準用公務人員保障法之復職規定辦理。	本條未修正。
第十五條　降級，依受懲戒人現職之俸（薪）級降一級或二級改敘；自改敘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 受降級處分而無級可降者，按每級差額，減其月俸（薪）；其期間為二年。	第十五條　降級，依受懲戒人現職之俸（薪）級降一級或二級改敘；自改敘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 受降級處分而無級可降者，按每級差額，減其月俸（薪）；其期間為二年。	本條未修正。
第十六條　減俸，依受懲戒人現職之月俸（薪）減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支給；其期間為六個月以上、三年以下。自減俸之日起，一年內不得晉敘、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	第十六條　減俸，依受懲戒人現職之月俸（薪）減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支給；其期間為六個月以上、三年以下。自減俸之日起，一年內不得晉敘、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	本條未修正。
第十七條　罰款，其金額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	第十七條　罰款，其金額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	本條未修正。
第十八條　記過，得為記過一次或二次。自記過之日起一年內，不得晉敘、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一年內記過累計三次者，依其現職之俸（薪）級降一級改敘；無級可降者，準用第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十八條　記過，自記過之日起一年內，不得晉敘、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一年內記過三次者，依其現職之俸（薪）級降一級改敘；無級可降者，準用第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	依公務員懲戒案件實務，對公務員為記過懲戒處分之判決時，判決主文可諭知記過一次或記過二次，基於法律明確性原則，爰就本條予以修正，以與實務運作情況相符。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九條　申誡，以書面為之。	第十九條　申誡，以書面為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十條　應受懲戒行為，自行為終了之日起，至案件繫屬懲戒法院之日止，已逾十年者，不得予以休職之懲戒。 應受懲戒行為，自行為終了之日起，至案件繫屬懲戒法院之日止，已逾五年者，不得予以減少退休（職、伍）金、降級、減俸、罰款、記過或申誡之懲戒。 前二項行為終了之日，指公務員應受懲戒行為終結之日。但應受懲戒行為係不作為者，指公務員所屬服務機關或移送機關知悉之日。	第二十條　應受懲戒行為，自行為終了之日起，至案件繫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十年者，不得予以休職之懲戒。 應受懲戒行為，自行為終了之日起，至案件繫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五年者，不得予以減少退休（職、伍）金、降級、減俸、罰款、記過或申誡之懲戒。 前二項行為終了之日，指公務員應受懲戒行為終結之日。但應受懲戒行為係不作為者，指公務員所屬服務機關或移送機關知悉之日。	為配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更名為懲戒法院，爰就第一項及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一條　受降級或減俸處分而在處分執行前或執行完畢前離職者，於其再任職時，依其再任職之級俸執行或繼續執行之。	第二十一條　受降級或減俸處分而在處分執行前或執行完畢前離職者，於其再任職時，依其再任職之級俸執行或繼續執行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十二條　同一行為，不受懲戒法院二次懲戒。 同一行為已受刑罰或行政罰之處罰者，仍得予以懲戒。其同一行為不受刑罰或行政罰之處罰者，亦同。 同一行為經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為行政懲處處分後，復移送懲戒，經懲戒法院為懲戒處分、不受懲戒或免議之判決確定者，原行政懲處處分失其效力。	第二十二條　同一行為，不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二次懲戒。 同一行為已受刑罰或行政罰之處罰者，仍得予以懲戒。其同一行為不受刑罰或行政罰之處罰者，亦同。	為配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更名為懲戒法院，爰就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現行公務員懲戒判決執行辦法第十條雖已就司法懲戒與行政懲處競合之情形有所規範，惟此等事項體例上應於法律中規定較為妥適，爰增訂第三項，明定司法懲戒效力優於行政懲處。
第三章　審判程序	第三章　審判程序	章名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節　第一審程序		本節新增。 配合公務員懲戒案件之審理制度變更為一級二審制，新增本節以規範第一審程序。
第二十三條　監察院認為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應付懲戒者，應將彈劾案連同證據，移送懲戒法院審理。	第二十三條　監察院認為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應付懲戒者，應將彈劾案連同證據，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	為配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更名為懲戒法院，爰就本條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四條　各院、部、會首長，省、直轄市、縣（市）行政首長或其他相當之主管機關首長，認為所屬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者，應由其機關備文敘明事由，連同證據送請監察院審查。但對於所屬薦任第九職等或相當於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之公務員，得逕送懲戒法院審理。 依前項但書規定逕送懲戒法院審理者，應提出移送書，記載被付懲戒人之姓名、職級、違法或失職之事實及證據，連同有關卷證，一併移送，並應按被付懲戒人之人數，檢附移送書之繕本。	第二十四條　各院、部、會首長，省、直轄市、縣（市）行政首長或其他相當之主管機關首長，認為所屬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者，應由其機關備文敘明事由，連同證據送請監察院審查。但對於所屬薦任第九職等或相當於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之公務員，得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 依前項但書規定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者，應提出移送書，記載被付懲戒人之姓名、職級、違法或失職之事實及證據，連同有關卷證，一併移送，並應按被付懲戒人之人數，檢附移送書之繕本。	為配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更名為懲戒法院，爰就本條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五條　同一違法失職案件，涉及之公務員有數人，其隸屬同一主管機關者，移送監察院審查或懲戒法院審理時，應全部移送；其隸屬不同主管機關者，由共同上級機關全部移送；無共同上級機關者，由各主管機關分別移送。	第二十五條　同一違法失職案件，涉及之公務員有數人，其隸屬同一主管機關者，移送監察院審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時，應全部移送；其隸屬不同主管機關者，由共同上級機關全部移送；無共同上級機關者，由各主管機關分別移送。	為配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更名為懲戒法院，爰就本條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六條　懲戒法庭認移送之懲戒案件無受理權限者，應依職權以裁定移送至有受理權限之機關。 當事人就懲戒法院有無受理權限有爭執者，懲戒法庭應先為裁定。 前二項裁定作成前，懲戒法庭得先徵詢當事人之意見。	第二十六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認移送之懲戒案件無受理權限者，應依職權以裁定移送至有受理權限之機關。 當事人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有無受理權限有爭執者，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應先為裁定。 前二項裁定作成前，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得先徵詢當事人之意見。	為配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更名為懲戒法院，並設懲戒法庭專司審理公務員懲戒案件，爰就本條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七條　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法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一、為被付懲戒人受移送懲戒行為之被害人。 二、現為或曾為被付懲戒人或被害人之配偶、八親等內之血親、五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 三、與被付懲戒人或被害人訂有婚約。 四、現為或曾為被付懲戒人或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 五、曾為該懲戒案件被付懲戒人之代理人或辯護人，或監察院之代理人。 六、曾為該懲戒案件之證人或鑑定人。 七、曾參與該懲戒案件相牽涉之彈劾、移送懲戒或公務人員保障法、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程序。 八、曾參與該懲戒案件相牽涉之民、刑事或行政訴訟裁判。 九、曾參與該懲戒案件再審前之裁判。但其迴避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七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一、為被付懲戒人受移送懲戒行為之被害人。 二、現為或曾為被付懲戒人或被害人之配偶、八親等內之血親、五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 三、與被付懲戒人或被害人訂有婚約。 四、現為或曾為被付懲戒人或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 五、曾為該懲戒案件被付懲戒人之代理人或辯護人，或監察院之代理人。 六、曾為該懲戒案件之證人或鑑定人。 七、曾參與該懲戒案件相牽涉之彈劾、移送懲戒或公務人員保障法、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程序。 八、曾參與該懲戒案件相牽涉之民、刑事或行政訴訟裁判。 九、曾參與該懲戒案件再審前之裁判。但其迴避以一次為限。	為配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更名為法官，另依本條新增訂之第二項規定，當事人倘若係對於懲戒法庭第二審確定判決提起再審訴訟，不得以本條第一項第九款為由聲請法官迴避，爰就本條序文酌作文字修正。 因應公務員懲戒案件之審理改為一級二審制，法官如曾參與該懲戒案件之前審裁判，恐有預斷之疑慮，及為避免遭質疑審判之公正，爰參酌行政訴訟法第十九條第五款之規定，增訂第一項第十款法官應自行迴避之事由。又依司法院釋字第一七八號解釋，推事曾參與前審之裁判，係指同一推事，就同一案件，曾參與下級審之裁判而言。基於相同法理，本款所稱前審，應採審級說，即以審級利益是否被侵害為認定標準，併予敘明。 囿於懲戒法庭第二審法庭員額有限，爰於第二項規定對懲戒法庭第二審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時，原參與第二審裁判之法官毋庸迴避，以資遵循。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十、曾參與該懲戒案件之前審裁判。 法官曾參與懲戒法庭第二審確定判決者，於就該確定判決提起之再審訴訟，毋庸迴避。		
第二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被付懲戒人或移送機關得聲請法官迴避： 一、法官有前條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二、法官有前條所定以外之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 當事人如已就該案件有所聲明或陳述後，不得依前項第二款聲請法官迴避。但聲請迴避之原因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八條　被付懲戒人或移送機關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委員迴避： 一、委員有前條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二、委員有前條所定以外之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 當事人如已就該案件有所聲明或陳述後，不得依前項第二款聲請委員迴避。但聲請迴避之原因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不在此限。	為配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更名為法官，爰就本條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九條　聲請迴避，應以書狀舉其原因向懲戒法院為之。但於審理期日或受訊問時，得以言詞為之。 聲請迴避之原因及前條第二項但書之事實，應釋明之。 被聲請迴避之法官，得提出意見書。 法官被聲請迴避者，在該聲請事件終結前，應停止審理程序。但其聲請因違背第一項、第二項，或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或顯係意圖延滯審理程序而為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規定停止審理程序中，如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分。	第二十九條　聲請迴避，應以書狀舉其原因向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為之。但於審理期日或受訊問時，得以言詞為之。 聲請迴避之原因及前條第二項但書之事實，應釋明之。 被聲請迴避之委員，得提出意見書。 委員被聲請迴避者，在該聲請事件終結前，應停止審理程序。但其聲請因違背第一項、第二項，或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或顯係意圖延滯審理程序而為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規定停止審理程序中，如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分。	為配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更名為懲戒法院，委員更名為法官，爰就本條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條　法官迴避之聲請，由懲戒法庭裁定之。被聲請迴避之法官，不得參與裁定。其因不足法定人數不能合議者，由並任懲戒法院院長之法官裁定之。 被聲請迴避之法官，以該聲請為有理由者，毋庸裁定，應即迴避。 聲請法官迴避經懲戒法庭第一審裁定駁回者，得為抗告。其以聲請為正當者，不得聲明不服。	第三十條　委員迴避之聲請，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裁定之。被聲請迴避之委員，不得參與裁定。 被聲請迴避之委員，以該聲請為有理由者，毋庸裁定，應即迴避。	為配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更名為懲戒法院，並設懲戒法庭專司審理公務員懲戒案件，委員則更名為法官，爰就現行條文「委員」、「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之用語予以修正。 鑑於懲戒法院法官員額有限，若因不足法定人數組成合議庭為聲請法官迴避之裁定時，即應由並任懲戒法院院長之法官裁定之，以確保公平法院之組成，爰就現行條文第一項規定予以修正。 懲戒法庭第一審就聲請法官迴避所為之裁定，性質上屬於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依本法第八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本不得抗告。惟聲請法官迴避經懲戒法庭第一審裁定駁回者，因涉及當事人受公平法院審判之權利，自應允許聲請人提起抗告救濟。至聲請法官迴避經懲戒法庭第一審認為正當者，因此時另有法官審判，對於當事人之權利並無影響，故當事人對於此項裁定，自不得聲明不服，爰增訂第三項規定。
第三十一條　法官有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形者，經懲戒法院院長同意，得迴避之。	第三十一條　委員有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形者，經委員長同意，得迴避之。	為配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更名為懲戒法院院長，委員更名為法官，爰就本條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十二條　法官迴避之規定，於書記官及通譯準用之。	第三十二條　委員迴避之規定，於書記官及通譯準用之。	為配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更名為法官，爰就本條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十三條　移送機關於懲戒案件，得委任下列之人為代理人： 一、律師。 二、所屬辦理法制、法務或與懲戒案件相關業務者。	第三十三條　移送機關於懲戒案件，得委任下列之人為代理人： 一、律師。 二、所屬辦理法制、法務或與懲戒案件相關業務者。	本條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四條　被付懲戒人得選任辯護人為其辯護。 辯護人應由律師充之。但經審判長許可者，亦得選任非律師為辯護人。 每一被付懲戒人選任辯護人，不得逾三人。 辯護人有數人者，送達文書應分別為之。	第三十四條　被付懲戒人得選任辯護人為其辯護。 辯護人應由律師充之。但經審判長許可者，亦得選任非律師為辯護人。 每一被付懲戒人選任辯護人，不得逾三人。 辯護人有數人者，送達文書應分別為之。	本條未修正。
第三十五條　被付懲戒人應親自到場。但經審判長許可者，得委任代理人一人到場。 前項代理人，準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三十五條　被付懲戒人應親自到場。但經審判長許可者，得委任代理人一人到場。 前項代理人，準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本條未修正。
第三十六條　選任辯護人，應向懲戒法庭提出委任書。 前項規定，於代理人準用之。	第三十六條　選任辯護人，應向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提出委任書。 前項規定，於代理人準用之。	為配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更名為懲戒法院，並設懲戒法庭專司審理公務員懲戒案件，爰就本條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十七條　懲戒法庭收受移送案件後，應將移送書繕本送達被付懲戒人，並命其於十日內提出答辯狀。但應為免議或不受理之判決者，不在此限。 言詞辯論期日，距移送書之送達，至少應有十日為就審期間。但有急迫情形時，不在此限。 移送機關、被付懲戒人、代理人及辯護人，得聲請閱覽、抄錄、重製或攝影卷證。	第三十七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收受移送案件後，應將移送書繕本送達被付懲戒人，並命其於十日內提出答辯書。但應為免議或不受理之判決者，不在此限。 言詞辯論期日，距移送書之送達，至少應有十日為就審期間。但有急迫情形時，不在此限。 移送機關、被付懲戒人、代理人及辯護人，得聲請閱覽、抄錄、影印或攝影卷證。	為配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更名為懲戒法院，並設懲戒法庭專司審理公務員懲戒案件，另為期與行政訴訟法之體例一致，爰就本條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依現行實務，閱卷得以影印、電子掃描等重製方式為之，則現行條文第三項所規定「影印」，是否包括電子掃描，非無爭議，爰將「影印」修正為「重製」，以臻明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八條　被付懲戒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答辯者，懲戒法庭應於其回復前，裁定停止審理程序。 被付懲戒人因疾病不能到場者，懲戒法庭應於其能到場前，裁定停止審理程序。 被付懲戒人顯有應為不受懲戒、免議或不受理判決之情形，或依第三十五條委任代理人者，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三十八條　被付懲戒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答辯者，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應於其回復前，裁定停止審理程序。 被付懲戒人因疾病不能到場者，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應於其能到場前，裁定停止審理程序。 被付懲戒人顯有應為不受懲戒、免議或不受理判決之情形，或依第三十五條委任代理人者，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為配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更名為懲戒法院，並設懲戒法庭專司審理公務員懲戒案件，爰就本條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十九條　同一行為，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者，不停止審理程序。但懲戒處分牽涉犯罪是否成立者，懲戒法庭認有必要時，得裁定於第一審刑事判決前，停止審理程序。 依前項規定停止審理程序之裁定，懲戒法庭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	第三十九條　同一行為，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者，不停止審理程序。但懲戒處分牽涉犯罪是否成立者，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認有必要時，得裁定於第一審刑事判決前，停止審理程序。 依前項規定停止審理程序之裁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	為配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更名為懲戒法院，並設懲戒法庭專司審理公務員懲戒案件，爰就本條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十條　審判長指定期日後，書記官應作通知書，送達於移送機關、被付懲戒人、代理人、辯護人或其他人員。但經審判長面告以所定之期日命其到場，或其曾以書狀陳明屆期到場者，與送達有同一之效力。 前項通知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案由。 二、應到場人姓名、住居所。 三、應到場之原因。 四、應到之日、時、處所。 第一項之期日為言詞辯論期日者，通知書並應記載不到場時之法律效果。	第四十條　審判長指定期日後，書記官應作通知書，送達於移送機關、被付懲戒人、代理人、辯護人或其他人員。但經審判長面告以所定之期日命其到場，或其曾以書狀陳明屆期到場者，與送達有同一之效力。 前項通知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案由。 二、應到場人姓名、住居所。 三、應到場之原因。 四、應到之日、時、處所。 第一項之期日為言詞辯論期日者，通知書並應記載不到場時之法律效果。	本條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十一條　訊問被付懲戒人、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應當場製作筆錄，記載下列事項： 一、對於受訊問人之訊問及其陳述。 二、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如未具結者，其事由。 三、訊問之年、月、日及處所。 前項筆錄應向受訊問人朗讀或令其閱覽，詢以記載有無錯誤。 受訊問人請求將記載增、刪、變更者，應將其陳述附記於筆錄。 筆錄應命受訊問人緊接其記載之末行簽名、蓋章或按指印。	第四十一條　訊問被付懲戒人、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應當場製作筆錄，記載下列事項： 一、對於受訊問人之訊問及其陳述。 二、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如未具結者，其事由。 三、訊問之年、月、日及處所。 前項筆錄應向受訊問人朗讀或令其閱覽，詢以記載有無錯誤。 受訊問人請求將記載增、刪、變更者，應將其陳述附記於筆錄。 筆錄應命受訊問人緊接其記載之末行簽名、蓋章或按指印。	本條未修正。
第四十二條　懲戒法庭審理案件，應依職權自行調查之，並得囑託法院或其他機關調查。受託法院或機關應將調查情形以書面答覆，並應附具調查筆錄及相關資料。	第四十二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審理案件，應依職權自行調查之，並得囑託法院或其他機關調查。受託法院或機關應將調查情形以書面答覆，並應附具調查筆錄及相關資料。	為配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更名為懲戒法院，並設懲戒法庭專司審理公務員懲戒案件，爰就本條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十三條　懲戒法庭審理案件，必要時得向有關機關調閱卷宗，並得請其為必要之說明。	第四十三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審理案件，必要時得向有關機關調閱卷宗，並得請其為必要之說明。	為配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更名為懲戒法院，並設懲戒法庭專司審理公務員懲戒案件，爰就本條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十四條　懲戒法庭審理案件，應公開法庭行之。但有妨害國家安全或當事人聲請不公開並經許可者，不在此限。 前項規定，於第四十二條囑託調查證據時，準用之。	第四十四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審理案件，均不公開。但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認有公開之必要或被付懲戒人聲請公開並經許可者，不在此限。 前項規定，於第四十二條囑託調查證據時，準用之。	為配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更名為懲戒法院，並設懲戒法庭專司審理公務員懲戒案件，爰將本條第一項「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之文字修正為「懲戒法庭」。 公務員懲戒案件之審理，應以公開審理為原則，不公開審理為例外，爰就第一項予以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十五條　移送機關於第一審判決前，得撤回移送案件之全部或一部。 前項撤回，被付懲戒人已為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 移送案件之撤回，應以書狀為之。但在期日得以言詞為之。 於期日所為之撤回，應記載於筆錄，如被付懲戒人不在場，應將筆錄送達。 移送案件之撤回，被付懲戒人於期日到場，未為同意與否之表示者，自該期日起；其未於期日到場或係以書狀撤回者，自前項筆錄或撤回書狀送達之日起，十日內未提出異議者，視為同意撤回。 案件經撤回者，同一移送機關不得更行移送。	第四十五條　移送機關於判決前，得撤回移送案件之全部或一部。 前項撤回，被付懲戒人已為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 移送案件之撤回，應以書狀為之。但在期日得以言詞為之。 於期日所為之撤回，應記載於筆錄，如被付懲戒人不在場，應將筆錄送達。 移送案件之撤回，被付懲戒人於期日到場，未為同意與否之表示者，自該期日起；其未於期日到場或係以書狀撤回者，自前項筆錄或撤回書狀送達之日起，十日內未提出異議者，視為同意撤回。 案件經撤回者，同一移送機關不得更行移送。	公務員懲戒案件之審理制度既已改採一級二審制，則公務員懲戒案件之撤回自應限於懲戒法庭第一審判決前始得為之，爰修正第一項規定。
第四十六條　懲戒法庭應本於言詞辯論而為判決。但就移送機關提供之資料及被付懲戒人書面或言詞答辯，已足認事證明確，或應為不受懲戒、免議或不受理之判決者，不在此限。 前項情形，經被付懲戒人、代理人或辯護人請求進行言詞辯論者，不得拒絕。	第四十六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應本於言詞辯論而為判決。但就移送機關提供之資料及被付懲戒人書面或言詞答辯，已足認事證明確，或應為不受懲戒、免議或不受理之判決者，不在此限。 前項情形，經被付懲戒人、代理人或辯護人請求進行言詞辯論者，不得拒絕。	為配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更名為懲戒法院，並設懲戒法庭專司審理公務員懲戒案件，爰就本條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十七條　審判長於必要時，得指定受命法官先行準備程序，為下列各款事項之處理： 一、闡明移送懲戒效力所及之範圍。	第四十七條　審判長於必要時，得指定受命委員先行準備程序，為下列各款事項之處理： 一、闡明移送懲戒效力所及之範圍。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訊問被付懲戒人、代理人或辯護人。 三、整理案件及證據重要爭點。 四、調查證據。 五、其他與審判有關之事項。	二、訊問被付懲戒人、代理人或辯護人。 三、整理案件及證據重要爭點。 四、調查證據。 五、其他與審判有關之事項。	為配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更名為法官，爰就本條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十八條　第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十二條至第四十四條關於懲戒法庭或審判長權限之規定，於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時準用之。	第四十八條　第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十二條至第四十四條關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或審判長權限之規定，於受命委員行準備程序時準用之。	為配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更名為懲戒法院，並設懲戒法庭專司審理公務員懲戒案件，委員則更名為法官，爰就本條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十九條　言詞辯論期日，以朗讀案由為始。 審判長訊問被付懲戒人後，移送機關應陳述移送要旨。 陳述移送要旨後，被付懲戒人應就移送事實為答辯。 被付懲戒人答辯後，審判長應調查證據，並應命依下列次序，就事實及法律辯論之： 一、移送機關。 二、被付懲戒人。 三、辯護人。 已辯論者，得再為辯論；審判長亦得命再行辯論。 審判長於宣示辯論終結前，最後應訊問被付懲戒人有無陳述。	第四十九條　言詞辯論期日，以朗讀案由為始。 審判長訊問被付懲戒人後，移送機關應陳述移送要旨。 陳述移送要旨後，被付懲戒人應就移送事實為答辯。 被付懲戒人答辯後，審判長應調查證據，並應命依下列次序，就事實及法律辯論之： 一、移送機關。 二、被付懲戒人。 三、辯護人。 已辯論者，得再為辯論；審判長亦得命再行辯論。 審判長於宣示辯論終結前，最後應訊問被付懲戒人有無陳述。	本條未修正。
第五十條　言詞辯論終結後，宣示判決前，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	第五十條　言詞辯論終結後，宣示判決前，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	本條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十一條　言詞辯論期日應由書記官製作言詞辯論筆錄，記載下列事項及其他一切程序： 一、辯論之處所及年、月、日。 二、法官、書記官之姓名及移送機關或其代理人、被付懲戒人或其代理人並辯護人、通譯之姓名。 三、被付懲戒人未到場者，其事由。 四、如不公開審理，其理由。 五、移送機關陳述之要旨。 六、辯論之意旨。 七、證人或鑑定人之具結及其陳述。 八、向被付懲戒人提示證物或文書。 九、當場實施之勘驗。 十、審判長命令記載及依訴訟關係人聲請許可記載之事項。 十一、最後曾予被付懲戒人陳述之機會。 十二、判決之宣示。 第四十一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言詞辯論筆錄準用之。	第五十一條　言詞辯論期日應由書記官製作言詞辯論筆錄，記載下列事項及其他一切程序： 一、辯論之處所及年、月、日。 二、委員、書記官之姓名及移送機關或其代理人、被付懲戒人或其代理人並辯護人、通譯之姓名。 三、被付懲戒人未到場者，其事由。 四、如公開審理，其理由。 五、移送機關陳述之要旨。 六、辯論之意旨。 七、證人或鑑定人之具結及其陳述。 八、向被付懲戒人提示證物或文書。 九、當場實施之勘驗。 十、審判長命令記載及依訴訟關係人聲請許可記載之事項。 十一、最後曾予被付懲戒人陳述之機會。 十二、判決之宣示。 第四十一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言詞辯論筆錄準用之。	為配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更名為法官，爰將本條「委員」之用語修正為「法官」。 配合第四十四條之修正，就第一項第四款之文字予以修正。
第五十二條　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依到場者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不到場者，經再次通知而仍不到場，並得依職權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如以前已為辯論或證據調查或未到場人有準備書狀之陳述者，為前項判決時，應斟酌之；未到場人以前聲明證據，其必要者，並應調查之。	第五十二條　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依到場者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不到場者，經再次通知而仍不到場，並得依職權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如以前已為辯論或證據調查或未到場人有準備書狀之陳述者，為前項判決時，應斟酌之；未到場人以前聲明證據，其必要者，並應調查之。	本條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十三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懲戒法庭應以裁定駁回前條聲請，並延展辯論期日： 一、不到場之當事人未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 二、當事人之不到場，可認為係因天災或其他正當理由。 三、到場之當事人於懲戒法庭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不能為必要之證明。 四、到場之當事人所提出之聲明、事實或證據，未於相當時期通知他造。	第五十三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應以裁定駁回前條聲請，並延展辯論期日： 一、不到場之當事人未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 二、當事人之不到場，可認為係因天災或其他正當理由。 三、到場之當事人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不能為必要之證明。 四、到場之當事人所提出之聲明、事實或證據，未於相當時期通知他造。	為配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更名為懲戒法院，並設懲戒法庭專司審理公務員懲戒案件，爰就本條酌作文字修正。
第五十四條　當事人於辯論期日到場拒絕辯論者，得不待其陳述，依他造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第五十四條　當事人於辯論期日到場拒絕辯論者，得不待其陳述，依他造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本條未修正。
第五十五條　被付懲戒人有第二條情事之一，並有懲戒必要者，應為懲戒處分之判決；其無第二條情事或無懲戒必要者，應為不受懲戒之判決。	第五十五條　被付懲戒人有第二條情事之一，並有懲戒必要者，應為懲戒處分之判決；其無第二條情事或無懲戒必要者，應為不受懲戒之判決。	本條未修正。
第五十六條　懲戒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為免議之判決： 一、同一行為，已受懲戒法院之判決確定。 二、受褫奪公權之宣告確定，認已無受懲戒處分之必要。 三、已逾第二十條規定之懲戒處分行使期間。	第五十六條　懲戒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為免議之判決： 一、同一行為，已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判決確定。 二、受褫奪公權之宣告確定，認已無受懲戒處分之必要。 三、已逾第二十條規定之懲戒處分行使期間。	為配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更名為懲戒法院，爰就本條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十七條　懲戒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判決。但其情形可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一、移送程序或程式違背規定。 二、被付懲戒人死亡。 三、違背第四十五條第六項之規定，再行移送同一案件。	第五十七條　懲戒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判決。但其情形可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一、移送程序或程式違背規定。 二、被付懲戒人死亡。 三、違背第四十五條第六項之規定，再行移送同一案件。	本條未修正。
第五十八條　判決應公告之；經言詞辯論之判決，應宣示之，但當事人明示於宣示期日不到場或於宣示期日未到場者，不在此限。 宣示判決應於辯論終結之期日或辯論終結時指定之期日為之。 前項指定之宣示期日，自辯論終結時起，不得逾三星期。但案情繁雜或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宣示判決不以參與審理之法官為限；不問當事人是否在場，均有效力。 公告判決，應於懲戒法院公告處或網站公告其主文，書記官並應作記載該事由及年、月、日、時之證書附卷。	第五十八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審理之案件，經言詞辯論者，應指定言詞辯論終結後二星期內之期日宣示判決。 宣示判決不以參與審理之委員為限；不問當事人是否在場，均有效力。	懲戒法庭應將判決對外公開，使當事人及公眾知悉審理結果，故不論是否經言詞辯論，判決均應公告之。又經言詞辯論之判決固應宣示之，惟當事人已明示於宣示期日不到場，或於宣示期日未到場者，懲戒法庭即毋庸宣示，爰參酌行政訴訟法第二百零四條第一項，修正第一項規定。至未經言詞辯論之判決毋庸宣示，自不待言。 判決應於何日宣示，視案件之難易而不同，故應由懲戒法庭於辯論終結之期日或辯論終結時指定之期日為之，爰參酌行政訴訟法第二百零四條第二項規定，增訂第二項。 為使懲戒法庭能有充分時間詳為評議及製作判決書，俾提升裁判品質，爰參酌行政訴訟法第二百零四條第三項規定，增訂第三項。 配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更名為法官，將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為第四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為提升懲戒法院資訊之透明度及供公眾使用之便利性，爰參酌行政訴訟法第二百零四條第四項規定，增訂第五項，俾利當事人及公眾得以知悉判決主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十九條　判決書應分別記載主文、事實、理由及適用法條。但不受懲戒、免議及不受理之判決，毋庸記載事實。	第五十九條　判決書應分別記載主文、事實、理由及適用法條。但不受懲戒、免議及不受理之判決，毋庸記載事實。	本條未修正。
第六十條　判決原本，應於判決宣示後，當日交付書記官；其於辯論終結之期日宣示判決者，應於五日內交付之。 書記官應於判決原本內，記明收領期日並簽名。	第六十條　判決原本，應於判決宣示後，當日交付書記官；其於辯論終結之期日宣示判決者，應於五日內交付之。 書記官應於判決原本內，記明收領期日並簽名。	本條未修正。
第六十一條　判決書正本，書記官應於收領原本時起十日內送達移送機關、被付懲戒人、代理人及辯護人，並通知銓敘部及該管主管機關。 前項移送機關為監察院者，應一併送達被付懲戒人之主管機關。 第一項判決書，主管機關應送登公報或以其他適當方式公開之。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六十一條　判決書正本，書記官應於收領原本時起十日內送達移送機關、被付懲戒人、代理人及辯護人，並通知銓敘部及該管主管機關。 前項移送機關為監察院者，應一併送達被付懲戒人之主管機關。 第一項判決書，主管機關應送登公報或以其他適當方式公開之。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本條未修正。
第六十二條　判決，於上訴期間屆滿時確定。但於上訴期間內有合法之上訴者，阻其確定。	第六十二條　經言詞辯論之判決，於宣示時確定；不經言詞辯論者，毋庸宣示，於公告主文時確定。	因應公務員懲戒案件之審理制度改採一級二審制，爰參酌行政訴訟法第二百十二條第一項修正本條規定，以明懲戒法庭第一審判決為得上訴之判決，其於上訴期間屆滿時確定，惟如當事人已在上訴期間內提起合法之上訴者，自足以阻止判決確定之旨。
第六十三條　經言詞辯論之裁定，應宣示之。但當事人明示於宣示期日不到場或於宣示期日未到場者，以公告代之。	第六十三條　第五十八條、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於裁定準用之。	經言詞辯論之裁定，其宣示應與判決為相同處理，爰參酌行政訴訟法第二百零七條規定，增訂第一項及第二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終結訴訟之裁定，應公告之。 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至第五項、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於裁定準用之。		現行條文移列為第三項。 又關於裁定之宣示及公告既已於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自毋庸再準用第五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爰就準用範圍予以修正。
第二節　上訴審程序		本節新增。 配合公務員懲戒案件之審理制度變更為一級二審制，新增本節以規範上訴審程序。
第六十四條　當事人對於懲戒法庭第一審之終局判決不服者，得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上訴於懲戒法庭第二審。但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之上訴，亦有效力。		本條新增。 公務員懲戒案件之審理制度變更為一級二審制後，對於懲戒法庭第一審之終局判決不服者，自得提起上訴，阻斷原判決之確定，惟上訴宜有一定期間之限制，爰參酌行政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明定提起上訴得於懲戒法庭第一審判決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但在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雖尚未送達，亦應准當事人提起上訴，俾上訴程序能迅速進行。
第六十五條　當事人於懲戒法庭第一審判決宣示、公告或送達後，得捨棄上訴權。 捨棄上訴權應以書狀向原懲戒法庭為之，書記官應速通知他造當事人。 捨棄上訴權者，喪失其上訴權。		本條新增。 上訴乃當事人訴訟上之權利，自得捨棄之。惟捨棄上訴權，必須在上訴權已經發生之後，始得為之，爰設第一項規定，以明其旨。 關於捨棄上訴權之方式，為期慎重，爰於第二項明定僅得以書狀向原懲戒法庭為之，書記官並應儘速通知他造當事人，使其知有捨棄上訴權之事實。 當事人捨棄上訴權後，其得於上訴期間內提起上訴之權利即歸於消滅，不得更行提起上訴，爰於第三項規定捨棄上訴權者，喪失其上訴權，俾有依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十六條　對於懲戒法庭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判決當然違背法令： 一、判決懲戒法庭之組織不合法。 二、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法官參與審判。 三、懲戒法庭對於權限之有無辨別不當。 四、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辯護、代理或代表。 五、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足以影響判決之結果。		本條新增。 為發揮糾錯及權利保護功能，並避免上訴浮濫，本次修法就懲戒法庭第二審係採法律審，審查原判決適用法令是否適當，爰於第一項明定對於懲戒法庭第一審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者，不得為之，以示限制。 第二項係就懲戒法庭判決違背法令之情形為概括之規定。凡應適用法規而不適用，或適用不當者，皆為違背法令。 四、第二項概括之違背法令，須與原判決有因果關係者，始得據為上訴之理由。惟此因果關係有時難以斷定，且某些重要之程序規定，復有絕對遵守之必要，故於第三項列舉違背程序法上重要規定之情形，定為當然違背法令，得提起上訴。至於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如僅屬細節事項，既非原判決之重要依據，亦不足以動搖判決之基礎者，則無許其提起上訴之必要，併此敘明。
第六十七條　提起上訴，應以上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原懲戒法庭為之： 一、當事人。 二、第一審判決，及對於該判決上訴之陳述。 三、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 四、上訴理由。		一、本條新增。 二、當事人對於懲戒法庭第一審判決上訴，如依前條第二項規定，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則應揭示該解釋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以前條第三項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前項上訴理由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第一項上訴狀內並應添具關於上訴理由之必要證據。		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懲戒法庭第一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爰明定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應表明之事項。
第六十八條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懲戒法庭；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懲戒法庭以裁定駁回之。 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前項期間應自判決送達後起算。		本條新增。 為防止當事人毫無理由濫行上訴，藉以拖延訴訟，爰設第一項規定，俾訴訟得迅速終結。 依第六十四條但書規定，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之上訴，亦有效力，惟當事人於判決送達前上訴者，既尚未收受判決書，顯然無法表明上訴理由，爰於第二項明定於此種情形，其補提上訴理由之二十日期間，應自判決送達後起算，以符實際。
第六十九條　上訴不合法而其情形不能補正者，原懲戒法庭應以裁定駁回之。 上訴不合法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原懲戒法庭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原懲戒法庭應以裁定駁回之。		一、本條新增。 二、按上訴之調查裁判，本應由懲戒法庭第二審為之，但關於上訴是否具備形式上之合法要件，均有法條明文規定為依據，調查容易，疑義亦少，非不可由原懲戒法庭為審查，爰參酌行政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六條規定，明定原懲戒法庭對於不合法之上訴而不能補正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對於不合法之上訴而可以補正者，則於定期命補正而仍不補正時，亦應以裁定駁回之，以減少懲戒法庭第二審事務，免增無益之勞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十條　上訴未經依前條規定駁回者，原懲戒法庭應速將上訴狀送達被上訴人。 被上訴人得於上訴狀或第六十八條第一項理由書送達後十五日內，提出答辯狀於原懲戒法庭。 原懲戒法庭送交訴訟卷宗於懲戒法庭第二審，應於收到答辯狀或前項期間已滿，及各當事人之上訴期間已滿後為之。		本條新增。 原懲戒法庭收受上訴狀後，未依法駁回上訴者，應速將上訴狀送達被上訴人，俾其知悉上訴之事由，而能有所準備，爰設第一項規定。 懲戒法庭第二審於判決前，不論有無行言詞辯論，均應給予被上訴人針對上訴理由提出答辯之機會，爰設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以明其旨。
第七十一條　被上訴人在懲戒法庭第二審未判決前得提出答辯狀及其追加書狀於懲戒法庭第二審，上訴人亦得提出上訴理由追加書狀。 懲戒法庭第二審認有必要時，得將前項書狀送達於他造。		一、本條新增。 二、懲戒法庭第二審收受案卷後，在未為裁判以前，必有相當時間之審酌。此際，當事人得否補提答辯狀及其追加書狀，或上訴理由追加書狀，如無明文，易滋爭議，爰於第一項規定，以明其旨。 三、向懲戒法庭第二審提出之答辯狀及其追加書狀，或上訴理由追加書狀，原則上毋庸送達於他造，以免稽延時日，以致延滯訴訟。但懲戒法庭第二審認為必要時，仍得送達之，俾他造對之有陳述之機會，爰為第二項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十二條　上訴不合法者，懲戒法庭第二審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上訴不合法之情形，已經原懲戒法庭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得不行前項但書之程序。		一、本條新增。 二、懲戒法庭第二審應依職權調查上訴之合法與否，其認上訴不合法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以終結該上訴，俾免徒勞無益之程序。如上訴不合法之情形可以補正，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不得遽將上訴駁回。惟上訴不合法之情形，已經原懲戒法庭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自無須重複命為補正，爰參酌行政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規定，增訂本條規定。
第七十三條　懲戒法庭第二審調查原判決有無違背法令，不受上訴理由之拘束。		一、本條新增。 二、適用法規屬法院之職權，懲戒法庭第二審審究懲戒法庭第一審判決有無違背法令，自應依職權為調查，並得斟酌調查所得之事實，不受上訴理由之限制，以求法規適用之統一，爰為本條規定。
第七十四條　懲戒法庭第二審之判決，應經言詞辯論為之。但懲戒法庭第二審認為不必要者，不在此限。 前項言詞辯論實施之辦法，由懲戒法院定之。		一、本條新增。 二、懲戒法庭第二審係法律審，就法律問題辯論，更能發揮法律審之功能，並可提升當事人對裁判之信賴，故於第一項明定懲戒法庭第二審應行言詞辯論。但為免失去彈性，爰設但書規定，使懲戒法庭第二審認為不必要者，得不行言詞辯論。 三、關於懲戒法庭第二審實施言詞辯論之準備、程序等事項，於第二項授權由懲戒法院定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十五條　除別有規定外，懲戒法庭第二審應以懲戒法庭第一審判決確定之事實為判決基礎。 以違背訴訟程序之規定為上訴理由時，所舉違背之事實，及以違背法令確定事實或遺漏事實為上訴理由時，所舉之該事實，懲戒法庭第二審得斟酌之。 依前條規定行言詞辯論所得闡明或補充訴訟關係之資料，懲戒法庭第二審亦得斟酌之。		本條新增。 懲戒法庭第二審原則上僅審查懲戒法庭第一審判決有無違背法令，故為其判決基礎之事實，應以懲戒法庭第一審判決所確定者為依據，爰設第一項規定。 如上訴理由認原判決違背訴訟程序之規定，或違背確定事實所應遵守之證據法則，或對於當事人已提出之事實認為未提出而不於判決中斟酌，此等事實，懲戒法庭第二審自得調查以資判斷原判決有無違背法令，爰為第二項規定。 如懲戒法庭第二審已依前條規定行言詞辯論者，其辯論所得有關闡明或補充訴訟關係之資料，自得於判決中斟酌之，俾能發揮該言詞辯論之作用，爰於第三項予以規定。
第七十六條　懲戒法庭第二審認上訴為無理由者，應為駁回之判決。 原判決依其理由雖屬不當，而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應以上訴為無理由。		本條新增。 懲戒法庭第二審調查之結果，如認上訴為無理由，亦即認為原判決於上訴人並無不利或並無不當，而應與原懲戒法庭為相同之判決者，自應以終局判決駁回其上訴，爰設第一項規定。 原判決所依據之理由雖屬不當，如依其他理由可認為其判決結果正當者，仍應維持原判決，以上訴為無理由而駁回之，爰為第二項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十七條　懲戒法庭第二審認上訴為有理由者，應廢棄原判決。 因違背訴訟程序之規定廢棄原判決者，其違背之訴訟程序部分，視為亦經廢棄。		本條新增。 原判決於上訴人不利，並於法律上為不當，而又不能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其上訴為有理由，懲戒法庭第二審應為終局判決，將原判決廢棄之，爰設第一項規定。 因違背訴訟程序之規定而廢棄原判決者，其違背規定之訴訟程序部分，無待懲戒法庭第二審判決有廢棄之諭示，亦應視為當然已被廢棄，非經更新該訴訟程序，不得據為判決之基礎，爰為第二項規定。
第七十八條　除第六十六條第三項之情形外，懲戒法庭第一審判決違背法令而不影響裁判之結果者，不得廢棄。		一、本條新增。 二、懲戒法庭第一審判決之違背法令，如僅屬細節問題，而不影響裁判之結果者，亦即該違背法令事項與原判決結果無因果關係，既非原判決之所據，亦不足以動搖該判決之基礎者，自無許其提起上訴之必要，爰規定雖有此項情形，仍不得廢棄原判決，以示限制。惟本法第六十六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情形，因係違反程序上所應絕對遵守之重要規定，故不論有無影響裁判之結果，均應認上訴為有理由而廢棄原判決。至於同條項第五款既以「足以影響判決之結果」為要件，則若懲戒法庭第二審調查審理後，認為上訴人指摘之上訴理由存在，此時既已有「足以影響判決之結果」之情形，自亦應認上訴為有理由而廢棄原判決，爰參酌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八條設除外規定，以資適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十九條　經廢棄原判決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懲戒法庭第二審應就該案件自為判決： 一、因基於確定之事實或依法得斟酌之事實，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廢棄原判決，而案件已可依該事實為裁判。 二、原判決就訴不合法之案件誤為實體判決。		本條新增。 本條係明定懲戒法庭第二審應自為判決之情形。懲戒法庭第一審已確定之事實，或懲戒法庭第二審依法得斟酌之事實（例如第七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之情形），由懲戒法庭第二審本於該事實而自為判決，無違法律審之本質，且能直接終結訴訟解決紛爭。又起訴合法性之審查係屬懲戒法庭各審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原判決若就起訴不合法之案件誤為實體判決（例如被付懲戒人已死亡，懲戒法庭第一審卻誤為懲戒處分之判決之情形），懲戒法庭第二審因而廢棄原判決時，亦應自為判決，故均無再發回懲戒法庭第一審之必要。
第八十條　除別有規定外，經廢棄原判決者，懲戒法庭第二審應將該案件發回懲戒法庭第一審。 前項發回判決，就懲戒法庭第一審應調查之事項，應詳予指示。 懲戒法庭第一審應以懲戒法庭第二審所為廢棄理由之法律上判斷為其判決基礎。		一、本條新增。 二、懲戒法庭第二審為法律審，除別有規定外，無判斷事實之職權，故經廢棄原判決者，除前條應自為判決外，應將該案件發回懲戒法庭第一審更為審判，爰設第一項規定。 三、第二項係規範懲戒法庭第二審為前項發回判決時，就懲戒法庭第一審應調查之事項應詳予指示，俾免往復更審，徒增訟累。 四、懲戒法庭第二審既為法律審，除別有規定外，必因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之情形，始得將之廢棄，故其廢棄理由應有法律上之判斷。又懲戒法庭第一審應受此項判斷之拘束，不許更持相異見解，以收統一法令見解之效果，爰為第三項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十一條　上訴人於終局判決宣示或公告前得將上訴撤回。 撤回上訴者，喪失其上訴權。 上訴之撤回，應以書狀為之。但在言詞辯論時，得以言詞為之。 於言詞辯論時所為上訴之撤回，應記載於言詞辯論筆錄，如他造不在場，應將筆錄送達。		本條新增。 上訴權係為保護上訴人之利益而設，自應許其撤回上訴。惟上訴案件，若經終局判決宣示或公告，則因上訴程序業已終結，即無撤回之可言，故於第一項規定上訴人於終局判決宣示或公告前得將上訴撤回，以明其旨。 當事人撤回上訴後，其得於上訴期間內提起上訴之權利即歸於消滅，不得更行提起上訴，爰設第二項明定撤回上訴者，喪失其上訴權，俾有依據。 第三項及第四項係規範撤回上訴之程式，原則上應以書狀為之，但在言詞辯論時，得以言詞為之，以期簡便。惟於言詞辯論時所為上訴之撤回，應記載於言詞辯論筆錄，以期明確。如他造不在場，應將筆錄送達，俾他造知有撤回上訴之事實。
第八十二條　懲戒法庭第二審判決，於宣示時確定；不宣示者，於公告主文時確定。 除本節別有規定外，第一節之規定，於上訴審程序準用之。		本條新增。 對於懲戒法庭第二審判決已不得再行上訴，於判決宣示時即處於不能廢棄或變更之狀態；不宣示之判決，於公告主文時亦同，爰於第一項明定懲戒法庭第二審判決發生確定力之時點。 懲戒法庭第二審為法律審，在程序上有其特異之處，故本法另以本節就其特異之處規定適用之法則。除此之外，其應適用之程序與懲戒法庭第一審之程序不乏相同之處，為免重複，爰設第二項準用之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節　抗告程序		本節新增。 配合公務員懲戒案件之審理制度變更為一級二審制，新增本節以規範抗告程序。
第八十三條　對於懲戒法庭第一審案件之裁定得提起抗告。但別有不許抗告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除別有規定外，不得抗告。 提起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但送達前之抗告亦有效力。 關於捨棄上訴權及撤回上訴之規定，於抗告準用之。		本條新增。 抗告係對於未確定之裁定聲明不服之方法，其目的與上訴相同，在求裁判之正確與法律見解之統一。爰於第一項明定對於懲戒法庭第一審案件之裁定，除別有不許抗告之規定外，得向管轄之懲戒法庭第二審提起抗告，俾有救濟之機會。 為簡化及避免懲戒程序之延滯且無礙當事人訴訟權之適當行使，參酌各訴訟法體例，對於程序進行中所為裁定均以不得抗告為原則，爰於第二項明定之。 第三項規定提起抗告之期間及裁定送達前之抗告效力。 抗告權人得捨棄抗告權，亦得將抗告撤回，其情形及所應適用之法則，均與捨棄上訴權及撤回上訴相同，爰於第四項為準用之規定，以節繁文。
第八十四條　抗告，由懲戒法庭第二審裁定。 對於懲戒法庭第二審之裁定，不得再為抗告。 行政訴訟法第二百六十六條、第二百六十九條、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二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本條新增。 公務員懲戒案件之審理制度既改採一級二審制，爰於第一項明定抗告由懲戒法庭第二審裁定，並於第二項規定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為抗告。 抗告程序，除本法別有規定外，行政訴訟法已有詳盡規範，爰於第三項明定該法之相關規定，於性質不相牴觸者，於本節準用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章　再審	第四章　再審	章名未修正。
第八十五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原移送機關或受判決人得提起再審之訴，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明不服。但原移送機關或受判決人已依上訴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 適用法規顯有錯誤。 判決懲戒法庭之組織不合法。 依法律或裁定應迴避之法官參與裁判。 參與裁判之法官關於該訴訟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已經證明，或關於該訴訟違背職務受懲戒處分，足以影響原判決。 原判決所憑之證言、鑑定、通譯或證物，已證明係虛偽或偽造、變造。 同一行為其後經不起訴處分確定，或為判決基礎之民事或刑事判決及其他裁判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 發現確實之新證據，足認應變更原判決。 就足以影響原判決之重要證據，漏未斟酌。 確定判決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經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為牴觸憲法。 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情形之證明，以經判決確定，或其刑事訴訟不能開始或續行非因證據不足者為限，得提起	第六十四條　懲戒案件之判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原移送機關或受判決人，得提起再審之訴： 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 二、判決合議庭之組織不合法。 三、依法律或裁定應迴避之委員參與裁判。 四、參與裁判之委員關於該訴訟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已經證明，或關於該訴訟違背職務受懲戒處分，足以影響原判決。 五、原判決所憑之證言、鑑定、通譯或證物經確定判決，證明其為虛偽或偽造、變造。 六、同一行為其後經不起訴處分確定，或為判決基礎之刑事判決，依其後之確定裁判已變更。 七、發現確實之新證據，足認應變更原判決。 八、就足以影響原判決之重要證據，漏未斟酌。 九、確定判決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經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為牴觸憲法。 受判決人已死亡者，其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得為受判決人之利益，提起再審之訴。再審之訴，於原	條次變更。 本法此次修正已新增上訴審程序，而再審係屬特別救濟程序，為免輕易動搖確定判決之效力，爰參酌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修正第一項序文文字，並增訂但書規定。 為配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更名為懲戒法院，並設懲戒法庭專司審理公務員懲戒案件，以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更名為法官，爰就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酌作文字修正。 為判決基礎之民事判決及其他裁判或行政處分，依其後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有變更時，亦有可能影響懲戒法庭所為確定判決之正確性，自應許其得提起再審之訴，爰參酌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六款之再審事由。 以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為再審事由者，以經判決確定，或刑事訴訟程序非因證據不足而不能開始或續行（例如行為者已死亡或追訴權時效已完成），始得提起再審之訴，爰參酌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三項及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條第二項規定，增訂第二項規定，並就第一項第五款文字酌作修正。 現行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分別移列為第三項及第四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再審之訴。 判決確定後受判決人已死亡者，其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得為受判決人之利益，提起再審之訴。 再審之訴，於原判決執行完畢後，亦得提起之。	處分執行完畢後，亦得提起之。	
第八十六條　提起再審之訴，應於下列期間內為之： 一、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八款為理由者，自原判決確定之翌日起三十日內。但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之翌日起算。 二、依前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為理由者，自相關之裁判或處分確定之翌日起三十日內。但再審之理由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三、依前條第一項第七款為理由者，自發現新證據之翌日起三十日內。 四、依前條第一項第九款為理由者，自解釋公布之翌日起三十日內。 再審之訴自判決確定時起，如已逾五年者，不得提起。但以前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七款、第九款情形為提起再審之訴之理由者，不在此限。 對於再審判決不服，復提起再審之訴者，前項所定期間，自原判決確定時起算。但再審之訴有理由者，自該再審判決確定時起算。	第六十五條　提起再審之訴，應於下列期間內為之： 一、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八款為理由者，自原判決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 二、依前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為理由者，自相關之刑事確定裁判送達受判決人之日起三十日內。但再審之理由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三、依前條第一項第七款為理由者，自發現新證據之日起三十日內。 四、依前條第一項第九款為理由者，自解釋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內。 再審之訴自判決確定時起，如已逾五年者，不得提起。但以前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九款情形為提起再審之訴之理由者，不在此限。 對於再審判決不服，復提起再審之訴者，前項所定期間，自原判決確定時起算。但再審之訴有理由者，自該再審判決確定時起算。	條次變更。 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之再審原因原係以「原判決書送達之日起」作為再審期間之起算時點。惟公務員懲戒案件之審理制度既已改採一級二審制，則懲戒法庭第一審判決須待上訴期間經過後始告確定，自不應以「原判決書送達之日起」作為再審期間之起算時點，爰參酌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七十六條第二項前段規定，修正再審期間之起算時點。 配合前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之修正，就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 第一項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以期與其他各款體例一致。 以前條第一項第八款為再審理由者，既應於本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不變期間內提起，自亦應受本條第二項所定五年期間之限制，爰就第二項但書規定予以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十七條　再審之訴，專屬為判決之原懲戒法庭管轄。 對於懲戒法庭就同一事件所為之第一審、第二審判決提起再審之訴者，由第二審合併管轄之。 對於懲戒法庭之第二審判決，本於第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八款事由聲明不服者，雖有前二項之情形，仍專屬懲戒法庭第一審管轄。		本條新增。 再審係對於原確定判決聲明不服之方法，有無再審理由，原法院知之較詳，調查亦較容易，公務員懲戒案件之審理制度既已改採一級二審制，爰於第一項明定再審之訴原則上應專屬於原懲戒法庭管轄。 再審之訴得同時就同一事件懲戒法庭第一審、第二審所為之確定終局判決提起，惟既係同一事件，不宜由懲戒法庭第一審、第二審分別審判，而應由懲戒法庭第二審合併管轄，以免判決結果互相歧異。 又再審之訴若係本於第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八款之事由而提起者，因涉及確定判決所認定之事實，此時，縱有前二項專屬管轄或合併管轄之情形，仍應由事實審即懲戒法庭第一審管轄為宜，爰增訂第二項、第三項規定。
第八十八條　再審之訴，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並添具確定判決繕本，提出於懲戒法院為之： 一、當事人。 二、聲明不服之判決及提起再審之訴之陳述。 三、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	第六十六條　再審之訴，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並添具確定判決繕本，提出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為之： 一、當事人。 二、聲明不服之判決及提起再審之訴之陳述。 三、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	一、條次變更。 二、為配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更名為懲戒法院，爰就本條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十九條　懲戒法庭受理再審之訴後，應將書狀繕本及附件，函送原移送機關或受判決人於指定期間內提出意見書或答辯狀。但認其訴為不合法者，不在此限。 原移送機關或受判決人無正當理由，逾期未提出意見書或答辯狀者，懲戒法庭得逕為裁判。	第六十七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受理再審之訴後，應將書狀繕本及附件，函送原移送機關或受判決人於指定期間內提出意見書或答辯書。但認其訴為不合法者，不在此限。 原移送機關或受判決人無正當理由，逾期未提出意見書或答辯書者，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得逕為裁判。	條次變更。 為配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更名為懲戒法院，並設懲戒法庭專司審理公務員懲戒案件，復考量本法既於第九十九條明定：「行政訴訟法之規定，除本法別有規定外，與懲戒案件性質不相牴觸者，準用之」，為期與行政訴訟法之體例一致，爰就本條酌作文字修正。
第九十條　懲戒法庭認為再審之訴不合法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懲戒法庭認為再審之訴無理由者，以判決駁回之；如認為顯無再審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懲戒法庭認為再審之訴有理由者，應廢棄原判決更為判決。但再審之訴雖有理由，如認原判決為正當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再審判決變更原判決應予復職者，適用第七條之規定。其他有減發俸（薪）給之情形者，亦同。	第六十八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認為再審之訴不合法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認為再審之訴無理由者，以判決駁回之；如認為顯無再審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認為再審之訴有理由者，應撤銷原判決更為判決。但再審之訴雖有理由，如認原判決為正當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再審判決變更原判決應予復職者，適用第七條之規定。其他有減發俸（薪）給之情形者，亦同。	條次變更。 為配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更名為懲戒法院，並設懲戒法庭專司審理公務員懲戒案件，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本法除別有規定外，於訴訟程序上性質不相牴觸者，皆係準用行政訴訟法相關規定，是為統一本法用詞，爰將第三項規定之「撤銷」，修正為「廢棄」。
第九十一條　受判決人已死亡者，為其利益提起再審之訴之案件，應不行言詞辯論，於通知監察院或主管機關於一定期間內陳述意見後，即行判決。受判決人於再審判決前死亡者，亦同。 為受判決人之不利益提起再審之訴，受判決人於再審判決前死亡者，關於本案視為訴訟終結。	第六十九條　受判決人已死亡者，為其利益提起再審之訴之案件，應不行言詞辯論，於通知監察院或主管機關於一定期間內陳述意見後，即行判決。受判決人於再審判決前死亡者，亦同。 為受判決人之不利益提起再審之訴，受判決人於再審判決前死亡者，關於本案視為訴訟終結。	條次變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十二條　為受判決人之利益提起再審之訴，為懲戒處分之判決，不得重於原判決之懲戒處分。	第七十條　為受判決人之利益提起再審之訴，為懲戒處分之判決，不得重於原判決之懲戒處分。	條次變更。
第九十三條　再審之訴，於懲戒法庭判決前得撤回之。 再審之訴，經撤回或判決者，不得更以同一事由提起再審之訴。	第七十一條　再審之訴，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判決前得撤回之。 再審之訴，經撤回或判決者，不得更以同一事由提起再審之訴。	條次變更。 為配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更名為懲戒法院，並設懲戒法庭專司審理公務員懲戒案件，爰就第一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第九十四條　提起再審之訴，無停止懲戒處分執行之效力。	第七十二條　提起再審之訴，無停止懲戒處分執行之效力。	條次變更。
第九十五條　再審之訴，除本章規定外，準用第三章關於各該審級訴訟程序之規定。 裁定已經確定，而有第八十五條第一項之情形者，得準用本章之規定，聲請再審。	第七十三條　再審之訴，除本章規定外，準用第三章之規定。 裁定已經確定，而有第六十四條第一項之情形者，得準用本章之規定，聲請再審。	條次變更。 配合本法第八十七條再審之訴管轄規定之增訂，爰參照行政訴訟法第二百八十一條規定，就第一項文字酌作修正。 本次係全案修正，爰配合修正第二項規定之相關條次。
第五章　執行	第五章　執行	章名未修正。
第九十六條　懲戒法庭第一審懲戒處分之判決，因上訴期間屆滿、未經合法之上訴、當事人捨棄上訴或撤回上訴而確定者，書記官應即製作判決確定證明書，於送達受懲戒人主管機關之翌日起發生懲戒處分效力。 懲戒法庭第二審懲戒處分之判決，於送達受懲戒人主管機關之翌日起發生懲戒處分效力。 受懲戒人因懲戒處分之判決而應為金錢之給付，經主管機關定相當期間催告，逾期未履行者，主管機關得以判決書為執行名義，移送行政執行機關準用行政	第七十四條　懲戒處分之判決於送達受懲戒人主管機關之翌日起發生懲戒處分效力。但受懲戒人因懲戒處分之判決而應為金錢之給付，經主管機關定相當期間催告，逾期未履行者，主管機關得以判決書為執行名義，移送行政執行機關準用行政執行法強制執行。 主管機關收受剝奪或減少退休（職、伍）金處分之判決後，應即通知退休（職、伍）金之支給機關（構），由支給機關（構）依前項規定催告履行及移送強制執行。 第一項但書及前項情形，於退休（職、	條次變更。 公務員懲戒案件之審理制度改採一級二審制後，懲戒法庭第一審懲戒處分之判決應於何時發生懲戒處分效力，實務上易生爭議，爰於第一項明定懲戒法庭第一審懲戒處分之判決發生懲戒處分效力之時點。 現行條文第一項本文移列為第二項，並配合公務員懲戒案件審理制度改採一級二審制，酌作文字修正。 現行條文第一項但書移列為第三項。 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三項分別移列為第四項、第五項。另配合現行條文第一項但書移列為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執行法強制執行。 主管機關收受剝奪或減少退休（職、伍）金處分之判決後，應即通知退休（職、伍）金之支給機關（構），由支給機關（構）依前項規定催告履行及移送強制執行。 第三項及前項情形，於退休（職、伍）或其他原因離職人員，並得對其退休（職、伍）金或其他原因離職之給與執行。受懲戒人死亡者，就其遺產強制執行。	伍）或其他原因離職人員，並得對其退休（職、伍）金或其他原因離職之給與執行。受懲戒人死亡者，就其遺產強制執行。	
第九十七條　受懲戒人因懲戒處分之判決而應為金錢之給付，自懲戒處分生效之日起，五年內未經行政執行機關執行者，不再執行；其於五年期間屆滿前已開始執行者，仍得繼續執行。但自五年期間屆滿之日起已逾五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得再執行。		本條新增。 關於因懲戒處分之判決而應為金錢之給付，其執行期間雖於現行公務員懲戒判決執行辦法第八條已有規定，然此等事項以法律規定較為妥適，爰增訂本條規定，俾利執行。
第九十八條　公務員懲戒判決執行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考試院定之。	第七十五條　公務員懲戒判決執行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考試院定之。	條次變更。
第六章　附則	第六章　附則	章名未修正。
第九十九條　行政訴訟法之規定，除本法別有規定外，與懲戒案件性質不相牴觸者，準用之。	第七十六條　行政訴訟法之規定，除本法別有規定外，與懲戒案件性質不相牴觸者，準用之。	條次變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百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繫屬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懲戒案件，於修正施行時尚未終結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由懲戒法庭第一審適用第一審程序繼續審理。但修正施行前已依法進行之程序，其效力不受影響。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被付懲戒人之應付懲戒事由、懲戒種類及其他實體規定，依行為時之規定。但修正施行後之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者，依最有利於被付懲戒人之規定。	第七十七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繫屬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懲戒案件尚未終結者，於本法修正施行後，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依修正後之程序規定繼續審理。但修正施行前已依法進行之程序，其效力不受影響。 二、其應付懲戒之事由、懲戒種類及其他實體規定，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但修正施行後之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者，依最有利於被付懲戒人之規定。	條次變更。 基於程序從新原則，並兼顧當事人審級利益，本次修法施行前，已繫屬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懲戒案件，於施行時尚未終結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應由懲戒法庭第一審依第一審程序繼續審理。又為免程序之勞費及重複，修正施行前已依法進行之程序亦應使其仍有效力。另為配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更名為懲戒法院，並設懲戒法庭專司審理公務員懲戒案件，爰就第一項予以修正。 懲戒雖非刑罰或行政罰，惟本質上仍係對公務員身分、財產之剝奪或不利處分，故基於法律不溯既往原則，關於應付懲戒事由、懲戒種類及其他實體規定自應以其違法失職「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且以行為前與行為後均有懲戒規定時，始有新舊法比較之必要，爰將現行條文第二款規定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二項，並修正為以「行為時」作為比較新舊法之時點。又本法歷經二次修正，新舊法比較應包含本法一百零四年五月一日修正施行前(於一百零五年五月二日施行)之舊法、一百零五年五月二日施行後至本次修正施行前中間時法及本次修正施行後之新法，併予敘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百零一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對本法修正施行前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議決或裁判提起再審之訴，由懲戒法庭依修正施行後之程序審理。 前項再審之訴，不適用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九款之迴避事由。 第一項再審之訴，其再審期間及再審事由依議決或原判決時之規定。	第七十八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對本法修正施行前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議決提起再審之訴，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依修正施行後之程序審理。 前項再審之訴，不適用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九款之迴避事由。 第一項再審之訴，其再審期間及再審事由依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條次變更。 本法一百零四年五月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已將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所為決定之用詞，修正為裁定或判決，故本次修正施行前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所為終局之決定，應包含「議決」及「裁判」，另為配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更名為懲戒法院，並設懲戒法庭專司審理公務員懲戒案件，爰就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配合本法第二十七條之修正，就本條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本次修法後，新舊法對提起再審之訴之法定期間或事由規定不同，為免爭議，爰於第三項明定再審期間及再審事由應依議決或原判決時之規定，俾資遵循。
第一百零二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議決，未經執行或尚未執行終結者，依該次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執行。	第七十九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議決，未經執行或尚未執行終結者，依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執行。	條次變更。 本法已歷經二次修正，為求周延，爰就本條文字酌作修正。
第一百零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	第八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	條次變更。